QUZHOU

衢州政报

2022年11月
第十一期
(总第156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印数:2650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的通知（衢政发〔2022〕18号） …… 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衢州市区城镇新一轮基准地价的通知（衢政发〔2022〕19号） …… 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衢州资源化工创新研究院的通知（衢政发〔2022〕20号） …… 49

●市府办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衢州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22〕26号） …… 50

●部门规范性文件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衢州市2022年度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使用方案》的通知（衢发改发〔2022〕42号） …… 185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衢州市公墓价格管理的通知（衢发改发〔2022〕46号） …… 200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2022年电力需求响应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衢发改发〔2022〕47号） …… 205

ZHENGBAO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衢州市殡仪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衢发改发〔2022〕48号) …… 206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衢环发〔2022〕119号) …… 210
衢州市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衢农产办〔2022〕1号) …… 213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地方性法规设定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的通知(衢市监规〔2022〕4号)…… 215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关于印发<衢州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衢市监规〔2022〕5号) …… 236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规范商品交易市场举办者网络直播管理职责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衢市监规〔2022〕6号) …… 236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衢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衢市科发创〔2022〕35号) …… 238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2022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衢市人社发〔2022〕124号) …… 243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十部门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衢卫发〔2022〕号) …… 243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衢住建〔2022〕72号) …… 247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衢州市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衢自然资规〔2022〕134号) …… 248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衢自然资规〔2022〕135号) …… 252

主办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　　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
衢州市三江东路28号
市行政中心12楼
网　　址:
http://www.qz.gov.cn
邮　　箱:
qzszwgk@163.com
电　　话:
0570-3087586
传　　真:
0570-3086869
邮　　编:
324002
承　　印: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的通知

衢政发〔202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助力衢州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争当“两个先行”示范窗口,根据《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精神,现就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简称低保标准)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低保标准调整机制

经研究,决定将全市低保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脱钩,建立完善与人均消费支出相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低保标准增幅不低于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二、调整2022年全市低保标准

2022年7月1日起,全市低保标准调整为1035元/月·人。

三、资金渠道

调整后的最低生活保障所需资金按原财政渠道列支。

衢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2022 年 11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衢州市区城镇新一轮基准地价的通知

衢政发〔2022〕19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区城镇新一轮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已通过省自然资源厅验收。为切实加强市区城镇基准地价管理,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秩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基准地价更新管理的实施意见》(浙土资办〔2014〕107号)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衢州市区城镇基准地价成果予以公布。

本基准地价自202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衢州市区基准地价的通知》(衢政发〔2009〕68号)同时废止。

附件:衢州市区城镇基准地价

衢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衢州市区城镇基准地价

一、城镇基准地价内涵及基准条件

(一)基准地价内涵。

基准地价更新期日:2022年1月1日。

土地开发程度:按熟地界定,即达到大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的“五通一平”要求(宗地红线外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通讯,宗地红线内土地平整)。

土地权利类型及地价内涵构成:设定的土地权利类型为完整的出让土地使用权,无他项权利限制;地价内涵构成包含国家土地所有权收益、土地取得费用和土地前期开发费用。

土地使用年期:最高土地出让年期(即商服用地40年,住宅用地70年,工业用地50年,公共服务项目用地50年)。

(二)基准地价表达方式。

表1 衢州市区城镇基准地价表达方式

用地类型		表达方式
商服用地		级别价
住宅用地		级别价
工业用地		级别价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	公共服务类	级别价
	基础设施类	级别价

(三)基准地价“基准条件”的界定。

表2 衢州市区城镇基准地价“基准条件”界定表

用地类型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宗地进深	使用年期
		中心城区Ⅰ-Ⅳ级	其余区域			
商服用地		2.0	2.0	50%	50米	40年
住宅用地		1.5	1.2	30%	-	70年
工业用地		1.2	1.2	40%	-	50年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	公共服务类	1.2	1.2	-	-	50年
	基础设施类	-	-	-	-	50年

二、衢州市区城镇基准地价表

表3 衢州市区中心城区商服用地及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公共服务类)级别范围一览表

级别	级别范围
Ⅰ级	北门街—化龙巷—人防路—荷一路—通荷路—劳动路—衢江—西安路—北门街
Ⅱ级	Ⅰ级地外,北门溪—府东街—衢化路—三衢路—双港立交桥—衢江—石梁溪—亭川东路—书院西路—书院东路—北门溪
Ⅲ级	Ⅰ、Ⅱ级地外,北门溪—五环路—世纪大道—衢化路—浙西大道—东站东路—沪昆铁路—荷花西路—荷四路—衢江—常山港—锦西大道—盈川西路—盈川东路—庙源溪—衢江—北门溪
Ⅳ级	Ⅰ、Ⅱ、Ⅲ级地外,彩虹路—沪昆铁路—双港东路—浙西大道—麻车里大桥—锦西路—常山港—武夷山大道—闽江大道—纵八路—芹江西路—杭衢高铁—信江大道—武夷山大道—G60高速—庙源溪—盈川东路延伸—迎宾大道—规划道路—衢江—北门溪—彩虹路;文苑路—沪昆铁路—乌溪江—衢江—文苑路;汽车城区块建新路南延—规划道路—衢化路—赣州街北侧道路;乌溪江—花径路—塔坛路—厂前路—沙金大道—乌溪江
Ⅴ级	Ⅰ、Ⅱ、Ⅲ、Ⅳ级地外,香樟路—沪昆铁路—芳桂路—沪昆高铁—乌溪江—七溪路—河流—厂二路—沙金大道—沪昆高铁—中心城区规划边界—锦西大道—320国道—中心城区规划边界—G60高速—规划路—衢江—香樟路;东港片百灵中路—绿岛南路—通江中路—东港三路—百灵中路
Ⅵ级	Ⅰ、Ⅱ、Ⅲ、Ⅳ、Ⅴ级地外,衢江—上山溪—320国道—百灵中路—金仓路—芦林中路—河流—百灵中路—东港六路—绿园南路—320国道—乌溪江—泉水溪—乌引渠—中心城区规划边界—廿新路—中心城区规划边界—G60高速—规划道路—衢江
Ⅶ级	Ⅰ、Ⅱ、Ⅲ、Ⅳ、Ⅴ、Ⅵ级地外,铜山源—衢江—上山溪—物流通道—中心城区规划边界—野鸭垄路—中心城区规划边界—G60高速—铜山源
Ⅷ级	Ⅰ、Ⅱ、Ⅲ、Ⅳ、Ⅴ、Ⅵ、Ⅶ级地外,衢州市区各街道及姜家山乡行政区范围内其余区域
备注	具体范围详见衢州市区中心城区商服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衢州市区中心城区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公共服务类)级别基准地价图。

表4 衢州市区中心城区住宅用地级别范围一览表

级别	级别范围
Ⅰ级	府东街—衢化路—荷一路—通荷路—劳动路—衢江—双岭南路—石梁溪—亭川东路—九华北大道—衢江—紫荆路—府东街
Ⅱ级	Ⅰ级地外,北门溪—三衢路—双港立交桥—衢江—常山港—锦西大道—盈川西路—盈川东路—庙源溪—衢江—北门溪
Ⅲ级	Ⅰ、Ⅱ级地外,东迹大道—沪昆高铁—双港东路—浙西大道—江山港—常山港—武夷山大道—闽江大道—纵八路—芹江西路—杭衢高铁—信江大道—武夷山大道—G60高速—庙源溪—盈川东路延伸—迎宾大道—规划道路—衢江—北门溪—东迹大道;芳桂北路—东迹大道—宾港北路—振兴西路—衢江—芳桂北路;乌溪江—规划道路—苗圃路—北一路—文昌路—衢化路—北一道—乌溪江
Ⅳ级	Ⅰ、Ⅱ、Ⅲ级地外,香樟路—沪昆铁路—乌溪江—凯旋南路南侧规划路—建新路—徽州路南侧规划路—衢化路—沪昆铁路—街道边界—锦西大道—320国道—中心城区规划边界—G60高速—规划路—衢江—香樟路;乌溪江—七溪路—厂前路—沙金大道—乌溪江;东港片百灵中路—东港六路—绿园南路—东港三路—百灵中路
Ⅴ级	Ⅰ、Ⅱ、Ⅲ、Ⅳ级地外,衢江芳桂路东侧规划道路—铁路—芳桂路—浙西大道—乌溪江—沙金大道—河流—乌溪江—外环线—中心城区规划边界—G60高速—规划道路—衢江—衢江芳桂路东侧规划道路;东港百灵中路—东港五路—绿源南路—东港三路—百灵中路
Ⅵ级	Ⅰ、Ⅱ、Ⅲ、Ⅳ、Ⅴ级地外,铜山源—衢江—上山溪—物流通道—中心城区规划边界—野鸭垄路—中心城区规划边界—G60高速—铜山源
Ⅶ级	Ⅰ、Ⅱ、Ⅲ、Ⅳ、Ⅴ、Ⅵ级地外,衢州市区各街道及姜家山乡行政区范围内其余区域
备注	具体范围详见衢州市区中心城区住宅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

表5 衢州市区中心城区工业用地及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础设施类)级别范围一览表

级别	级别范围
Ⅰ级	北门溪—三衢路—双港立交桥—衢江—北门溪
Ⅱ级	Ⅰ级地外,东迹大道—浙西大道—衢化路—沪昆高铁—沙金大道—江山港—320国道—锦西大道—G60高速—庙源溪—盈川东路延伸—迎宾大道—规划道路—衢江—北门溪—东迹大道;文苑路—东迹大道—宾港北路—衢江—文苑路
Ⅲ级	Ⅰ、Ⅱ级地外,香樟路—沪昆铁路—中心城区规划边界—G60高速—规划路—衢江—香樟路
Ⅳ级	Ⅰ、Ⅱ、Ⅲ级地外,上山溪—中心城区规划边界—乌溪江—衢江—规划路—G60高速—中心城区规划边界—上山溪
Ⅴ级	Ⅰ、Ⅱ、Ⅲ、Ⅳ级地外,衢州市区各街道及姜家山乡范围内其余区域
备注	具体范围详见衢州市区中心城区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衢州市区中心城区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础设施类)级别基准地价图。

表6 衢州市区乡镇级别范围一览表

区域	级别	级别范围
航埠镇	Ⅰ级	常山港—河流—兴航一路—大桥路—兴航路—大桥支路西侧规划路—常山港
	Ⅱ级	Ⅰ级地外,航埠大道—河东路—曹门路—常山港—石华线—兴航二路—河流—兴航三路—凤山三路—兴航一路—凤山二路—航顺路—凤山一路—320国道—航埠大道
	Ⅲ级	Ⅰ、Ⅱ级地外,镇区规划范围内其余区域以及石华线两侧区域
	Ⅳ级	Ⅰ、Ⅱ、Ⅲ级地外行政区范围内其余区域
石梁镇	Ⅰ级	石梁溪—高压走廊—白云山路—新花木线南侧规划路—351国道绿化带—规划路—石梁溪
	Ⅱ级	Ⅰ级地外,镇区规划区范围内其余区域
	Ⅲ级	Ⅰ、Ⅱ级地外行政区范围内其余区域

区域	级别	级别范围
万田乡	Ⅰ级	庙源溪—文景苑南侧道路—规划地块边界—奕谷大道—规划路—九华北大道—规划路—庙源溪
	Ⅱ级	Ⅰ级地外,集镇区规划范围内区域及文景苑南侧道路以南、G60高速以北区域
	Ⅲ级	Ⅰ、Ⅱ级地外行政区范围内其余区域
石室乡	Ⅰ级	乌引渠—兰贺线—乌溪江
	Ⅱ级	Ⅰ级地外行政区范围内其余区域
华墅乡	Ⅰ级	集镇规划范围内区域
	Ⅱ级	Ⅰ级地外行政区范围内其余区域
九华乡	Ⅰ级	集镇规划范围内区域
	Ⅱ级	Ⅰ级地外行政区范围内其余区域
沟溪乡	Ⅰ级	集镇规划范围内区域
	Ⅱ级	Ⅰ级地外行政区范围内其余区域
七里乡		行政区范围内全部区域
廿里镇	Ⅰ级	廿里大道—白马路—育才街—铁路—同心路—廿里大道
	Ⅱ级	Ⅰ级地外,衢化路延伸段—余塘头路—中兴路—塘底路—廿项线—沪昆铁路—中心城区规划边界—衢化路延伸段
	Ⅲ级	Ⅰ、Ⅱ级地外,中心城区规划边界—南过境公路—沪昆铁路—中心城区规划边界
	Ⅳ级	Ⅰ、Ⅱ、Ⅲ级地外,除纳入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的行政区范围内其余区域
上方镇	Ⅰ级	富衢线北侧河流—芝溪—振兴南路—规划路—富衢线北侧河流
	Ⅱ级	Ⅰ级地外,集镇规划区范围内其余区域
	Ⅲ级	Ⅰ、Ⅱ级地外行政区范围内其余区域
大洲镇	Ⅰ级	中街东侧道路—人民路南侧规划路—滨江路—东岳路
	Ⅱ级	Ⅰ级地外,集镇规划区范围内其余区域
	Ⅲ级	Ⅰ、Ⅱ级地外行政区范围内其余区域
杜泽镇	Ⅰ级	铜山源—巽峰路南侧规划路—文化路—铜山源
	Ⅱ级	Ⅰ级地外,集镇规划区范围内其余区域
	Ⅲ级	Ⅰ、Ⅱ级地外行政区范围内其余区域

区域	级别	级别范围
高家镇	Ⅰ级	规划路—城市东环线—桂溪路—大桥路—镇直街—规划路
	Ⅱ级	Ⅰ级地外,集镇规划区范围内其余区域
	Ⅲ级	Ⅰ、Ⅱ级地外行政区范围内其余区域
莲花镇	Ⅰ级	规划路—镇政府南侧规划路—振兴路西侧规划路—云十线—规划路
	Ⅱ级	Ⅰ级地外,集镇规划区及东环线以西范围内其余区域
	Ⅲ级	Ⅰ、Ⅱ级地外行政区范围内其余区域
后溪镇	Ⅰ级	规划路—解放路—规划路—乌兰溪北侧规划路—规划路
	Ⅱ级	Ⅰ级地外,集镇规划区及东环线以西范围内其余区域
	Ⅲ级	Ⅰ、Ⅱ级地外行政区范围内其余区域
峡川镇	Ⅰ级	芝溪—规划路—峡十线西侧规划路—富衢线—芝溪
	Ⅱ级	Ⅰ级地外,集镇规划区范围内其余区域
	Ⅲ级	Ⅰ、Ⅱ级地外行政区范围内其余区域
全旺镇	Ⅰ级	方全线—集镇规划区范围线—溪流—集镇规划区范围线—方全线
	Ⅱ级	Ⅰ级地外,行政区范围内其余区域
湖南镇	Ⅰ级	小潮线—乌溪江—山脚线—乌溪江—规划路—小潮线
	Ⅱ级	Ⅰ级地外,行政区范围内其余区域
云溪乡	Ⅰ级	集镇规划建设范围内区域
	Ⅱ级	Ⅰ级地外,行政区范围内其余区域
周家乡	Ⅰ级	集镇规划建设范围内区域
	Ⅱ级	Ⅰ级地外,行政区范围内其余区域
黄坛口乡	Ⅰ级	集镇规划建设范围内区域
	Ⅱ级	Ⅰ级地外,行政区范围内其余区域
举村乡		行政区范围内全部区域
太真乡		行政区范围内全部区域
双桥乡		行政区范围内全部区域
岭洋乡		行政区范围内全部区域
灰坪乡		行政区范围内全部区域
备注		具体范围详见衢州市区各乡镇级别基准地价图。

表7 衢州市区商服、住宅、工业及公共服务项目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区域	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公共服务类）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础设施类）
中心城区	Ⅰ级	5020	6060	780	1630	820
	Ⅱ级	3800	5440	450	1290	470
	Ⅲ级	2940	4120	300	1050	310
	Ⅳ级	1940	2980	260	770	270
	Ⅴ级	1270	2040	230	580	240
	Ⅵ级	1030	1480	/	510	/
	Ⅶ级	800	920	/	450	/
	Ⅷ级	710	/	/	420	/
航埠镇	Ⅰ级	1170	2270	230	550	240
	Ⅱ级	840	1730		460	
	Ⅲ级	580	1070		390	
	Ⅳ级	480	610		360	
石梁镇	Ⅰ级	870	1840	230	470	240
	Ⅱ级	620	1140		400	
	Ⅲ级	480	610		360	
万田乡	Ⅰ级	1050	2240	230	520	240
	Ⅱ级	640	1220		400	
	Ⅲ级	480	610		360	
石室乡	Ⅰ级	870	1430	230	470	240
	Ⅱ级	540	660		380	
华墅乡	Ⅰ级	560	1020	230	380	240
	Ⅱ级	480	610		360	
九华乡	Ⅰ级	560	970	230	380	240
	Ⅱ级	480	610		360	
沟溪乡	Ⅰ级	540	970	230	380	240
	Ⅱ级	480	610		360	
七里乡	/	530	920	230	370	240
廿里镇	Ⅰ级	1170	2270	230	550	240
	Ⅱ级	840	1730		460	
	Ⅲ级	580	1070		390	
	Ⅳ级	480	610		360	
上方镇	Ⅰ级	890	1430	230	470	240
	Ⅱ级	590	920		390	
	Ⅲ级	480	610		360	

区域	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公共服务类)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础设施类)
大洲镇	Ⅰ级	850	1430	230	460	240
	Ⅱ级	560	920		380	
	Ⅲ级	480	610		360	
杜泽镇	Ⅰ级	870	1430	230	470	240
	Ⅱ级	570	920		380	
	Ⅲ级	480	610		360	
高家镇	Ⅰ级	910	1580	230	480	240
	Ⅱ级	590	920		390	
	Ⅲ级	480	610		360	
莲花镇	Ⅰ级	890	1430	230	470	240
	Ⅱ级	590	920		390	
	Ⅲ级	480	610		360	
后溪镇	Ⅰ级	810	1430	230	450	240
	Ⅱ级	540	920		380	
	Ⅲ级	480	610		360	
峡川镇	Ⅰ级	810	1430	230	450	240
	Ⅱ级	540	920		380	
	Ⅲ级	480	610		360	
全旺镇	Ⅰ级	740	900	230	430	240
	Ⅱ级	480	610		360	
湖南镇	Ⅰ级	610	1120	230	390	240
	Ⅱ级	480	610		360	
云溪乡	Ⅰ级	540	1020	230	380	240
	Ⅱ级	480	610		360	
周家乡	Ⅰ级	520	940	230	370	240
	Ⅱ级	480	610		360	
黄坛口乡	Ⅰ级	850	1330	230	460	240
	Ⅱ级	480	610		360	
举村乡	/	460	610	230	350	240
太真乡	/	460	610	230	350	240
双桥乡	/	460	610	230	350	240
岭洋乡	/	460	610	230	350	240
灰坪乡	/	460	610	230	350	240

区域	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公共服务类)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础设施类)
备 注	1. 基准地价期日:2022年1月1日; 2. 基准地价内涵:各土地级别范围内达到“五通一平”土地开发程度、设定“基准条件”下最高使用年限完整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土地面积平均价格,地价内涵构成包括土地取得费用、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增值收益; 3. 土地权利类型:出让土地使用权; 4. 基准条件界定:商服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为2.0、50%,宗地进深为50米;住宅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Ⅰ-Ⅳ级地为1.5、30%,其余区域为1.2、30%;工业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为1.2、40%;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公共服务类)容积率为1.2; 5. 土地使用年期:商服用地40年,住宅用地70年,工业用地50年、公共服务项目用地50年; 6. 土地级别范围:具体详见相应级别基准地价图; 7. 适用范围:运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宗地地价时,对于细分用地类型不明确,应以本表成果中的相应用地类型的基准地价作为评估修正基准,对于细分用地类型明确,应以级别细分用途基准地价作为评估修正基准。					

表8 衢州市区商服、住宅和工业细分用途级别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区域	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零售商业及餐饮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高档宾馆用地	普通旅馆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娱乐用地	加油加气站用地	其他商服用地(一)	其他商服用地(二)	普通住宅用地	政策性住宅用地	一般工业及仓储用地	营业性物流仓储用地	采矿用地
中心城区	Ⅰ级	5270	2425	2245	2750	3475	1895	4500	2840	2035	6060	3300	780	1000	510
	Ⅱ级	3990	1875	1745	2120	2655	1485	3000	2185	1585	5440	2980	450	600	315
	Ⅲ级	3090	1490	1390	1675	2075	1195	2500	1725	1270	4120	2290	300	410	225
	Ⅳ级	2040	1040	980	1155	1405	860	1500	1185	905	2980	1700	260	360	200
	Ⅴ级	1330	740	705	810	955	635	1200	825	660	2040	1210	230	320	180
	Ⅵ级	1080	635	605	685	795	555	900	695	575	1480	920	/	/	/
	Ⅶ级	840	530	510	565	640	475	900	575	490	920	630	/	/	/
	Ⅷ级	750	490	475	520	580	445	900	525	455	/	/	/	/	

区域	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零售商业及餐饮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高档宾馆用地	普通旅馆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娱乐用地	加油加气站用地	其他商服用地(一)	其他商服用地(二)	普通住宅用地	政策性住宅用地	一般工业及仓储用地	营业性物流仓储用地	采矿用地
航埠镇	Ⅰ级	1230	695	665	755	890	600	1500	770	625	2270	1330	230	320	180
	Ⅱ级	880	550	530	585	665	490	1200	595	505	1730	1050			
	Ⅲ级	610	430	420	450	490	400	900	455	410	1070	705			
	Ⅳ级	500	385	380	400	425	370	900	400	375	610	465			
石梁镇	Ⅰ级	910	560	540	600	685	500	1300	610	515	1840	1105	230	320	180
	Ⅱ级	650	450	440	470	520	415	900	475	425	1140	740			
	Ⅲ级	500	385	380	400	425	370	900	400	375	610	465			
万田乡	Ⅰ级	1100	640	615	695	805	560	1300	710	580	2240	1315	230	320	180
	Ⅱ级	670	460	445	480	530	420	900	490	430	1220	785			
	Ⅲ级	500	385	380	400	425	370	900	400	375	610	465			
石室乡	Ⅰ级	910	560	540	600	685	500	1000	610	515	1430	895	230	320	180
	Ⅱ级	570	415	405	430	465	390	800	435	395	660	490			
华墅乡	Ⅰ级	590	425	415	440	480	395	1000	445	400	1020	680	230	320	180
	Ⅱ级	500	385	380	400	425	370	800	400	375	610	465			
九华乡	Ⅰ级	590	425	415	440	480	395	1000	445	400	970	655	230	320	180
	Ⅱ级	500	385	380	400	425	370	800	400	375	610	465			
沟溪乡	Ⅰ级	570	415	405	430	465	390	1000	435	395	970	655	230	320	180
	Ⅱ级	500	385	380	400	425	370	800	400	375	610	465			
七里乡		560	410	400	425	460	385	800	430	390	920	630	230	320	180
甘里镇	Ⅰ级	1230	695	665	755	890	600	1500	770	625	2270	1330	230	320	180
	Ⅱ级	880	550	530	585	665	490	1200	595	505	1730	1050			
	Ⅲ级	610	430	420	450	490	400	900	455	410	1070	705			
	Ⅳ级	500	385	380	400	425	370	900	400	375	610	465			

区域	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零售商业及餐饮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高档宾馆用地	普通旅馆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娱乐用地	加油加气站用地	其他商服用地(一)	其他商服用地(二)	普通住宅用地	政策性住宅用地	一般工业及仓储用地	营业性物流仓储用地	采矿用地
上方镇	Ⅰ级	930	570	550	610	700	505	1300	620	525	1430	895	230	320	180
	Ⅱ级	620	435	425	455	500	405	900	460	415	920	630			
	Ⅲ级	500	385	380	400	425	370	900	400	375	610	465			
大洲镇	Ⅰ级	890	555	530	590	675	490	1300	600	510	1430	895	230	320	180
	Ⅱ级	590	425	415	440	480	395	900	445	400	920	630			
	Ⅲ级	500	385	380	400	425	370	900	400	375	610	465			
杜泽镇	Ⅰ级	910	560	540	600	685	500	1300	610	515	1430	895	230	320	180
	Ⅱ级	600	425	415	445	485	400	900	450	405	920	630			
	Ⅲ级	500	385	380	400	425	370	900	400	375	610	465			
高家镇	Ⅰ级	960	580	555	620	715	515	1300	635	530	1580	970	230	320	180
	Ⅱ级	620	435	425	455	500	405	900	460	415	920	630			
	Ⅲ级	500	385	380	400	425	370	900	400	375	610	465			
莲花镇	Ⅰ级	930	570	550	610	700	505	1300	620	525	1430	895	230	320	180
	Ⅱ级	620	435	425	455	500	405	900	460	415	920	630			
	Ⅲ级	500	385	380	400	425	370	900	400	375	610	465			
后溪镇	Ⅰ级	850	535	515	570	645	480	1300	580	495	1430	895	230	320	180
	Ⅱ级	570	415	405	430	465	390	900	435	395	920	630			
	Ⅲ级	500	385	380	400	425	370	900	400	375	610	465			
峡川镇	Ⅰ级	850	535	515	570	645	480	1300	580	495	1430	895	230	320	180
	Ⅱ级	570	415	405	430	465	390	900	435	395	920	630			
	Ⅲ级	500	385	380	400	425	370	900	400	375	610	465			
全旺镇	Ⅰ级	780	505	485	535	600	455	1000	540	470	900	615	230	320	180
	Ⅱ级	500	385	380	400	425	370	800	400	375	610	465			

区域	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零售商业及餐饮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高档宾馆用地	普通旅馆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娱乐用地	加油加气站用地	其他商服用地(一)	其他商服用地(二)	普通住宅用地	政策性住宅用地	一般工业及仓储用地	营业性物流仓储用地	采矿用地
湖南镇	Ⅰ级	640	445	435	465	510	410	1000	470	420	1120	730	230	320	180
	Ⅱ级	500	385	380	400	425	370	800	400	375	610	465			
云溪乡	Ⅰ级	570	415	405	430	465	390	900	435	395	1020	680	230	320	180
	Ⅱ级	500	385	380	400	425	370	800	400	375	610	465			
周家乡	Ⅰ级	550	405	395	420	450	380	900	425	385	940	640	230	320	180
	Ⅱ级	500	385	380	400	425	370	800	400	375	610	465			
黄坛口乡	Ⅰ级	890	555	530	590	675	490	900	600	510	1330	840	230	320	180
	Ⅱ级	500	385	380	400	425	370	800	400	375	610	465			
举村乡		480	380	370	390	410	360	800	390	365	610	465	230	320	180
太真乡		480	380	370	390	410	360	800	390	365	610	465	230	320	180
双桥乡		480	380	370	390	410	360	800	390	365	610	465	230	320	180
岭洋乡		480	380	370	390	410	360	800	390	365	610	465	230	320	180
灰坪乡		480	380	370	390	410	360	800	390	365	610	465	230	320	180
备注		1. 基准地价期日:2022年1月1日; 2. 基准地价内涵:各土地级别范围内达到大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要求的“五通一平”土地开发程度下法定最高使用年限的完整出让土地使用权单位土地面积平均价格,地价内涵构成包括土地取得费用、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增值收益; 3. 土地权利类型:出让土地使用权; 4. 土地使用年期:商服用地细分用途40年,住宅用地细分用途70年,工业用地细分用途50年; 5. 土地级别范围:具体详见相应大类用途级别基准地价图; 6. 适用范围:运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宗地地价时,对于细分用地类型明确,应以本表成果作为评估修正基准,对于细分用地类型不明确,则可以大类基准地价作为评估修正基准。													

表9 衢州市区公共服务项目用地细分用途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区域	级别	公共服务类用地											基础设施类用地			
		机关团体及新闻出版用地	教育用地	科研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体育用地	宗教用地	殡葬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公园与绿地	交通运输通道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中心城区	Ⅰ级	2245	1305	2030	1660	1555	1765	1380	1525	1545	1300	1465	860	665	845	680
	Ⅱ级	1745	1050	1585	1310	1235	1390	1105	1210	1225	1040	1165	495	385	475	400
	Ⅲ级	1390	865	1270	1065	1005	1120	905	985	1000	860	955	325	255	310	270
	Ⅳ级	980	655	905	775	740	815	680	730	740	650	710	275	220	270	235
	Ⅴ级	705	515	660	585	565	605	530	560	560	510	545	240	195	235	210
	Ⅵ级	605	465	575	515	500	535	475	495	500	460	485	/	/	/	/
	Ⅶ级	510	415	490	450	440	460	420	435	440	415	430	/	/	/	/
	Ⅷ级	475	395	455	425	415	435	400	415	415	395	410	/	/	/	/
航埠镇	Ⅰ级	665	495	625	560	540	575	505	535	535	490	520	240	195	235	210
	Ⅱ级	530	420	505	460	450	475	430	445	450	420	440				
	Ⅲ级	420	365	410	385	380	395	370	380	380	365	375				
	Ⅳ级	380	345	375	360	355	365	350	355	355	345	350				
石梁镇	Ⅰ级	540	430	515	470	460	485	435	455	455	430	445	240	195	235	210
	Ⅱ级	440	375	425	400	395	405	380	390	395	375	385				
	Ⅲ级	380	345	375	360	355	365	350	355	355	345	350				
万田乡	Ⅰ级	615	465	580	520	505	540	480	500	505	465	490	240	195	235	210
	Ⅱ级	445	380	430	405	395	410	385	395	395	380	390				
	Ⅲ级	380	345	375	360	355	365	350	355	355	345	350				
石室乡	Ⅰ级	540	430	515	470	460	485	435	455	455	430	445	240	195	235	210
	Ⅱ级	405	360	395	375	370	380	365	370	370	360	365				
华墅乡	Ⅰ级	415	365	405	385	380	390	370	375	375	365	375	240	195	235	210
	Ⅱ级	380	345	375	360	355	365	350	355	355	345	350				

区域	级别	公共服务类用地											基础设施类用地			
		机关团体及新闻出版用地	教育用地	科研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体育用地	宗教用地	殡葬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公园与绿地	交通运输通道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九华乡	Ⅰ级	415	365	405	385	380	390	370	375	375	365	375	240	195	235	210
	Ⅱ级	380	345	375	360	355	365	350	355	355	345	350				
沟溪乡	Ⅰ级	405	360	395	375	370	380	365	370	370	360	365	240	195	235	210
	Ⅱ级	380	345	375	360	355	365	350	355	355	345	350				
七里乡		400	360	390	375	370	380	360	370	370	355	365	240	195	235	210
甘里镇	Ⅰ级	665	495	625	560	540	575	505	535	535	490	520	240	195	235	210
	Ⅱ级	530	420	505	460	450	475	430	445	450	420	440				
	Ⅲ级	420	365	410	385	380	395	370	380	380	365	375				
	Ⅳ级	380	345	375	360	355	365	350	355	355	345	350				
上方镇	Ⅰ级	550	435	525	475	465	490	440	460	465	430	455	240	195	235	210
	Ⅱ级	425	370	415	390	385	400	375	385	385	370	380				
	Ⅲ级	380	345	375	360	355	365	350	355	355	345	350				
大洲镇	Ⅰ级	535	425	510	465	455	480	435	450	455	425	445	240	195	235	210
	Ⅱ级	415	365	405	385	380	390	370	375	375	365	375				
	Ⅲ级	380	345	375	360	355	365	350	355	355	345	350				
杜泽镇	Ⅰ级	540	430	515	470	460	485	435	455	455	430	445	240	195	235	210
	Ⅱ级	415	365	405	385	380	390	370	380	380	365	375				
	Ⅲ级	380	345	375	360	355	365	350	355	355	345	350				
高家镇	Ⅰ级	560	440	530	485	470	495	450	465	470	435	460	240	195	235	210
	Ⅱ级	425	370	415	390	385	400	375	385	385	370	380				
	Ⅲ级	380	345	375	360	355	365	350	355	355	345	350				
莲花镇	Ⅰ级	550	435	525	475	465	490	440	460	465	430	455	240	195	235	210
	Ⅱ级	425	370	415	390	385	400	375	385	385	370	380				
	Ⅲ级	380	345	375	360	355	365	350	355	355	345	350				

区域	级别	公共服务类用地											基础设施类用地			
		机关团体及新闻出版用地	教育用地	科研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体育用地	宗教用地	殡葬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公园与绿地	交通运输通道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后溪镇	Ⅰ级	515	415	495	455	440	465	425	440	440	415	435	240	195	235	210
	Ⅱ级	405	360	395	375	370	380	365	370	370	360	365				
	Ⅲ级	380	345	375	360	355	365	350	355	355	345	350				
峡川镇	Ⅰ级	515	415	495	455	440	465	425	440	440	415	435	240	195	235	210
	Ⅱ级	405	360	395	375	370	380	365	370	370	360	365				
	Ⅲ级	380	345	375	360	355	365	350	355	355	345	350				
全旺镇	Ⅰ级	490	400	470	435	425	445	410	420	425	400	415	240	195	235	210
	Ⅱ级	380	345	375	360	355	365	350	355	355	345	350				
湖南镇	Ⅰ级	435	375	420	395	390	400	380	385	390	375	385	240	195	235	210
	Ⅱ级	380	345	375	360	355	365	350	355	355	345	350				
云溪乡	Ⅰ级	405	360	395	375	370	380	365	370	370	360	365	240	195	235	210
	Ⅱ级	380	345	375	360	355	365	350	355	355	345	350				
周家乡	Ⅰ级	395	355	385	370	365	375	360	365	365	355	360	240	195	235	210
	Ⅱ级	380	345	375	360	355	365	350	355	355	345	350				
黄坛口乡	Ⅰ级	535	425	510	465	455	480	435	450	455	425	445	240	195	235	210
	Ⅱ级	380	345	375	360	355	365	350	355	355	345	350				
举村乡		370	340	365	355	350	355	345	350	350	340	345	240	195	235	210
太真乡		370	340	365	355	350	355	345	350	350	340	345	240	195	235	210
双桥乡		370	340	365	355	350	355	345	350	350	340	345	240	195	235	210
岭洋乡		370	340	365	355	350	355	345	350	350	340	345	240	195	235	210
灰坪乡		370	340	365	355	350	355	345	350	350	340	345	240	195	235	210

区域	级别	公共服务类用地											基础设施类用地			
		机关团体及新闻出版用地	教育用地	科研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体育用地	宗教用地	殡葬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公园与绿地	交通运输通道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备注	1. 基准地价期日:2022年1月1日; 2. 基准地价内涵:各土地级别范围内达到大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要求的“五通一平”土地开发程度下法定最高使用年限的完整出让土地使用权单位土地面积平均价格,地价内涵构成包括土地取得费用、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增值收益; 3. 土地权利类型:出让土地使用权; 4. 土地使用年期:50年; 5. 土地级别范围:具体详见相应级别基准地价图; 6. 适用范围:本表成果主要适用于经营性公共服务项目用地有偿使用时政府宏观地价管理、出让地价审核管理以及宗地地价评估等需要;运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公共服务项目用地细分用途宗地地价时,应以本表成果作为评估修正基准;对于细分用途不明确的,可采用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公共服务类、基础设施类)级别基准地价作为评估修正基准。对于政府性投资以及非营利性的公共服务项目用地,若实行有偿使用,其价格可参考成本价确定。														

表10 衢州市区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及权益系数表

单位:元/平方米

区域	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			
								公共服务类		基础设施类	
		基准地价	权益系数	基准地价	权益系数	基准地价	权益系数	基准地价	权益系数	基准地价	权益系数
中心城区	Ⅰ级	2041	0.41	2783	0.46	429	0.55	855	0.52	451	0.55
	Ⅱ级	1644	0.43	2665	0.49	252	0.56	706	0.55	263	0.56
	Ⅲ级	1345	0.46	2165	0.53	174	0.58	620	0.59	180	0.58
	Ⅳ级	973	0.50	1666	0.56	156	0.60	462	0.60	162	0.60
	Ⅴ级	695	0.55	1213	0.59	138	0.60	348	0.60	144	0.60
	Ⅵ级	608	0.59	888	0.60	/	/	306	0.60	/	/
	Ⅶ级	480	0.60	552	0.60	/	/	270	0.60	/	/
	Ⅷ级	426	0.60	/	/	/	/	252	0.60	/	/

区域	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			
								公共服务类		基础设施类	
		基准地价	权益系数	基准地价	权益系数	基准地价	权益系数	基准地价	权益系数	基准地价	权益系数
航埠镇	Ⅰ级	576	0.49	1179	0.52	138	0.60	321	0.58	144	0.60
	Ⅱ级	431	0.51	951	0.55			276	0.60		
	Ⅲ级	330	0.57	642	0.60			234	0.60		
	Ⅳ级	288	0.60	366	0.60			216	0.60		
石梁镇	Ⅰ级	444	0.51	973	0.53	138	0.60	282	0.60	144	0.60
	Ⅱ级	348	0.56	675	0.59			240	0.60		
	Ⅲ级	288	0.60	366	0.60			216	0.60		
万田乡	Ⅰ级	519	0.49	1153	0.51	138	0.60	312	0.60	144	0.60
	Ⅱ级	357	0.56	713	0.58			240	0.60		
	Ⅲ级	288	0.60	366	0.60			216	0.60		
石室乡	Ⅰ级	460	0.53	814	0.57	138	0.60	282	0.60	144	0.60
	Ⅱ级	324	0.60	396	0.60			228	0.60		
华墅乡	Ⅰ级	321	0.57	612	0.60	138	0.60	228	0.60	144	0.60
	Ⅱ级	288	0.60	366	0.60			216	0.60		
九华乡	Ⅰ级	321	0.57	582	0.60	138	0.60	228	0.60	144	0.60
	Ⅱ级	288	0.60	366	0.60			216	0.60		
沟溪乡	Ⅰ级	312	0.58	582	0.60	138	0.60	228	0.60	144	0.60
	Ⅱ级	288	0.60	366	0.60			216	0.60		
七里乡		297	0.56	552	0.60	138	0.60	222	0.60	144	0.60
廿里镇	Ⅰ级	576	0.49	1179	0.52	138	0.60	321	0.58	144	0.60
	Ⅱ级	431	0.51	951	0.55			276	0.60		
	Ⅲ级	330	0.57	642	0.60			234	0.60		
	Ⅳ级	288	0.60	366	0.60			216	0.60		
上方镇	Ⅰ级	452	0.51	788	0.55	138	0.60	282	0.60	144	0.60
	Ⅱ级	334	0.57	552	0.60			234	0.60		
	Ⅲ级	288	0.60	366	0.60			216	0.60		
大洲镇	Ⅰ级	435	0.51	788	0.55	138	0.60	276	0.60	144	0.60
	Ⅱ级	321	0.57	552	0.60			228	0.60		
	Ⅲ级	288	0.60	366	0.60			216	0.60		

区域	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			
								公共服务类		基础设施类	
		基准地价	权益系数	基准地价	权益系数	基准地价	权益系数	基准地价	权益系数	基准地价	权益系数
杜泽镇	Ⅰ级	444	0.51	788	0.55	138	0.60	282	0.60	144	0.60
	Ⅱ级	325	0.57	552	0.60			228	0.60		
	Ⅲ级	288	0.60	366	0.60			216	0.60		
高家镇	Ⅰ级	460	0.51	856	0.54	138	0.60	288	0.60	144	0.60
	Ⅱ级	334	0.57	552	0.60			234	0.60		
	Ⅲ级	288	0.60	366	0.60			216	0.60		
莲花镇	Ⅰ级	452	0.51	788	0.55	138	0.60	282	0.60	144	0.60
	Ⅱ级	334	0.57	552	0.60			234	0.60		
	Ⅲ级	288	0.60	366	0.60			216	0.60		
后溪镇	Ⅰ级	418	0.52	788	0.55	138	0.60	270	0.60	144	0.60
	Ⅱ级	312	0.58	552	0.60			228	0.60		
	Ⅲ级	288	0.60	366	0.60			216	0.60		
峡川镇	Ⅰ级	418	0.52	788	0.55	138	0.60	270	0.60	144	0.60
	Ⅱ级	312	0.58	552	0.60			228	0.60		
	Ⅲ级	288	0.60	366	0.60			216	0.60		
全旺镇	Ⅰ级	402	0.54	540	0.60	138	0.60	258	0.60	144	0.60
	Ⅱ级	288	0.60	366	0.60			216	0.60		
湖南镇	Ⅰ级	343	0.56	665	0.59	138	0.60	234	0.60	144	0.60
	Ⅱ级	288	0.60	366	0.60			216	0.60		
云溪乡	Ⅰ级	312	0.58	612	0.60	138	0.60	228	0.60	144	0.60
	Ⅱ级	288	0.60	366	0.60			216	0.60		
周家乡	Ⅰ级	303	0.58	564	0.60	138	0.60	222	0.60	144	0.60
	Ⅱ级	288	0.60	366	0.60			216	0.60		
黄坛口乡	Ⅰ级	451	0.53	766	0.58	138	0.60	276	0.60	144	0.60
	Ⅱ级	288	0.60	366	0.60			216	0.60		
举村乡		267	0.58	366	0.60	138	0.60	210	0.60	144	0.60
太真乡		267	0.58	366	0.60	138	0.60	210	0.60	144	0.60
双桥乡		267	0.58	366	0.60	138	0.60	210	0.60	144	0.60

区域	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			
								公共服务类		基础设施类	
		基准地价	权益系数	基准地价	权益系数	基准地价	权益系数	基准地价	权益系数	基准地价	权益系数
岭洋乡		267	0.58	366	0.60	138	0.60	210	0.60	144	0.60
灰坪乡		267	0.58	366	0.60	138	0.60	210	0.60	144	0.60
备注		1. 基准地价期日:2022年1月1日; 2.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内涵:各土地级别范围内达到大市政配套要求的土地开发程度下无限使用年期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土地面积平均价格,地价内涵构成包含土地取得费用、前期开发费用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增值权益; 3. 基准条件界定:与出让用地基准地价条件一致; 4. 土地使用年期:无限年; 5. 土地级别范围:与出让用地基准地价级别范围一致,具体详见相应的级别基准地价图; 6. 细分用途划拨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确定方法:结合本表中对应大类用途的划拨土地权益系数修正后确定。									

表11 衢州市区中心城区地下空间使用权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类型 \ 级别 / 基准地价			Ⅰ级	Ⅱ级	Ⅲ级	Ⅳ级	Ⅴ级	Ⅵ级	Ⅶ级	Ⅷ级
商服利用		地下一层	583	363	258	163	107	79	61	54
		地下二层	408	254	181	114	75	51	40	35
停车利用	商服配建	地下一层	350	218	155	98	64	47	37	33
		地下二层	245	152	108	68	45	33	26	23
	住宅配建	地下一层	339	274	173	125	86	62	39	/
		地下二层	237	192	121	87	60	43	27	/
经营性仓储及附属用房利用		地下一层	204	145	103	65	48	31	24	22
		地下二层	133	94	67	42	31	20	16	14

备注	1. 基准地价期日:2022年1月1日; 2. 地下空间使用权基准地价内涵:指土地级别内对应于地表底下结建地下建筑的第一或第二层的完整出让土地使用权单位面积平均价格(其中土地面积是指结建地下建筑的垂直投影面积),地价内涵构成包括土地取得费、前期开发费和土地增值收益;、 3. 土地使用年期:40年; 4. 土地级别范围:停车利用方式中的住宅配建级别范围对应于地面住宅用地级别范围,其余利用方式对应于地面商服用地级别范围,具体范围详见衢州市区中心城区商服用地、住宅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 5. 适用范围:本表主要适用于建筑物50%及以上位于地下、层高大于2.2米的结建地下空间的宗地地价测算;对位于城市绿地、空地等地表底下采用"大开挖"方式施工的单建地下空间基准地价可以本标准为基础下调30%执行;本表结果不直接适用于非"大开挖"方式施工的单建地下空间使用权价格评估。

表12 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基准年租金标准表

单位:元/平方米·年

区域	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		区域	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	
					公共服务类	基础设施类						公共服务类	基础设施类
中心城区	Ⅰ级	244	249	35	73	37	大洲镇	Ⅰ级	41	59	10	21	11
	Ⅱ级	185	224	20	58	21		Ⅱ级	27	38		17	
	Ⅲ级	143	169	13	47	14		Ⅲ级	23	25		16	
	Ⅳ级	94	122	12	34	12	杜泽镇	Ⅰ级	42	59	10	21	11
	Ⅴ级	62	84	10	26	11		Ⅱ级	28	38		17	
	Ⅵ级	50	61	/	23	/		Ⅲ级	23	25		16	
	Ⅶ级	39	38	/	20	/	高家镇	Ⅰ级	44	65	10	21	11
	Ⅷ级	34	/	/	19	/							
航埠镇	Ⅰ级	57	93	10	25	11		Ⅱ级	29	38		17	
	Ⅱ级	41	71		21			Ⅲ级	23	25		16	
	Ⅲ级	28	44		17		莲花镇	Ⅰ级	43	59	10	21	11
	Ⅳ级	23	25		16			Ⅱ级	29	38		17	
石梁镇	Ⅰ级	42	76	10	21	11		Ⅲ级	23	25		16	
	Ⅱ级	30	47		18		后溪镇	Ⅰ级	39	59	10	20	11
	Ⅲ级	23	25		16			Ⅱ级	26	38		17	
万田乡	Ⅰ级	51	92	10	23	11		Ⅲ级	23	25		16	
	Ⅱ级	31	50		18		峡川镇	Ⅰ级	39	59	10	20	11
	Ⅲ级	23	25		16			Ⅱ级	26	38		17	
石室乡	Ⅰ级	42	59	10	21	11		Ⅲ级	23	25		16	
	Ⅱ级	26	27		17		全旺镇	Ⅰ级	36	37	10	19	11

区域	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		区域	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	
					公共服务类	基础设施类						公共服务类	基础设施类
华墅乡	Ⅰ级	27	42	10	17	11	全旺镇	Ⅱ级	23	25	10	16	11
	Ⅱ级	23	25		16		湖南镇	Ⅰ级	30	46	10	17	11
九华乡	Ⅰ级	27	40	10	17	11		Ⅱ级	23	25		16	
	Ⅱ级	23	25		16		云溪乡	Ⅰ级	26	42	10	17	11
沟溪乡	Ⅰ级	26	40	10	17	11		Ⅱ级	23	25		16	
	Ⅱ级	23	25		16		周家乡	Ⅰ级	25	39	10	17	11
七里乡	/	26	38	10	17	11		Ⅱ级	23	25		16	
廿里镇	Ⅰ级	57	93	10	25	11	黄坛口乡	Ⅰ级	41	55	10	21	11
	Ⅱ级	41	71		21			Ⅱ级	23	25		16	
	Ⅲ级	28	44		17		举村乡	/	22	25	10	16	11
	Ⅳ级	23	25		16		太真乡	/	22	25	10	16	11
上方镇	Ⅰ级	43	59	10	21	11	双桥乡	/	22	25	10	16	11
	Ⅱ级	29	38		17		岭洋乡	/	22	25	10	16	11
	Ⅲ级	23	25		16		灰坪乡	/	22	25	10	16	11
备注	1. 基准年租金的期日:2022年1月1日; 2. 租赁制基准年租金标准内涵:指各级别范围内,达到大市政配套要求的“五通一平”土地开发程度下,对应于租赁期限为最长租赁期限土地权利下,租赁期内以一年一付方式支付固定金额的单位土地面积平均年租金。年租金内涵构成为包含土地取得费用、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所有权收益在内的完整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在最长租赁期限折算的等额年金; 3. 基准条件界定:与出让用地基准地价条件一致; 4. 土地租赁年期:最长租赁期限; 5. 土地级别范围:与对应用途基准地价级别范围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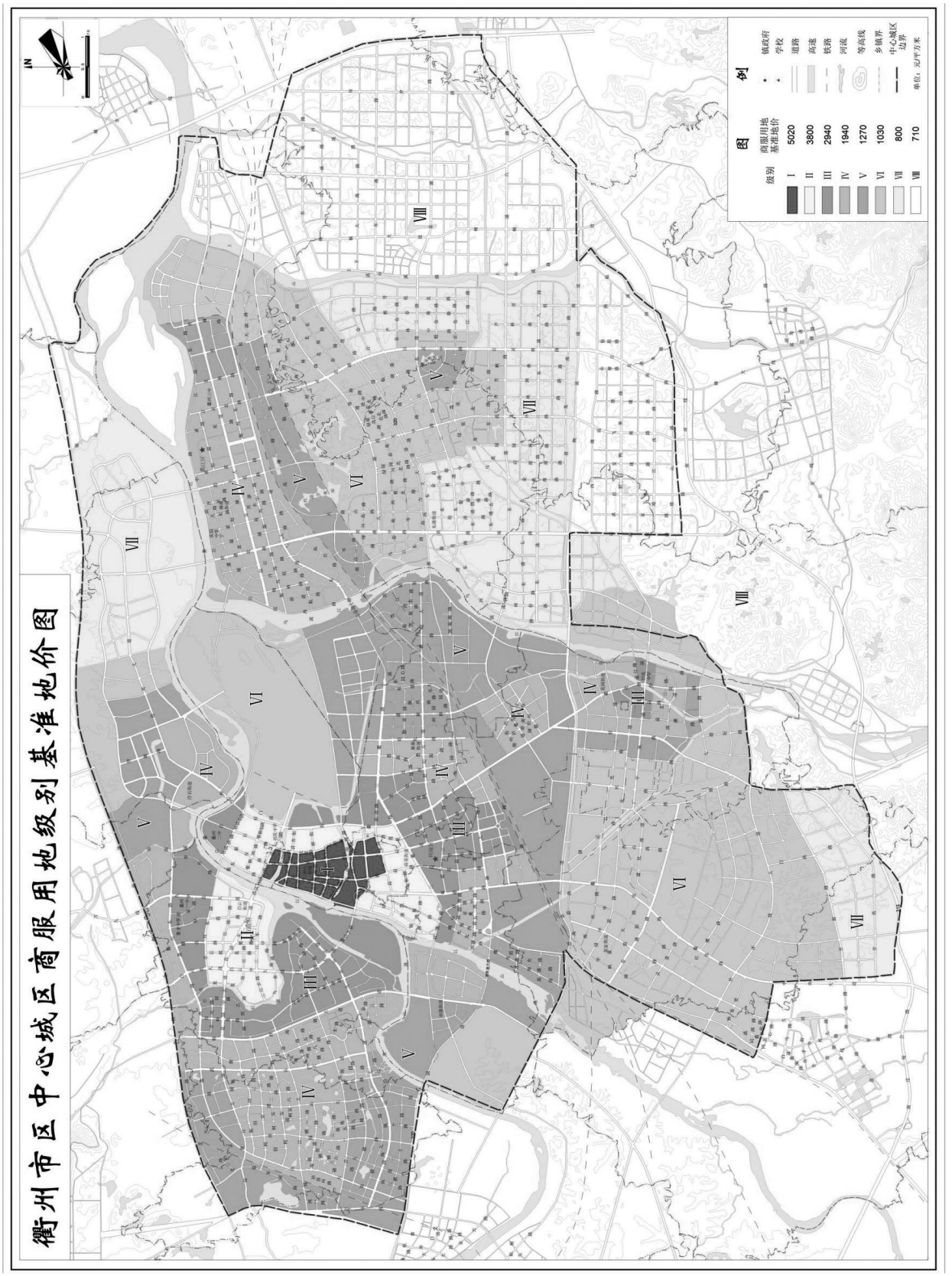
衢州市区中心城区商服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
图例
级别
商服用地基准地价
I 5020
II 3800
III 2940
IV 1940
V 1270
VI 1030
VII 800
VIII 710
镇政府
学校
道路
高速
铁路
河流
等高线
乡镇界
中心城区边界
单位：元/平方米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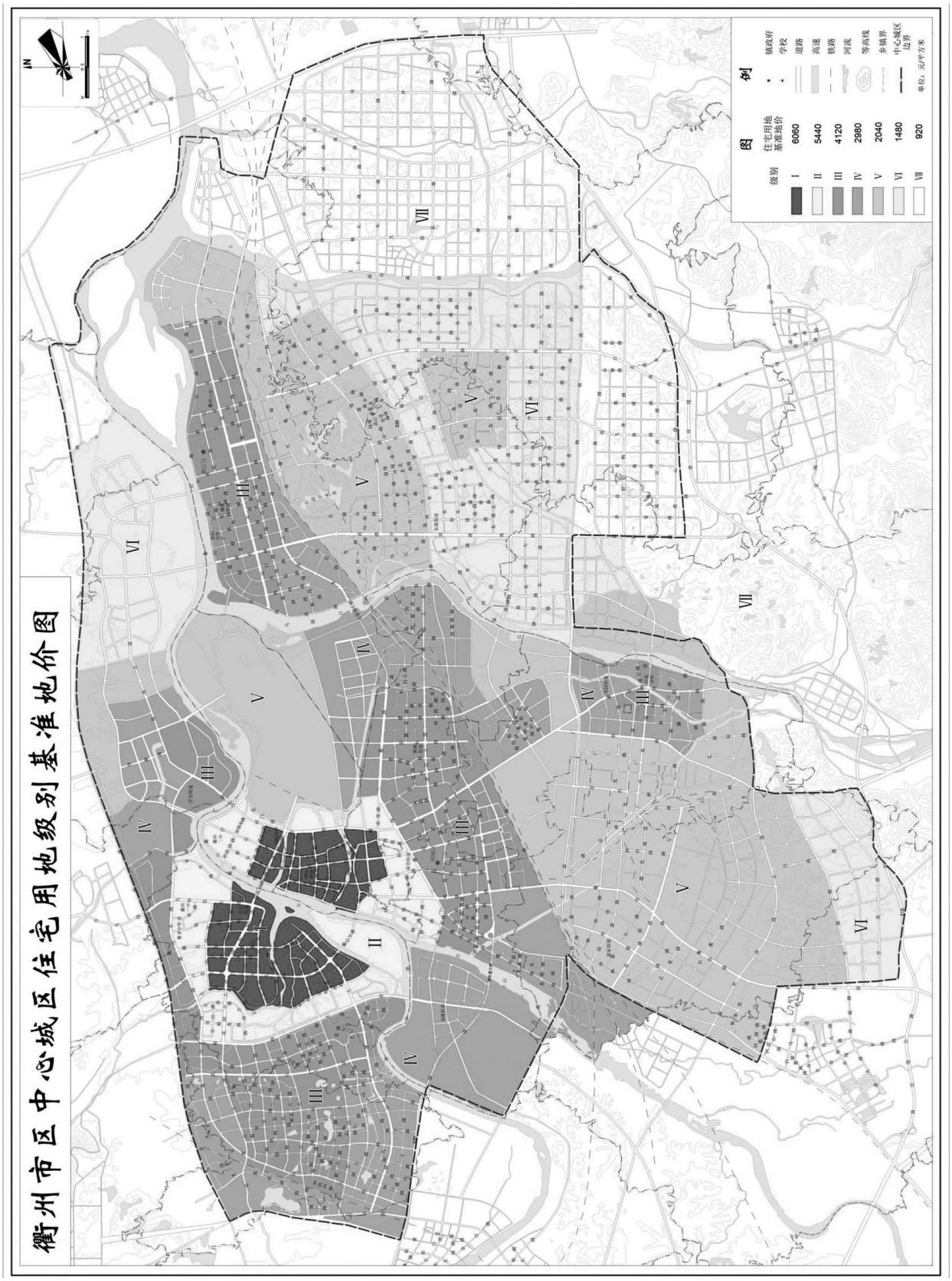
衢州市区中心城区住宅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
N
图例
级别
住宅用地基准地价
I 6060
II 5440
III 4120
IV 2980
V 2040
VI 1480
VII 920
镇政府
学校
道路
高速
铁路
河流
等高线
乡镇界
中心城区边界
单位：元/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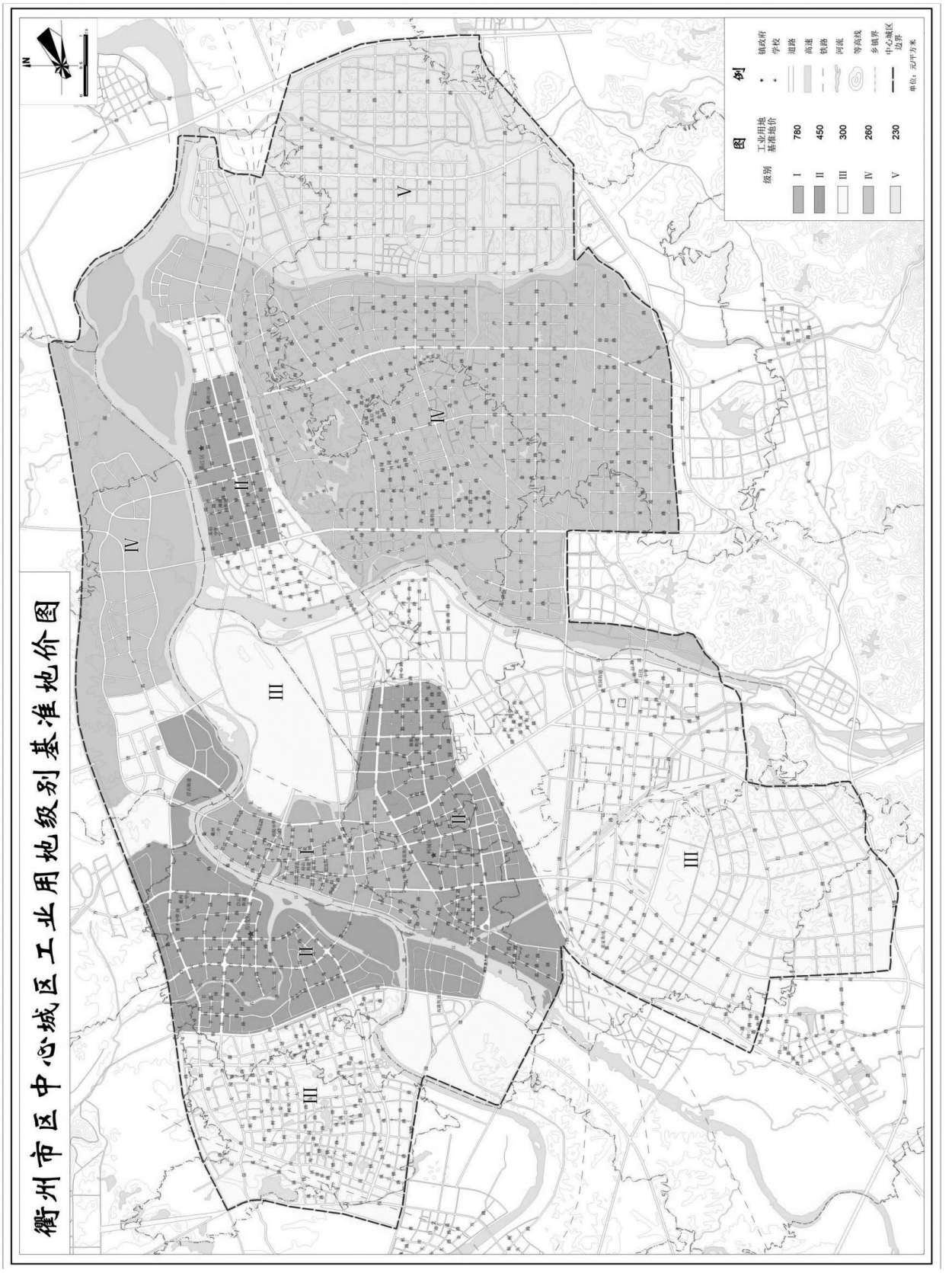
衢州市区中心城区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图
N
图例
级别
工业用地基准地价
Ⅰ 780
Ⅱ 450
Ⅲ 300
Ⅳ 260
Ⅴ 230
镇政府
学校
道路
高速
铁路
河流
等高线
乡镇界
中心城区边界
单位：元/平方米
Ⅰ
Ⅱ
Ⅲ
Ⅳ
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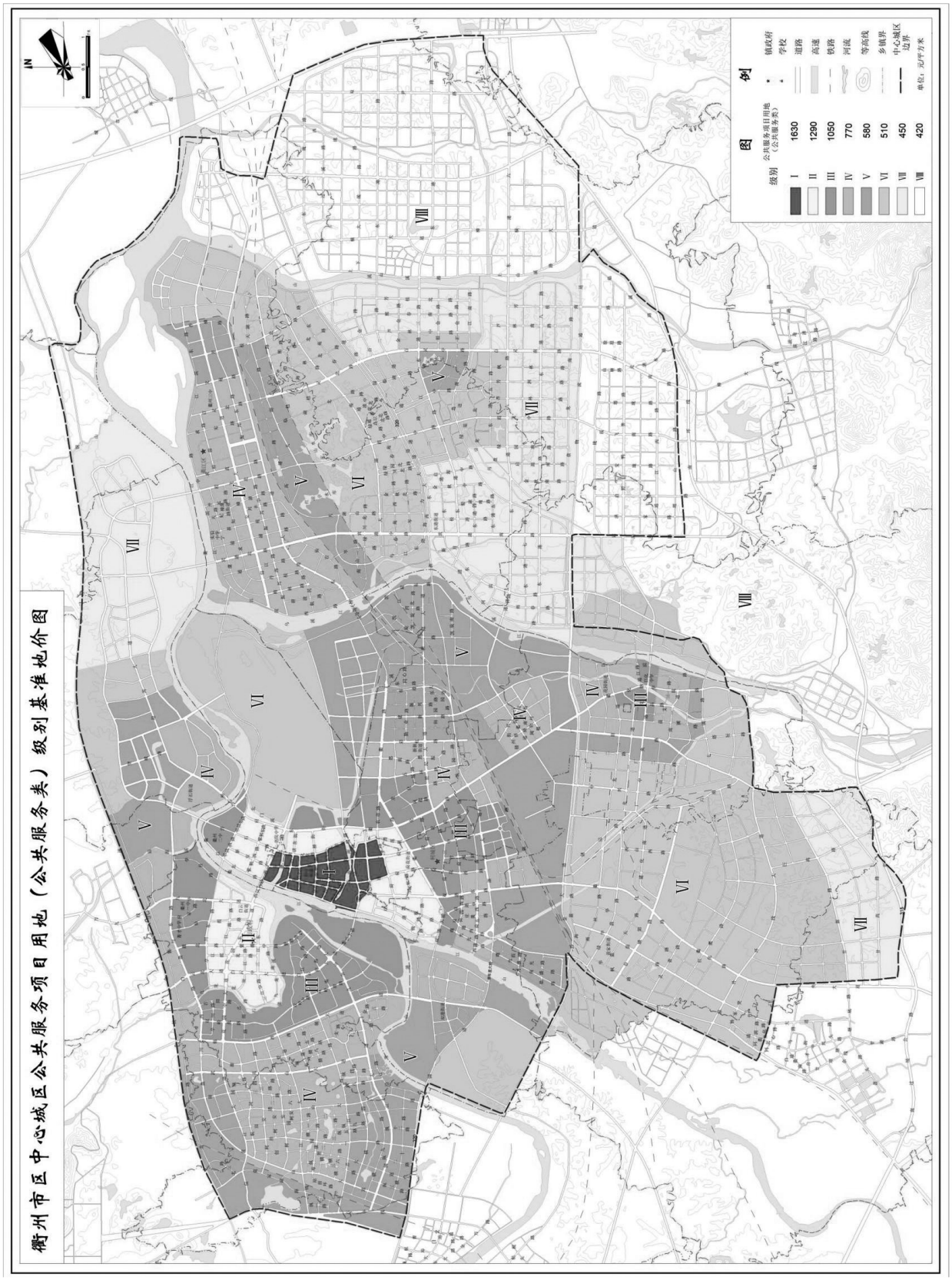
衢州市区中心城区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公共服务类）级别基准地价图
N
图例
级别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公共服务类）
I 1630
II 1290
III 1050
IV 770
V 580
VI 510
VII 450
VIII 420
镇政府
学校
道路
高速
铁路
河流
等高线
乡镇界
中心城区边界
单位：元/平方米

衡州市区中心城区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础设施类）级别基准地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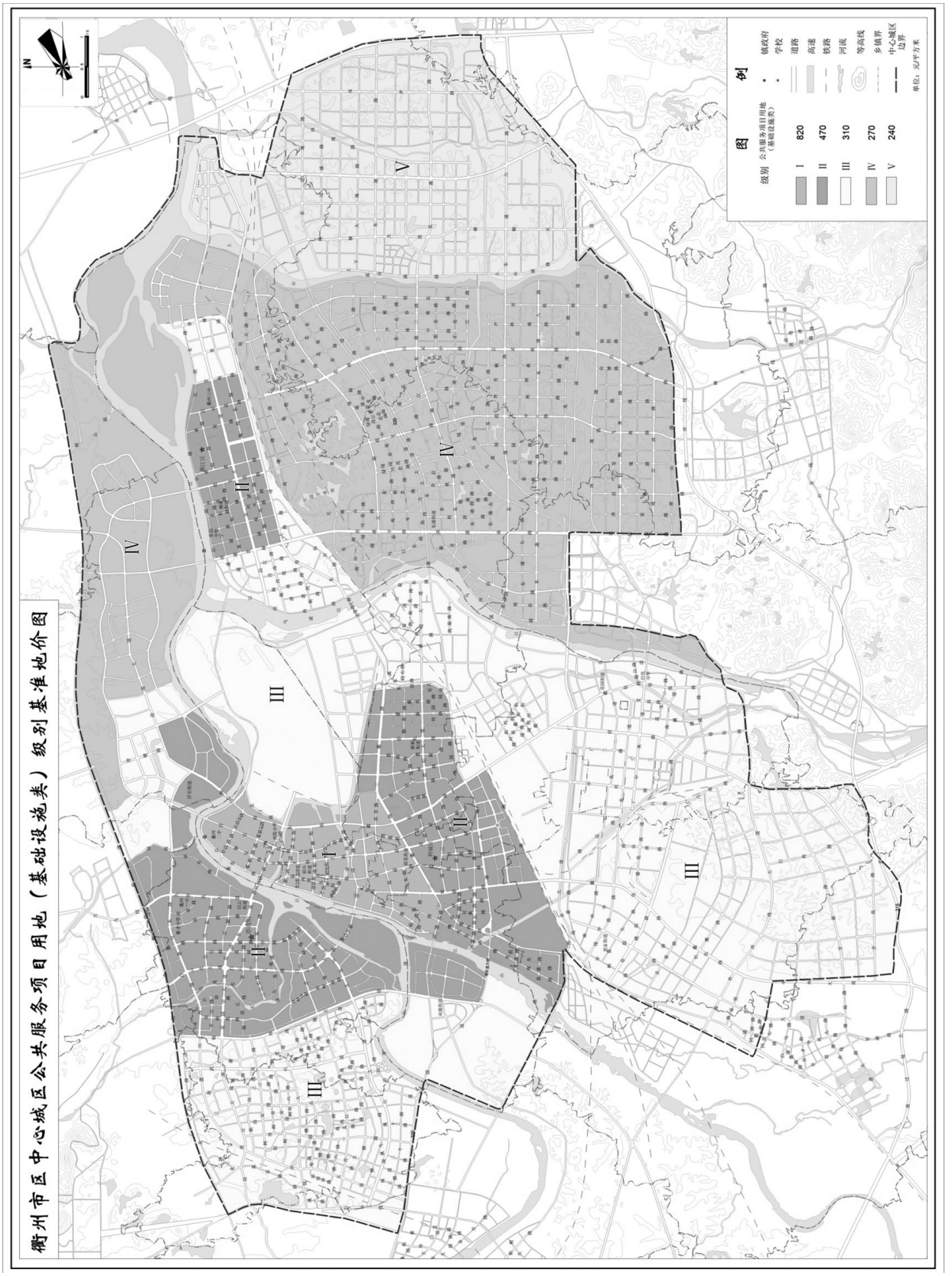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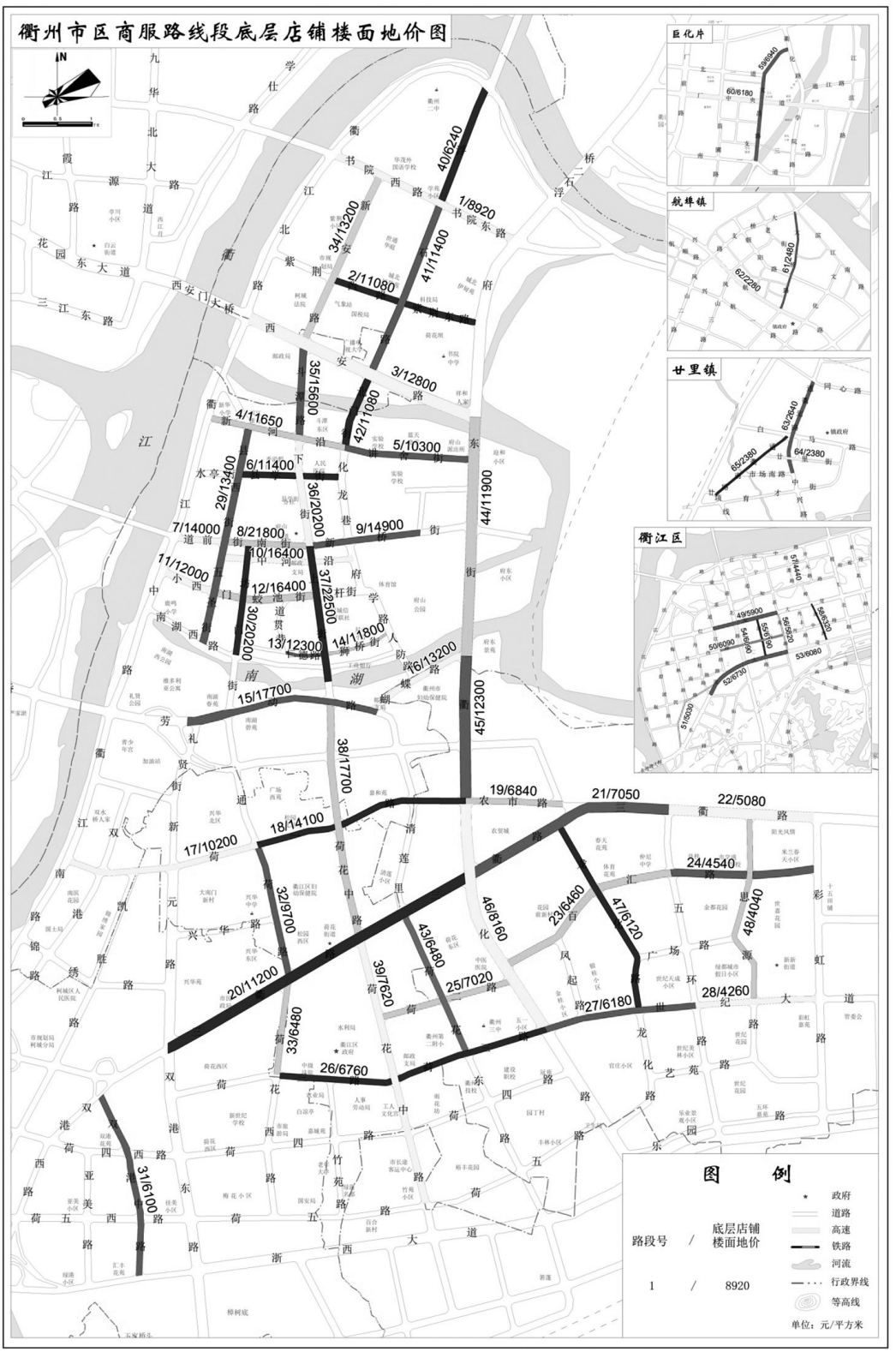
衢州市区商服路线段底层店铺楼面地价图
巨化片
航埠镇
廿里镇
衢江区
图 例
政府
道路
高速
铁路
河流
行政界线
等高线
路段号 / 底层店铺楼面地价
1 / 8920
单位：元/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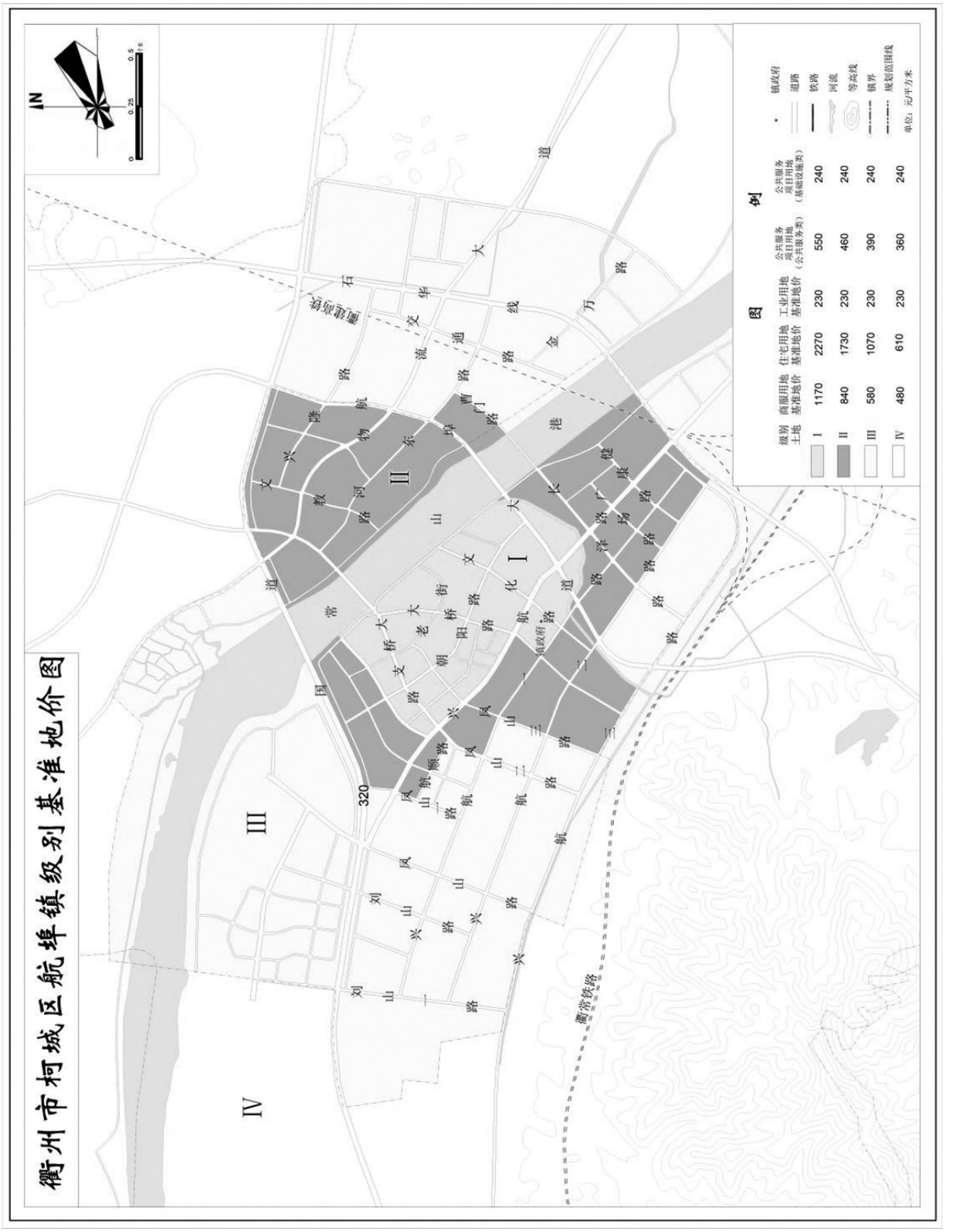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级别基准地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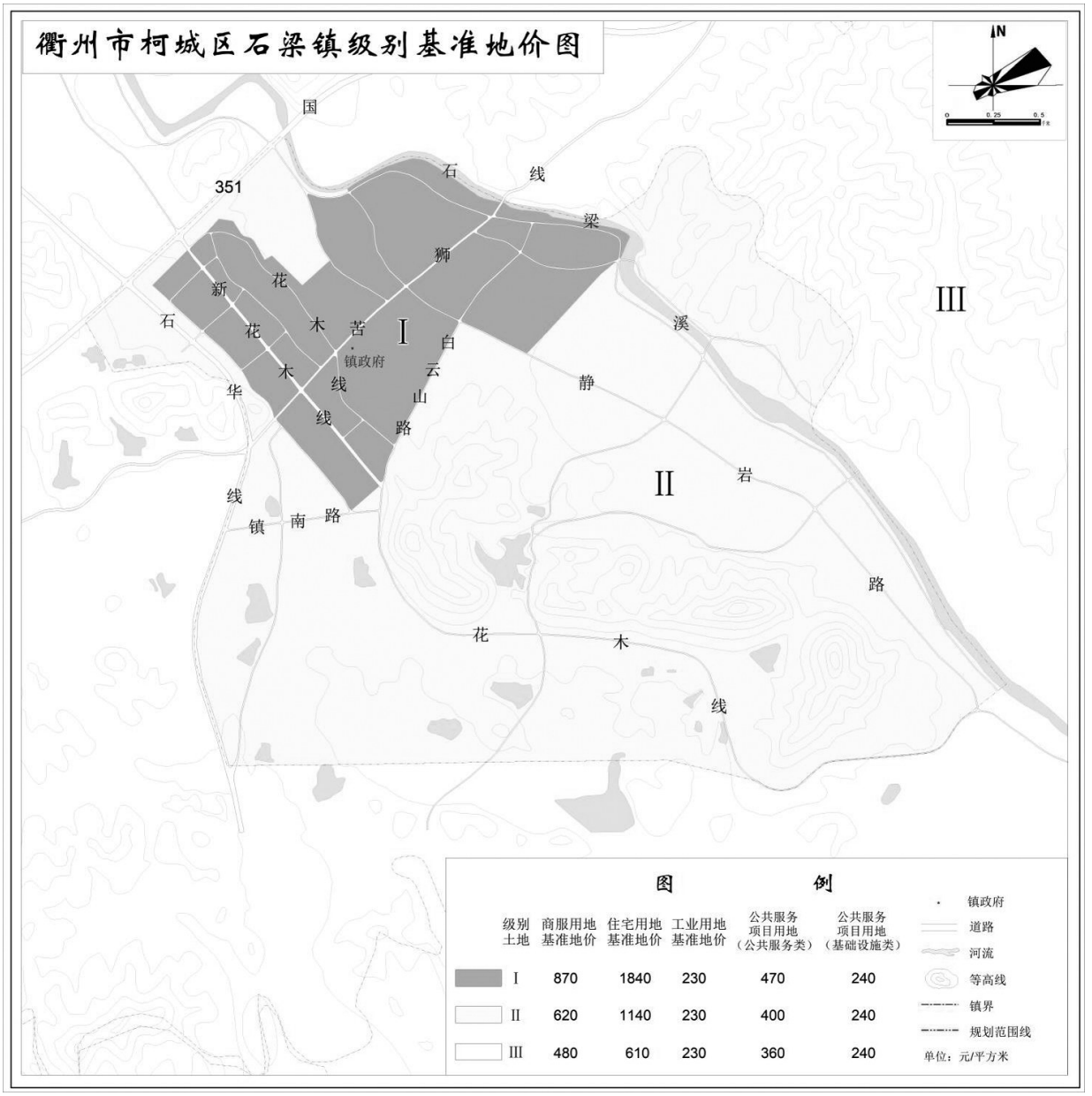
衢州市柯城区石梁镇级别基准地价图
N
国
351
石
线
梁
狮
新
花
石
花
木
苦
I
白
镇政府
云
木
线
华
山
线
路
溪
静
III
II
岩
线
镇
南
路
路
花
木
线
图 例
级别土地 商服用地基准地价 住宅用地基准地价 工业用地基准地价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公共服务类）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础设施类）
I 870 1840 230 470 240
II 620 1140 230 400 240
III 480 610 230 360 240
镇政府
道路
河流
等高线
镇界
规划范围线
单位：元/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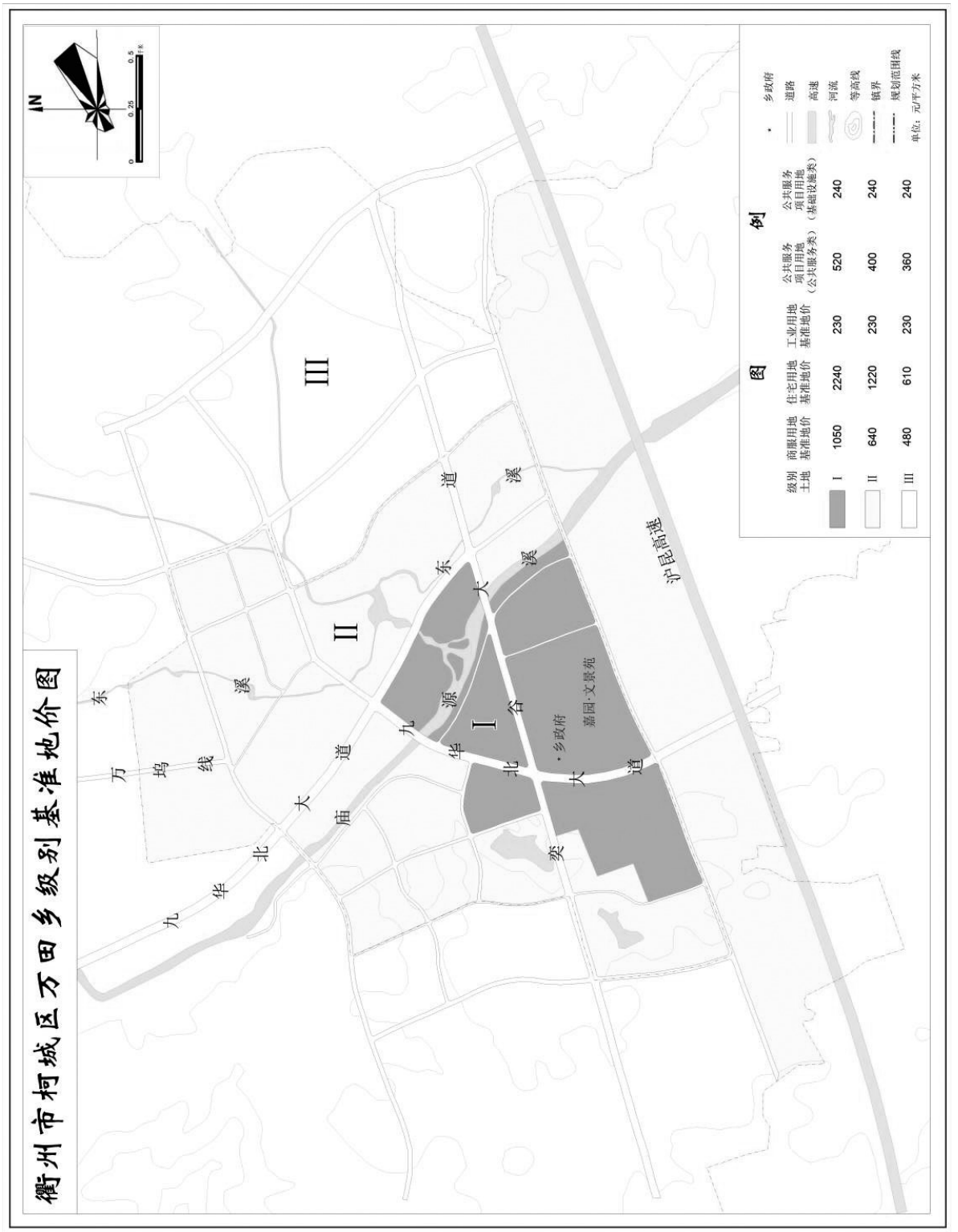
衢州市柯城区万田乡级别基准地价图
N
0 0.25 0.5 1米
东万坞线
九华北大道
东溪
九华北大道
东溪
东道
大溪
大道
奕
沪昆高速
嘉园·文景苑
乡政府
I
II
III
图例
级别土地
商服用地基准地价
住宅用地基准地价
工业用地基准地价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公共服务类）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础设施类）
I 1050 2240 230 520 240
II 640 1220 230 400 240
III 480 610 230 360 240
乡政府
道路
高速
河流
等高线
镇界
规划范围线
单位：元/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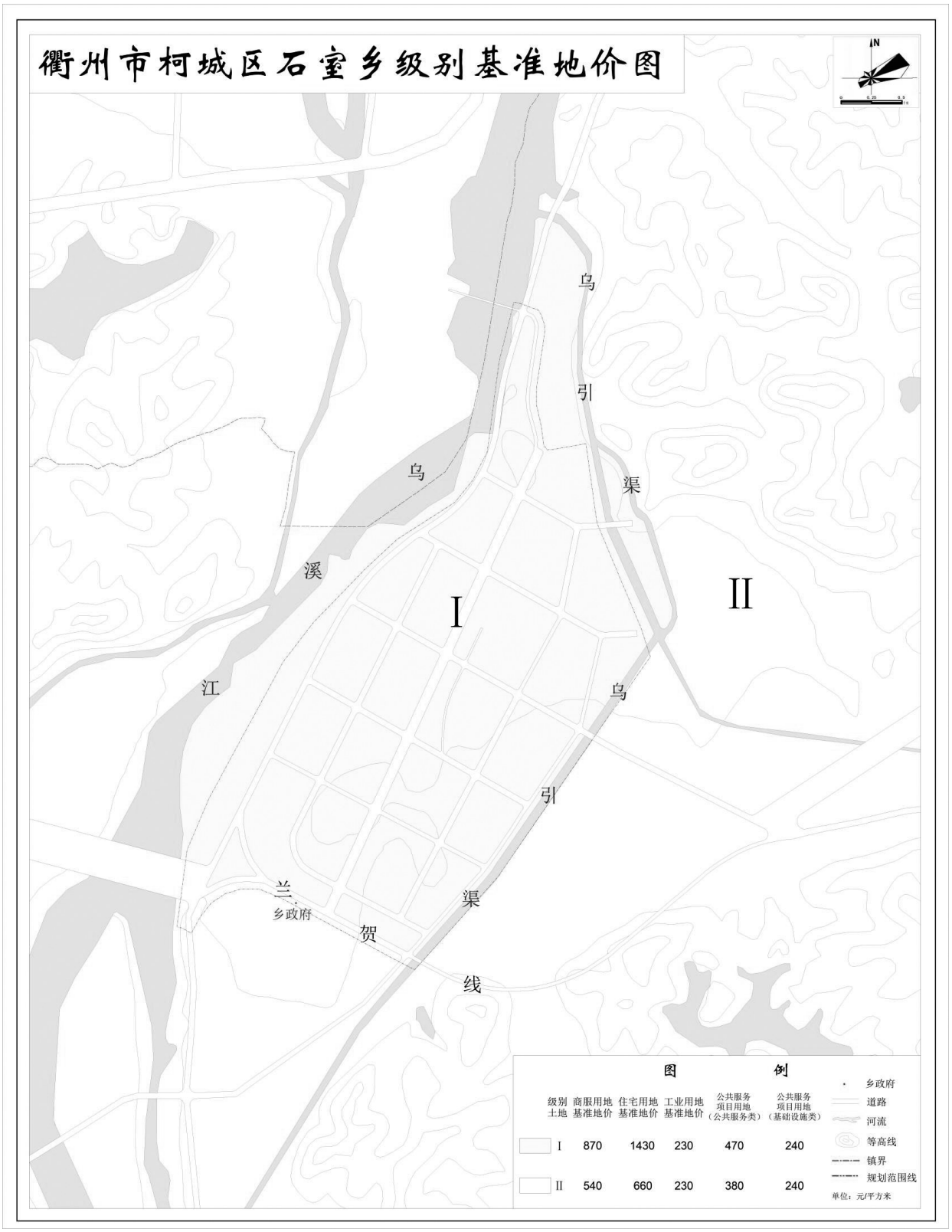
衢州市柯城区石室乡级别基准地价图
N
乌
引
渠
乌
溪
江
I
II
乌
引
渠
兰
乡政府
贺
线
图
例
级别土地
商服用地基准地价
住宅用地基准地价
工业用地基准地价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公共服务类）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础设施类）
I 870 1430 230 470 240
II 540 660 230 380 240
乡政府
道路
河流
等高线
镇界
规划范围线
单位：元/平方米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级别基准地价图
N
0 0.25 0.5
I
II
双
江
线
乡政府
京台高速
石
华
线
图 例
级别土地 商服用地基准地价 住宅用地基准地价 工业用地基准地价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公共服务类）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础设施类）
I 560 1020 230 380 240
II 480 610 230 360 240
乡政府
道路
高速
河流
等高线
镇界
规划范围线
单位：元/平方米

衢州市柯城区九华乡级别基准地价图
N
箬溪口水库
关溪口水库
II
I
351
线
庙
万
狮
道
苦
国
箬
源
坞
通
乡政府
万
景
公
溪
线
溪
路
九
线
图 例
级别土地 商服用地基准地价 住宅用地基准地价 工业用地基准地价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公共服务类）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础设施类）
I 560 970 230 380 240
II 480 610 230 360 240
乡政府
道路
河流
等高线
镇界
规划范围线
单位：元/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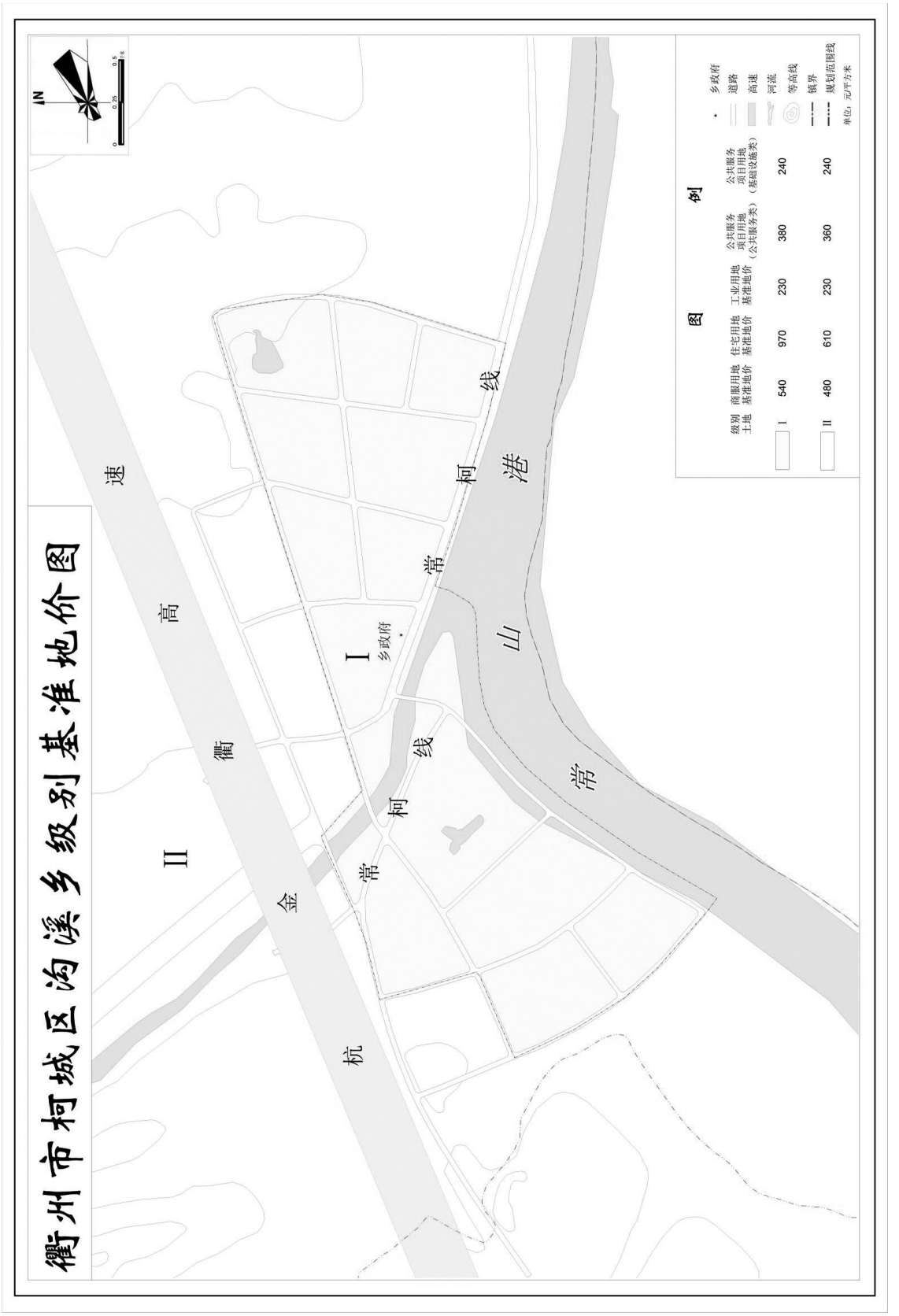
衢州市柯城区沟溪乡级别基准地价图
N
0 0.25 0.5 1 Km
速
高
衢
金
杭
常
柯
线
常
柯
线
山
港
常
I
乡政府
II
图
例
级别土地
商服用地基准地价
住宅用地基准地价
工业用地基准地价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公共服务类）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础设施类）
I 540 970 230 380 240
II 480 610 230 360 240
乡政府
道路
高速
河流
等高线
镇界
规划范围线
单位：元/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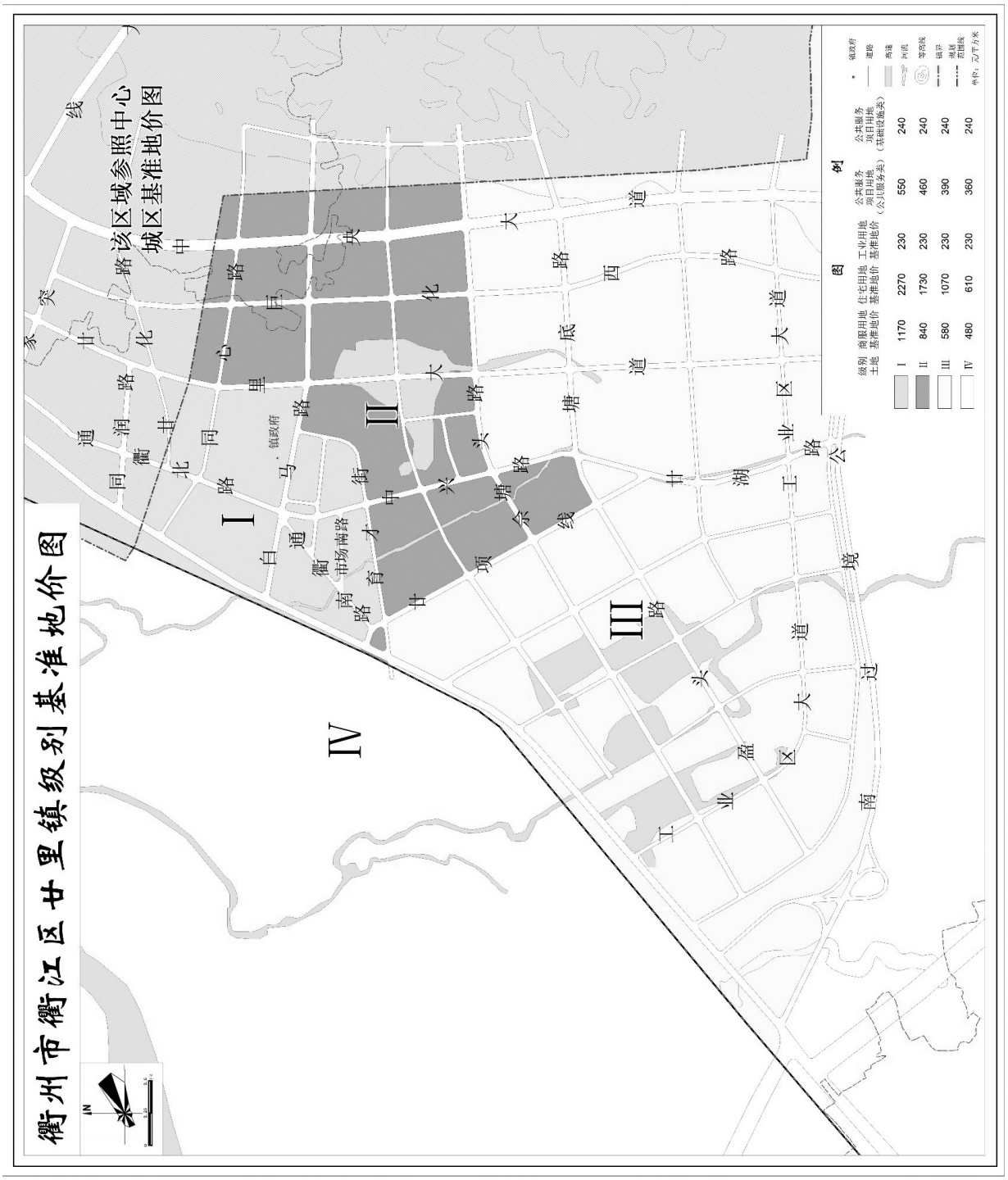
衢州市衢江区廿里镇级别基准地价图
该区域参照中心城区基准地价图
I
II
III
IV
镇政府
市场南路
图例
级别 土地
商服用地 基准地价
住宅用地 基准地价
工业用地 基准地价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公共服务类）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础设施类）
I 1170 2270 230 550 240
II 840 1730 230 460 240
III 580 1070 230 390 240
IV 480 610 230 360 240
镇政府
道路
商道
河流
等高线
镇界
规划范围线
单位：元/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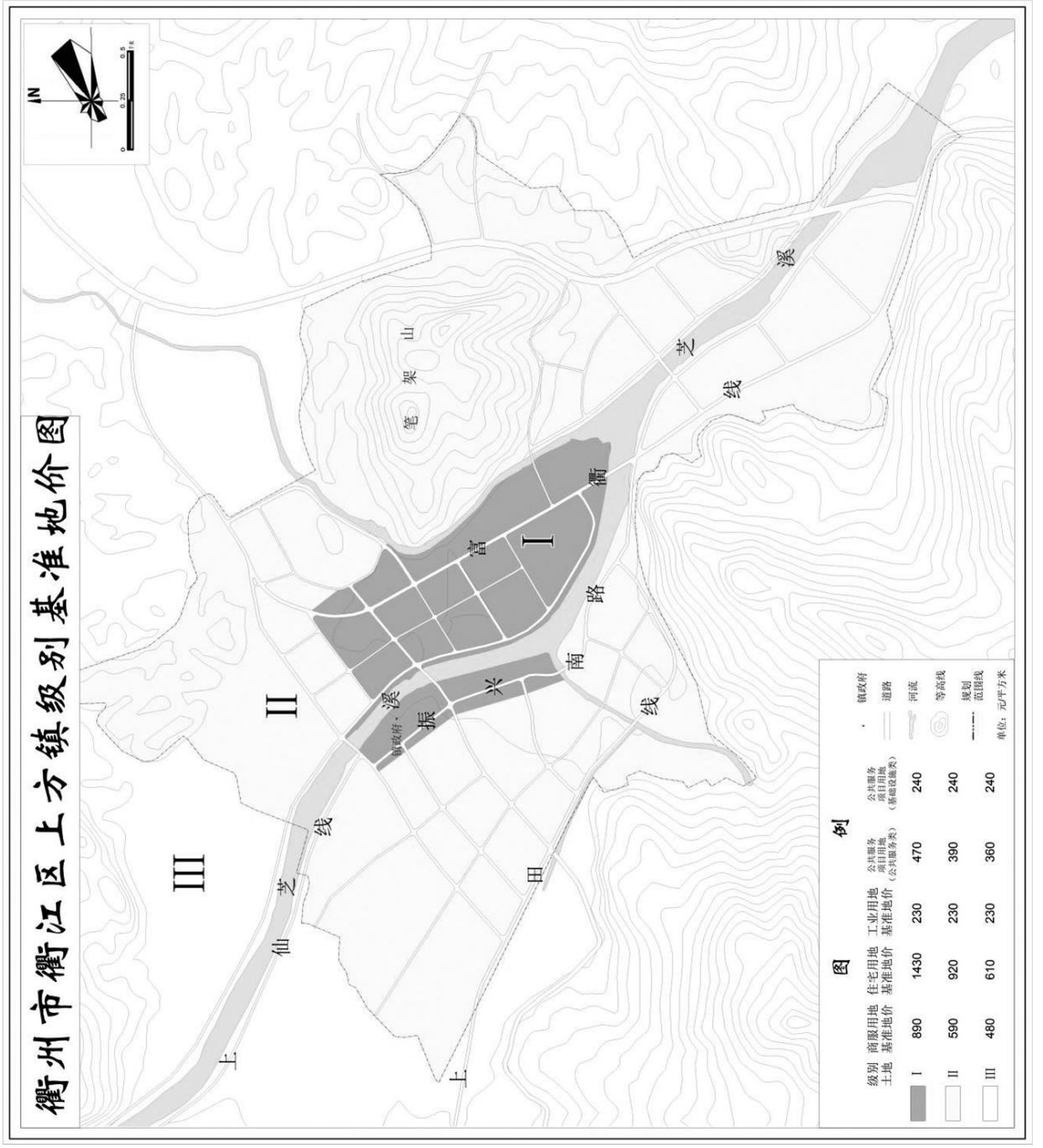
衢州市衢江区上方镇级别基准地价图
N
0 0.25 0.5 1米
笔架山
上仙芝线
上田
富兴南路
衢芝线
溪
I
II
III
镇政府·溪振
图例
级别土地
商服用地基准地价
住宅用地基准地价
工业用地基准地价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公共服务类）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础设施类）
镇政府
道路
河流
等高线
规划范围线
单位：元/平方米
I 890 1430 230 470 240
II 590 920 230 390 240
III 480 610 230 360 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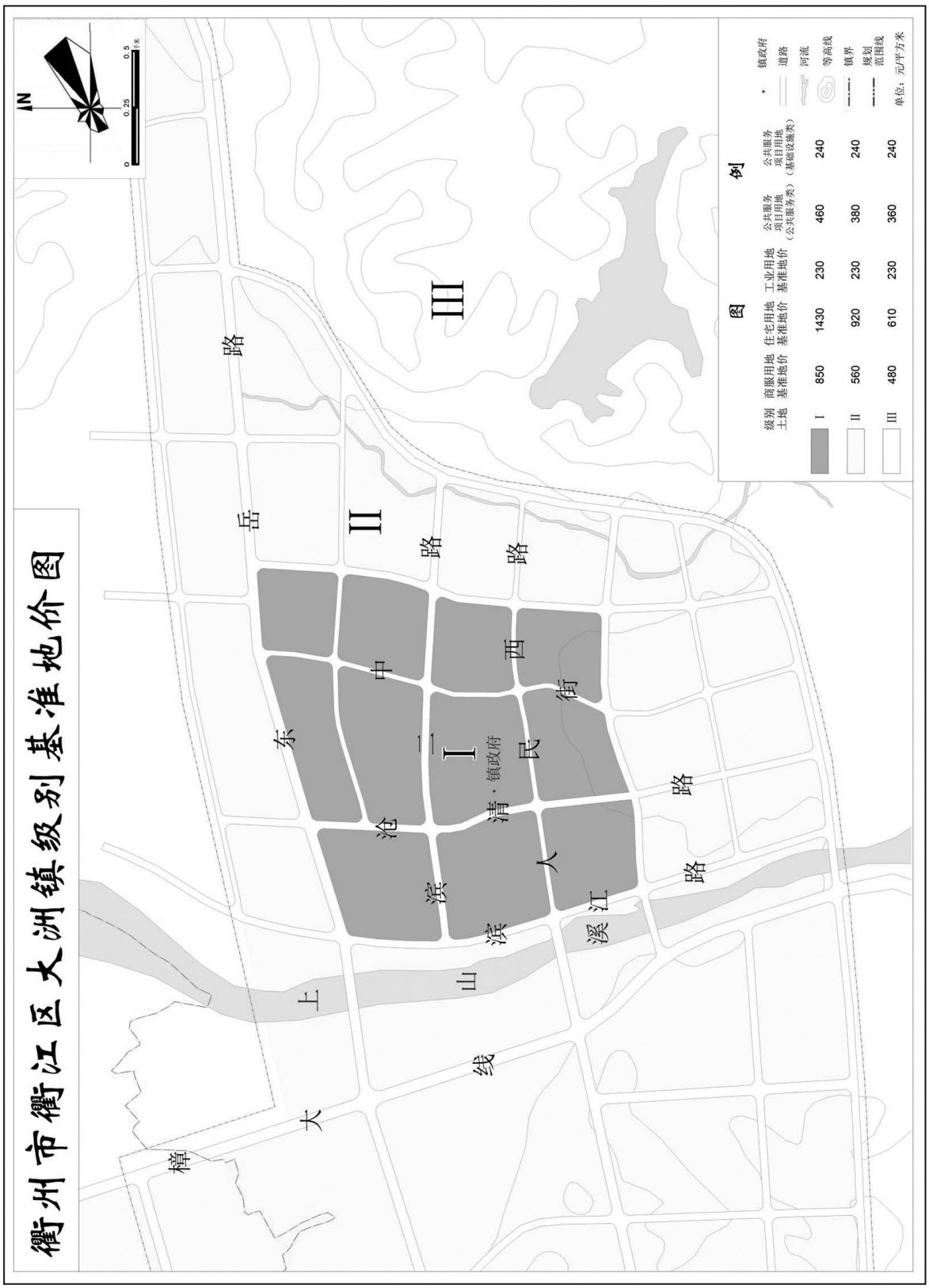
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级别基准地价图
N
0 0.25 0.5 千米
图例
级别土地 商服用地基准地价 住宅用地基准地价 工业用地基准地价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公共服务类）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础设施类）
I 850 1430 230 460 240
II 560 920 230 380 240
III 480 610 230 360 240
镇政府
道路
河流
等高线
镇界
规划范围线
单位：元/平方米
III
II
I
岳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东
中
西
街
沧
二
清·镇政府
民
滨
人
滨
江
溪
山
上
线
大
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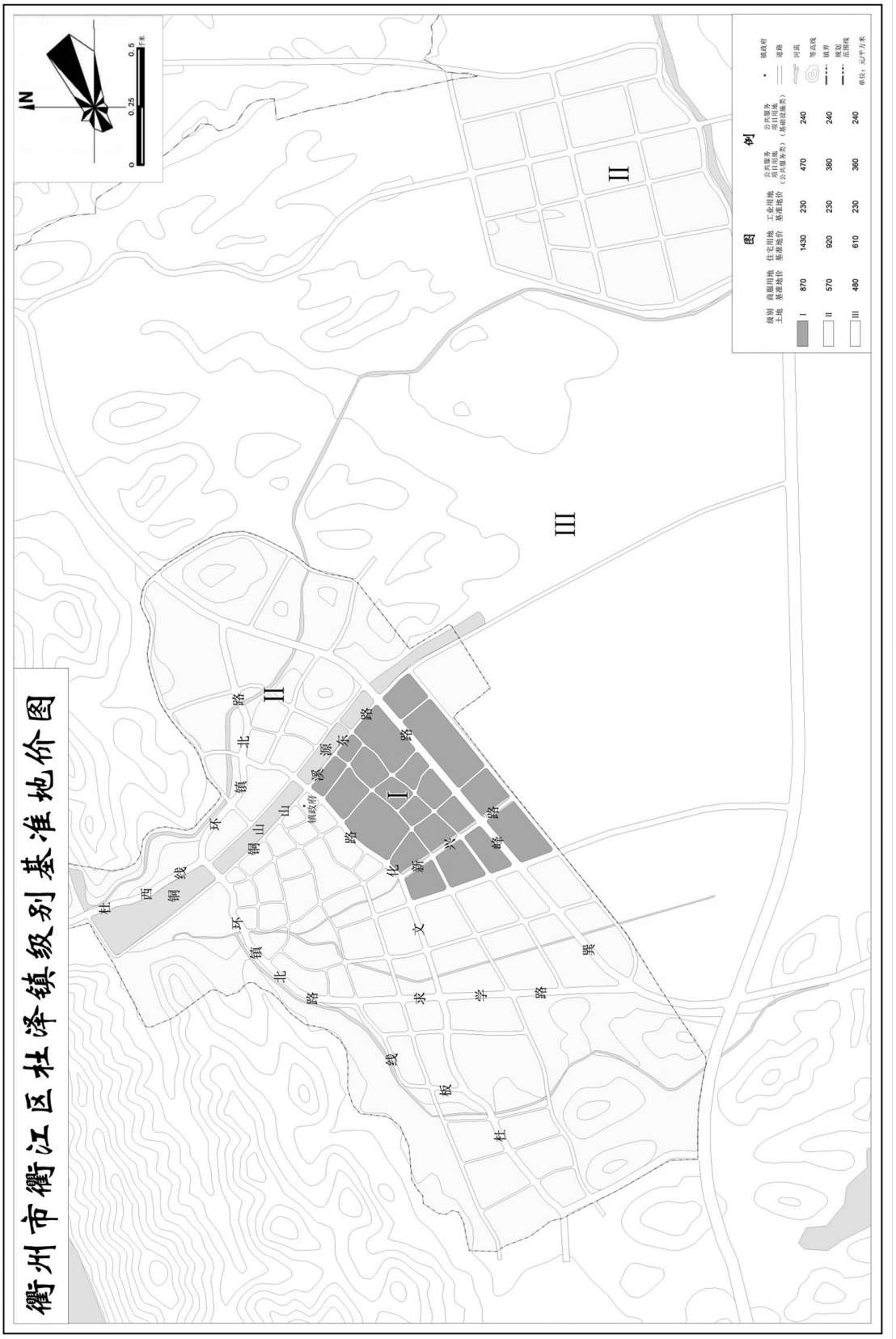
衢州市衢江区杜泽镇级别基准地价图
N
0 0.25 0.5 千米
图例
级别土地
商服用地基准地价
住宅用地基准地价
工业用地基准地价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公共服务类）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础设施类）
镇政府
道路
河流
等高线
镇界
规划范围线
单位：元/平方米
I 870 1430 230 470 240
II 570 920 230 380 240
III 480 610 230 360 240
I
II
III
杜西铜线环镇北路
铜山山溪源东路
镇政府
化新兴峰路
文求学路
杜板线
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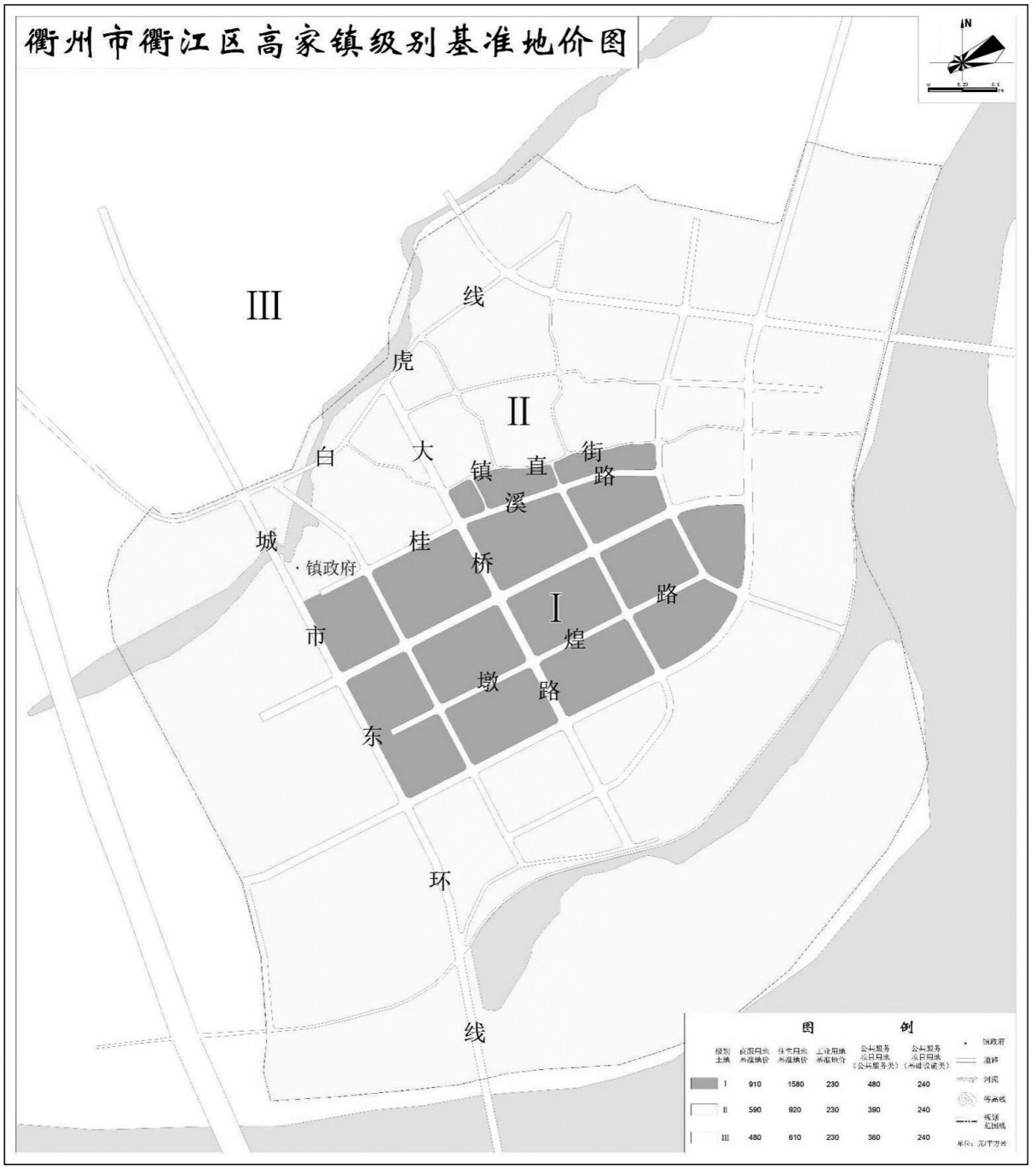
衢州市衢江区高家镇级别基准地价图
N
III
II
I
线
虎
白
大
镇
直
街
路
溪
城
桂
桥
·镇政府
路
市
煌
墩
路
东
环
线
图 例
级别土地
商服用地基准地价
住宅用地基准地价
工业用地基准地价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用地（公共服务类）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用地（市级设施类）
I 910 1580 230 480 240
II 590 920 230 390 240
III 480 610 230 360 240
镇政府
道路
河流
等高线
规划红线
单位：元/平方米

衢州市衢江区莲花镇级别基准地价图
N
III
杭
莲
路
线
十
云
振
云
兴
东
芝
路
十
王
线
振
I
线
十
云
溪
莲
镇政府
环
兴
II
线
路
线
图 例
级别土地 商服用地基准地价 住宅用地基准地价 工业用地基准地价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公共服务类）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础设施类）
I 890 1430 230 470 240
II 590 920 230 390 240
III 480 610 230 360 240
单位：元/平方米
镇政府
道路
河流
等高线
镇界
规划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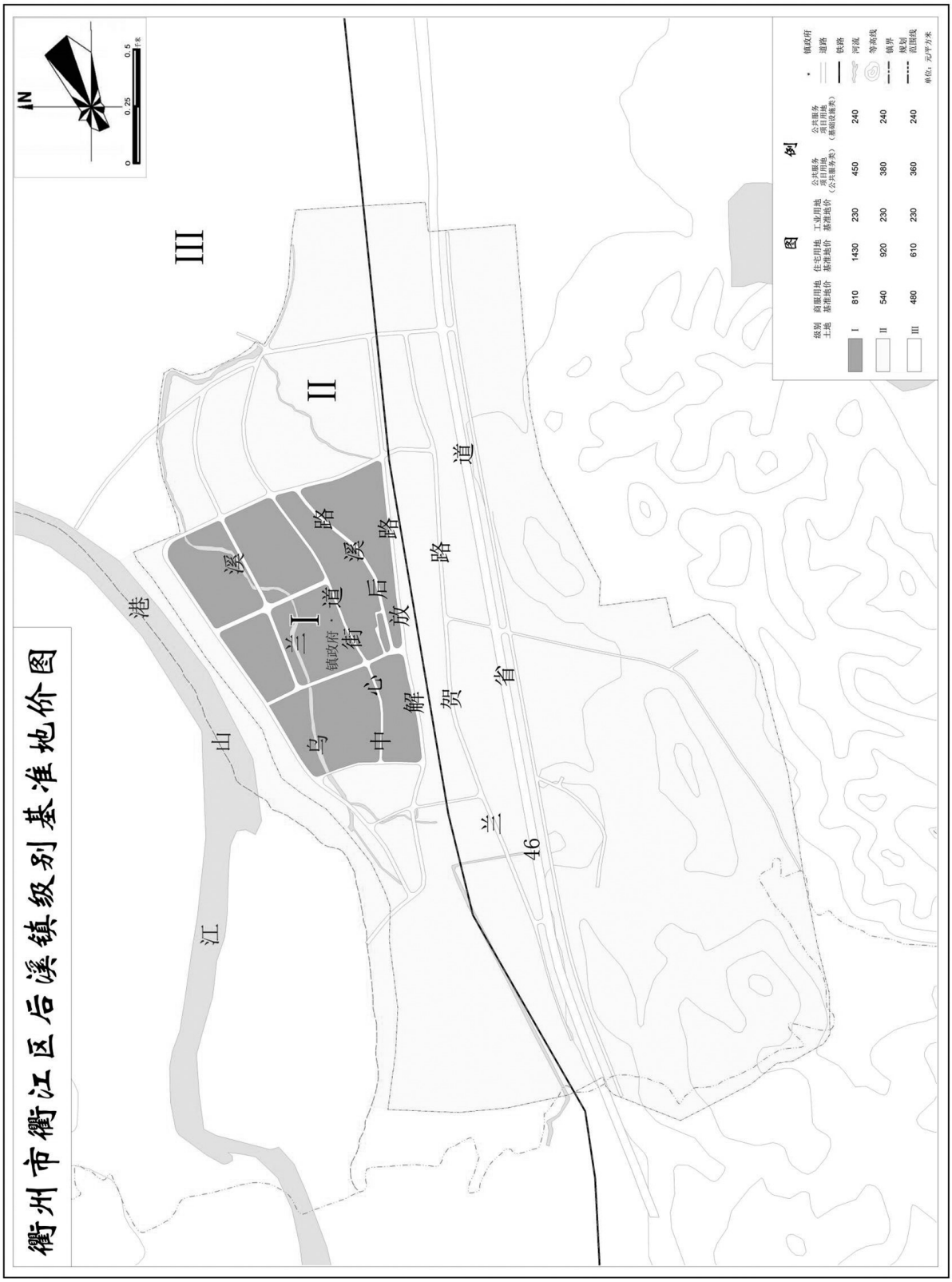
衢州市衢江区后溪镇级别基准地价图
N
0 0.25 0.5 千米
港
山
江
乌
中
心
解
贺
省
道
路
兰
46
I
II
III
兰
街
道
溪
路
镇政府
后
放
溪
路
图例
级别 土地
商服用地 基准地价
住宅用地 基准地价
工业用地 基准地价
公共服务 项目用地 (公共服务类)
公共服务 项目用地 (基础设施类)
I 810 1430 230 450 240
II 540 920 230 380 240
III 480 610 230 360 240
镇政府
道路
铁路
河流
等高线
镇界
规划 范围线
单位：元/平方米

衢州市衢江区峡川镇级别基准地价图
N
0 0.25 0.5 1 Km
溪
屏
石
溪
芝
镇政府
线
峡
十
线
衢
富
I
II
III
图
例
级别土地
商服用地基准地价
住宅用地基准地价
工业用地基准地价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公共服务类）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础设施类）
I 810 1430 230 450 240
II 540 920 230 380 240
III 480 610 230 360 240
镇政府
道路
河流
等高线
镇界
规划范围线
单位：元/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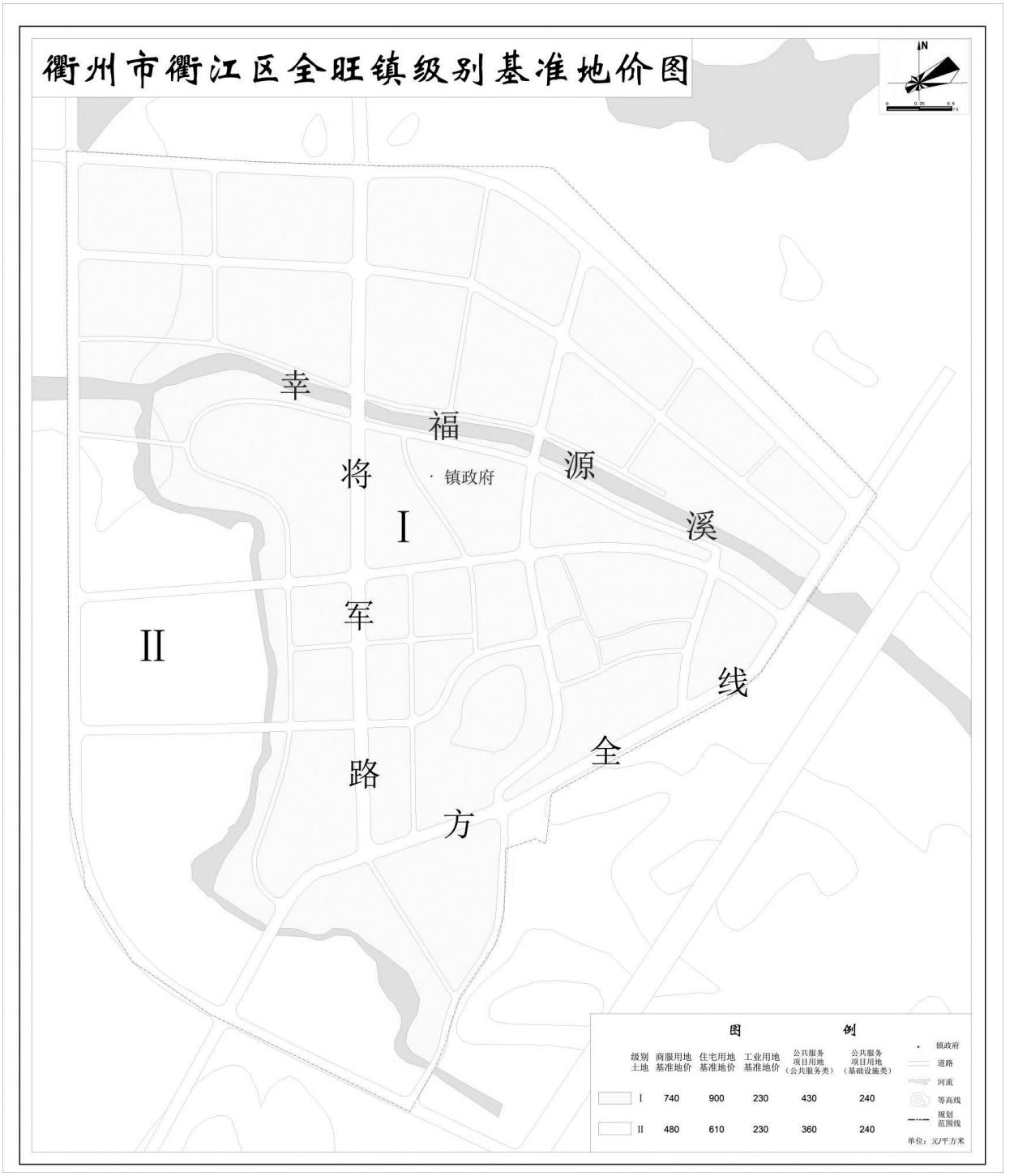
衢州市衢江区全旺镇级别基准地价图
N
幸
福
源
将
镇政府
I
溪
军
II
线
全
路
方
图 例
级别土地 商服用地基准地价 住宅用地基准地价 工业用地基准地价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公共服务类）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础设施类）
I 740 900 230 430 240
II 480 610 230 360 240
镇政府
道路
河流
等高线
规划范围线
单位：元/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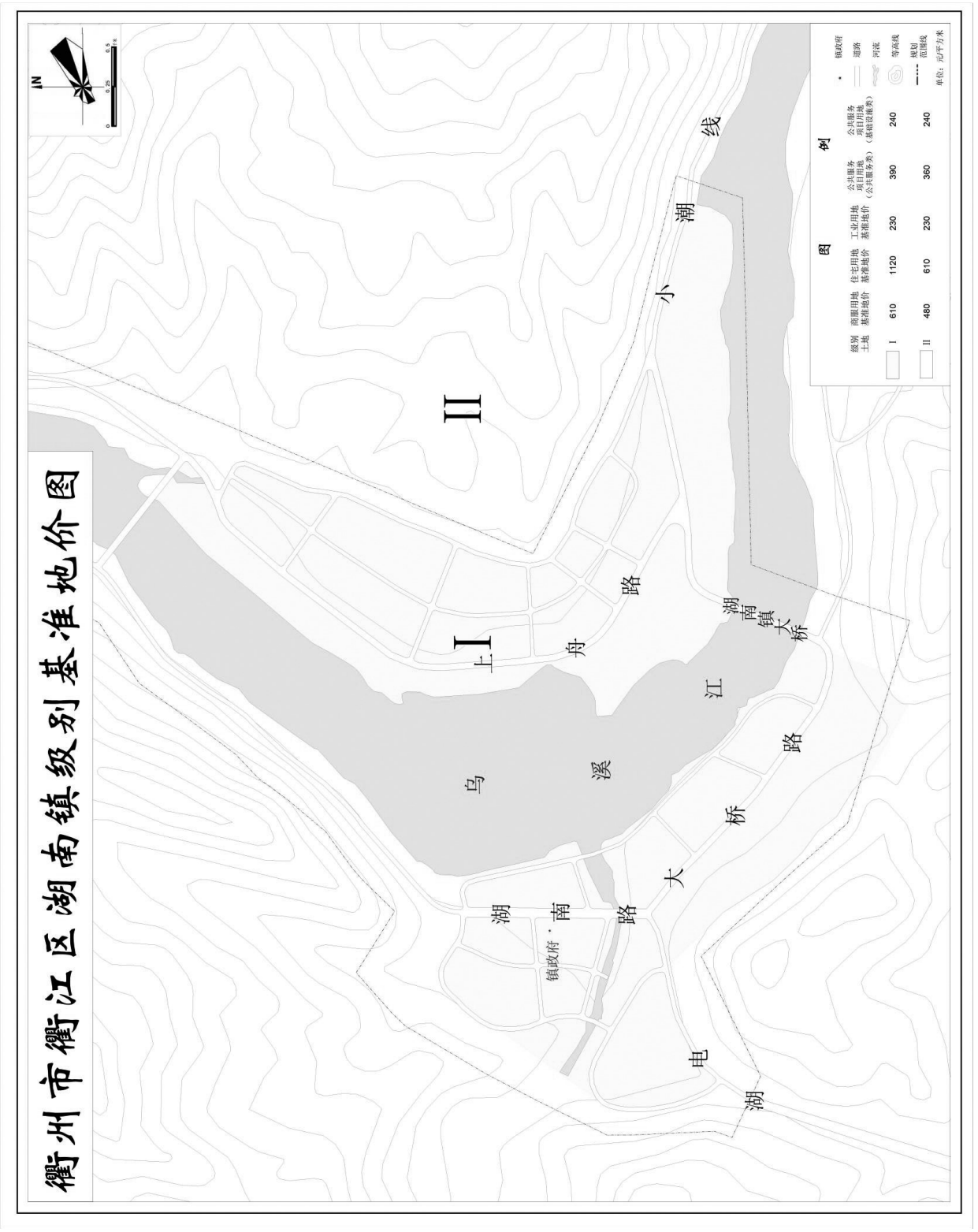
衢州市衢江区湖南镇级别基准地价图
N
0 0.25 0.5 1 米
I
II
上舟路
乌溪江
湖南镇大桥
湖南路
镇政府
电湖大桥路
小潮线
图例
级别土地
商服用地基准地价
住宅用地基准地价
工业用地基准地价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公共服务类）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础设施类）
镇政府
道路
河流
等高线
规划范围线
单位：元/平方米
I 610 1120 230 390 240
II 480 610 230 360 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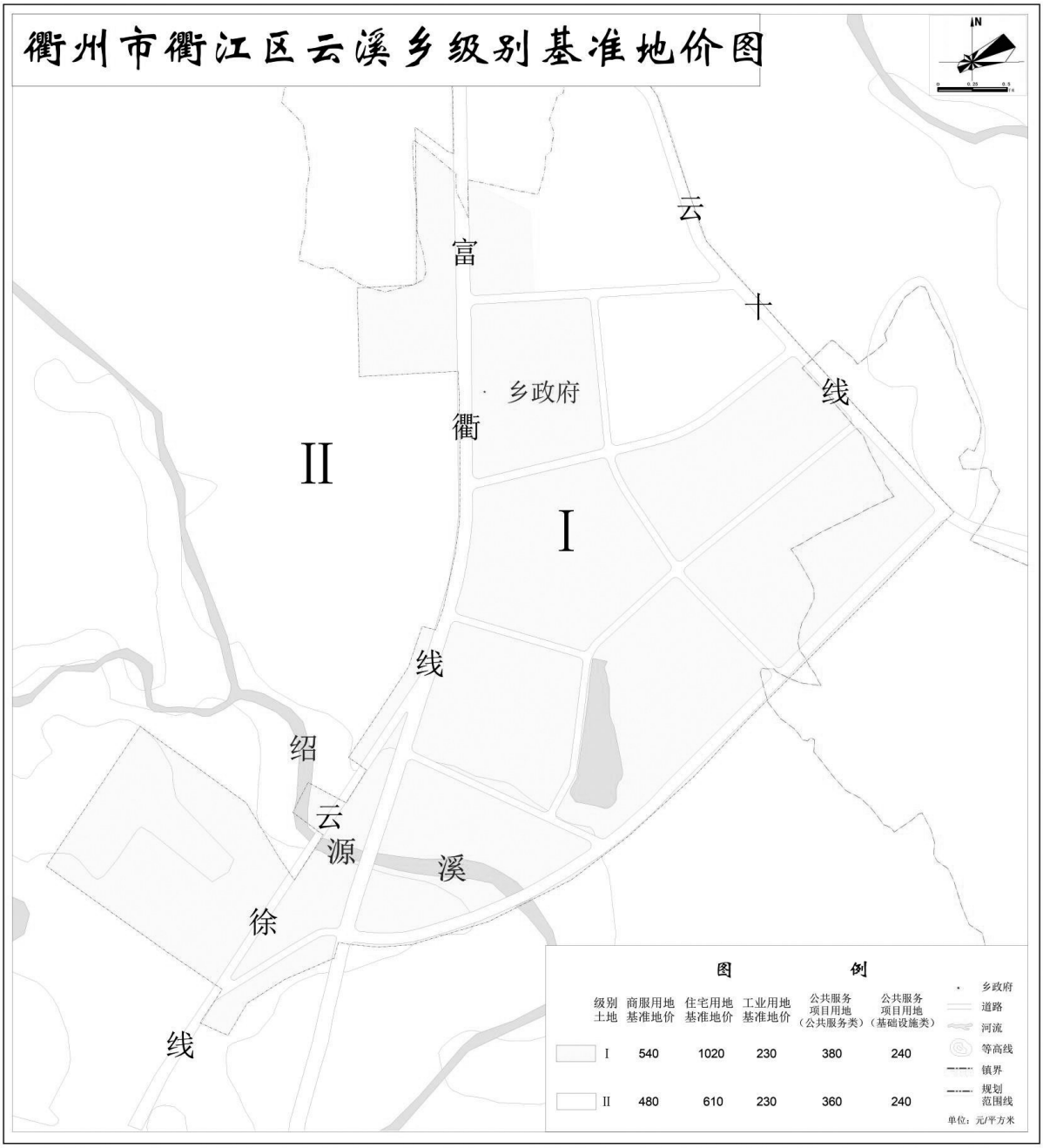
衢州市衢江区云溪乡级别基准地价图
N
富
云
十
线
乡政府
衢
II
I
线
绍
云
源
溪
徐
线
图 例
级别土地 商服用地基准地价 住宅用地基准地价 工业用地基准地价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公共服务类）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础设施类）
I 540 1020 230 380 240
II 480 610 230 360 240
乡政府
道路
河流
等高线
镇界
规划范围线
单位：元/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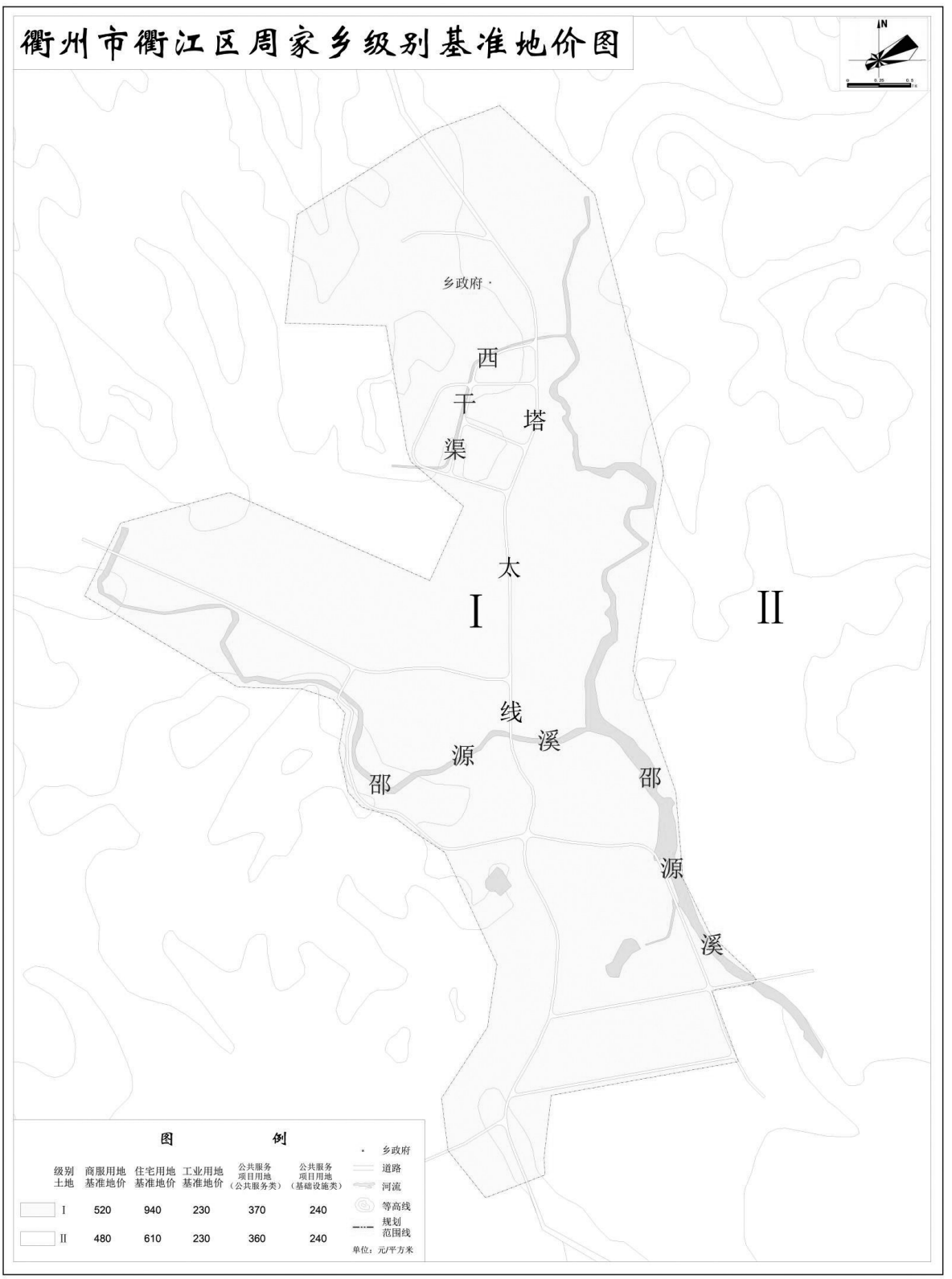

级别土地	商服用地基准地价	住宅用地基准地价	工业用地基准地价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公共服务类）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础设施类）
I	520	940	230	370	240
II	480	610	230	360	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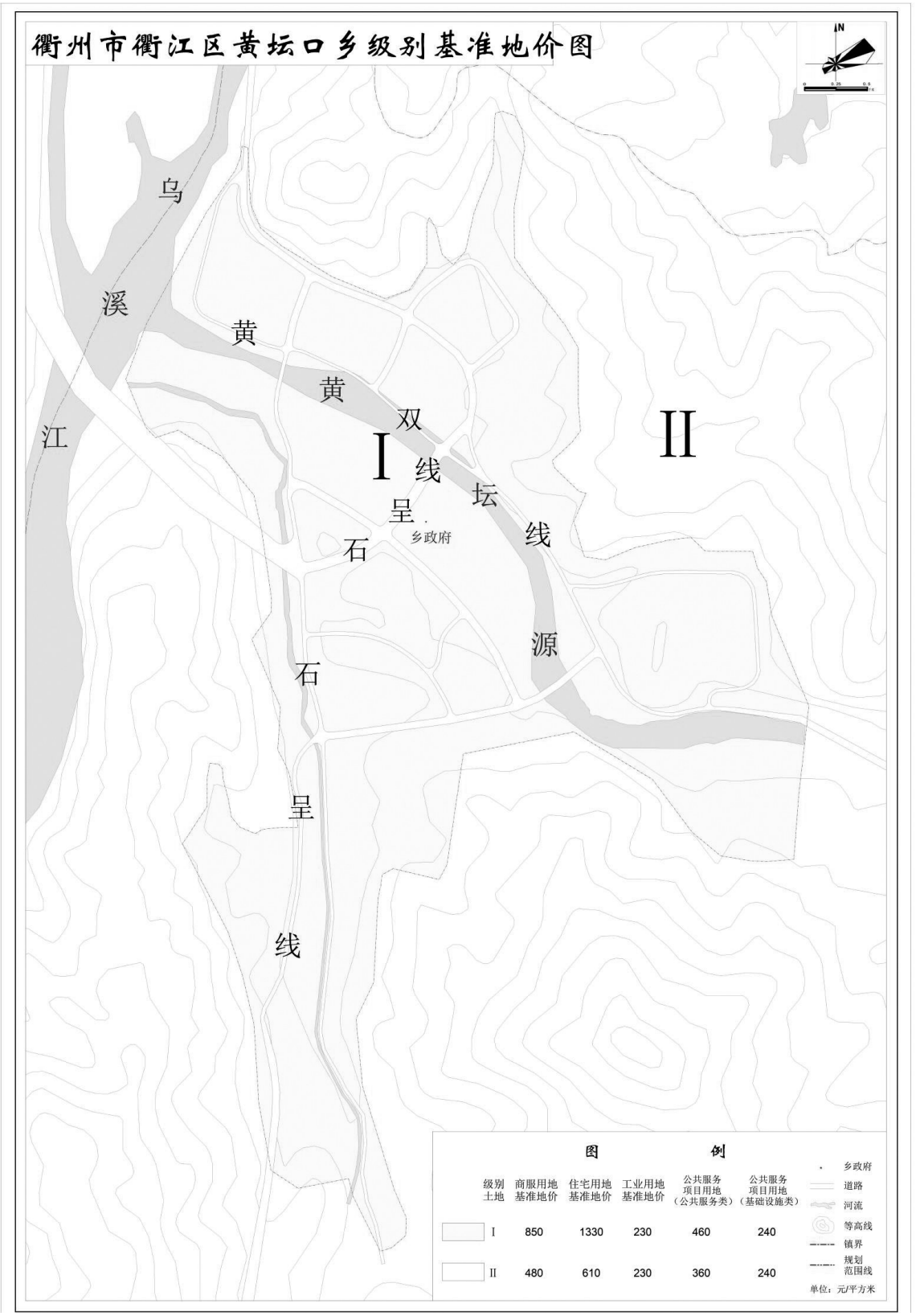
衢州市衢江区黄坛口乡级别基准地价图
N
乌
溪
江
黄
黄
双
线
呈
石
石
呈
线
坛
线
源
I
II
乡政府
图 例
级别土地 商服用地基准地价 住宅用地基准地价 工业用地基准地价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公共服务类） 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础设施类）
I 850 1330 230 460 240
II 480 610 230 360 240
乡政府
道路
河流
等高线
镇界
规划范围线
单位：元/平方米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衢州资源化工创新研究院的通知

衢政发〔2022〕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实现化工资源有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北京化工大学)和衢州市校地双方优势资源的充分对接,培养造就更多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服务衢州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与化工资源有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合作共建化工资源有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衢州基地和衢州资源化工创新研究院框架协议书》(衢府合〔2022〕30号),经研究,决定成立衢州资源化工创新研究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构性质

衢州资源化工创新研究院为市政府举办、具有事业法人性质的非营利性、公益性科研机构,与化工资源有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衢州基地合署运行。

二、职能定位

衢州资源化工创新研究院聚焦国家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和突破产业"卡脖子"技术研发等重大需求,紧密对接衢州产业,开展技术攻关,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建设成为全国乃至国际领先的集教学、科研、成果转化和专业技术培训等于一体的创新创业平台,并为化工资源有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衢州基地运行提供体制机制支撑。

三、组织架构

衢州资源化工创新研究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理事会由市政府、化工资源有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等人员组成,院长由化工资源有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代表担任并负责日常管理,副院长之一可由市政府选派。

四、工作场所

衢州资源化工创新研究院的办公、科研、小试实验室和工作人员生活服务暂安排在衢州学院内过渡,由衢州学院安排独立的科研、生活空间,共享衢州学院后勤保障条件,待新规划的场地建成后迁入新址。衢州资源化工创新研究院的中试实验室设在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中试基地。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牵头,市府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衢州学院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衢州资源化工创新研究院筹备建设推进工作小组,负责相关组织实施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

(二)明确责任落实。市级各相关部门要立足实际,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措施,强化工作责任,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衢州资源化工创新研究院筹备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强化工作督查。市政府定期对衢州资源化工创新研究院筹备建设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视情予以通报。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衢州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各设区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22〕32号)、《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审定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复函》(浙司函〔2022〕14号)、《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审定衢州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复函》(浙司函〔2022〕34号)和《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年)的通知》(浙司〔2022〕74号)等相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衢州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年)》予以公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县两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本次新增涉及20个领域、1472项行政处罚事项。通知施行前,已立案未结案的案件仍由原业务主管部门继续负责办理。

二、市综合执法指导办公室要统筹做好上述事项的职责边界划分工作,明确监管执法责任,促进监管执法无缝衔接。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继续履行好日常监管职责,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活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全面履行执法职责,加大执法力度。

本通知自2022年11月16日起施行。

附件:1. 衢州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年)统计表

2. 衢州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年)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衢州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年）统计表

序号	领域	事项数	备注
1	教育	15	
2	民政	73	
3	人力社保	88	
4	自然资源	139	
5	建设	402	
6	水利	119	
7	农业农村	343	
8	文化旅游	36	
9	体育	18	
10	林业	98	
11	气象	9	
12	广电	1	
13	经信	1	
14	民宗	17	
15	发展改革	15	
16	公安	8	
17	生态环境	17	
18	应急管理	6	
19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7	
20	财政	60	
合计		1472	

附件2

衢州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年)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一、教育(共15项)						
1	330205033000	对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暂停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教育部门
2	330205024000	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	部分(民办高等学校除外;责令停止招生资格、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教育部门
3	330205018000	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民办高等学校除外;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教育部门
4	330205015000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部分(民办高等学校除外;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教育部门
5	330205011000	对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民办高等学校除外;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教育部门
6	330205034000	对幼儿园未按规定配备保育教育场所和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教育部门
7	330205031000	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场所和配置的设施设备、用品用具、玩具、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要求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教育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8	330205030000	对幼儿园配备或聘用工作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教育部门
9	330205029000	对幼儿园组织学龄前儿童参加商业性活动或无安全保障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教育部门
10	330205028000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教育部门
11	330205027000	对幼儿园教授小学教育内容、进行其他超前教育或强化训练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教育部门
12	330205023000	对幼儿园擅自给学龄前儿童用药或擅自组织学龄前儿童进行群体性用药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教育部门
13	330205021000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教育部门
14	330205020000	对幼儿园使用未经省级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的课程资源和教师指导用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教育部门
15	330205019000	对幼儿园招生、编班进行考试、测查或超过规定班额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教育部门
二、民政(共73项)						
1	330211035001	对不具备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2	330211034001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3	330211034002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按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4	330211033001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5	330211033002	对慈善组织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6	330211033003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7	330211031001	对慈善组织未按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8	330211031002	对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侵占慈善财产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9	330211031003	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10	330211025001	对慈善组织违反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11	330211025002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资产用于投资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12	330211025003	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13	330211025004	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14	330211025005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15	330211025006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报备募捐方案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16	330211025007	对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17	330211035002	对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18	330211035003	对向单位或个人摊派或变相摊派募捐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19	330211035004	对开展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居民生活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20	330211019003	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民政部门
21	330211019004	对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误导性宣传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民政部门
22	330211019005	对彩票代销者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民政部门
23	330211019002	对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民政部门
24	330211019001	对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民政部门
25	330211010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26	330211004000	对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27	330211003000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28	330211001000	对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29	330211012000	对挪用、侵占或贪污捐赠款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30	330211014000	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养老机构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或社会养老服务补贴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31	330211029010	对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未按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32	330211029009	对养老机构未依照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33	330211029007	对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终止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34	330211029006	对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35	330211029005	对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36	330211029004	对养老机构向监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37	330211029003	对养老机构未按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38	330211029002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39	330211029001	对养老机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40	330211027003	对享受城市居民低保待遇家庭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未按规定申报，继续享受待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41	330211027002	对采取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质或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42	330211027001	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43	330211026002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44	330211026004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45	330211026008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46	330211026007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47	330211026005	对社会团体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48	330211026003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49	330211026001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50	330211046000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51	33021102300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印章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52	33021102300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53	33021102300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54	33021102300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55	33021102300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56	33021102300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57	33021102300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58	330211023009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将收益和资产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59	33021102301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为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60	330211047000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或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61	330211039001	对社会团体以分支机构下设的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62	330211039003	对社会团体以地域性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63	330211039002	对社会团体未尽到管理职责,致使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进行违法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64	33021103000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号等未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65	33021103000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变举办者未按规定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66	33021103000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决策机构和监事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67	330211026006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68	33021102300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69	330211007000	对社会团体非法刻制印章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70	330211002000	对社会团体举办有关活动前未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71	330211029008	对养老机构未按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72	330211039004	对社会团体未经批准擅自开立分支机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73	33021103000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捐赠和资助资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民政部门
三、人力社保(共88项)						
1	330214077000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执业介绍许可证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2	330214068003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安排其夜班劳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3	330214068002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延长其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4	330214068001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女职工享受产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5	330214050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或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6	330214035000	对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阻挠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行政处罚)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7	330214033000	对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无理抗拒、阻挠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检查，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行政处罚）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8	33021400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9	330214081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10	330214102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出具单位及本人缴费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11	330214100000	对用人单位拒绝职工查询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12	330214092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13	330214091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14	330214090000	对社会保险缴费单位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15	33021408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16	330214088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17	330214087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18	330214086000	对社会保险缴费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19	330214085000	对用人单位申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职工人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20	330214082006	对用人单位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21	330214082005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报送集体合同文本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22	330214082004	对用人单位拒不履行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23	330214082003	对用人单位阻挠上级工会指导下级工会和组织职工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24	330214082002	对用人单位拒绝或拖延另一方集体协商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25	330214082001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26	330214080000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27	330214079000	对用人单位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28	330214075000	对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29	330214074000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30	330214073003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31	330214073002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32	330214073001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33	330214072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34	330214071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职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35	330214070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36	330214066000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37	330214065000	对违反企业年金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38	330214063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未依照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备案材料不真实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39	330214062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40	330214061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41	330214060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42	330214059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43	330214058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非法颁发或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44	330214057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骗取钱财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45	330214056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46	330214055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办学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47	330214054000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民主程序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48	330214051000	对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用人单位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招用人员体检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49	33021404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50	330214048000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提高聘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51	330214045000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52	330214042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53	330214041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54	330214040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55	33021403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56	330214038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57	330214037000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工伤事故调查核实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58	330214036000	对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59	330214032000	对企业未按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60	330214030000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61	330214029000	对用人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62	330214027000	对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63	330214026000	对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64	330214025000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65	330214024003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66	330214024002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67	330214024001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68	330214023000	对社会保险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69	330214022000	对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70	330214020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特定业务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71	330214019000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72	330214016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73	330214014000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74	330214012000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75	330214011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变更或注销未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76	330214010000	对劳务派遣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交虚假材料，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再次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77	330214006000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78	330214005000	对企业违法实行不定时作工时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79	330214001000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80	330214047000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不依法接收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81	330214046000	对未经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82	330214067000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83	330214101000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以其他手段骗取失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84	330214068004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85	330214068005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86	330214068006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87	330214018000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88	330214103000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违规投资运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人社部门
四、自然资源(共139项)						
1	330215059000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规划资质证书从事规划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2	330215162000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3	330215160000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省有关技术规范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4	330215158000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5	330215197000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6	330215196000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7	330215195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情况及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8	330215194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9	330215228000	对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0	330215227000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1	330215226000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2	330215225000	对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3	330215224000	对侵犯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权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4	330215223000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5	330215204000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组织整改或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发现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问题和安全生产隐患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6	330215203000	对侵占、损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17	330215202000	对相关责任单位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但未依法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8	330215201000	对监理单位违反有关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9	330215200000	对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20	330215199000	对勘查、设计单位违反有关勘查、设计质量和安全生产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21	330215198000	对未按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22	330215185000	对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和公开发行的交通图、旅游图等其他地图的,未按规定负载国家机关和医疗机构、学校、图书馆、体育馆等公告服务机构及设施,并收取标载费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23	330215184000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24	330215183000	对测绘项目违法招投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25	330215182000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26	330215181000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27	330215180000	对利用基础测绘成果编辑出版地图、建立地理信息系统和开发生产其他经营性产品,没有标示基础测绘成果的所有者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28	330215179000	对未经测绘成果主管部门或所有权人同意,测绘成果保管机构擅自开发、利用保管的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29	330215177000	对测绘单位向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发包、超限额分包测绘项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30	330215176000	对从事测绘质量检验业务的机构不具备与其从事的测绘质量检验业务相适应的测绘资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31	330215175000	对销售未经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或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地图或地图产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32	330215174000	对地图审核号超过有效期继续使用,或地图重印时内容有变动未按规定报送复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33	330215173000	对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弄虚作假或质量不合格,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级或取消房产测绘资格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34	330215171000	对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委托有关单位进行规划、设计、信息系统开发等活动,委托单位没有与被委托单位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委托单位没有收回其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被委托单位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委托单位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35	330215170000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36	330215169000	对测绘项目发包单位向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发包或低于测绘成本价发包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37	330215168000	对擅自发布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38	330215167000	对外国的组织或个人擅自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39	330215166000	对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和公开发行的交通图、旅游图等其他地图收取标载费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40	330215165000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41	330215161000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转让测绘项目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42	330215159000	对擅自发布国家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或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43	330215156000	对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44	330215149000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个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45	330215146000	对单位或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46	330215143000	对单位或个人违反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47	330215142000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48	330215139000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49	330215136000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逾期不治理或治理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50	330215134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51	330215132000	对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52	330215131000	对单位或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53	330215130000	对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54	330215129000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55	330215127000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或未按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56	330215126000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57	330215125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采矿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58	330215124000	对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59	330215123000	对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60	330215122000	对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61	330215120000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时间建设或生产的、未按规定定期测绘并报送采矿图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62	330215117000	对未按期缴纳应当缴纳的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采矿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63	330215116000	对擅自印制或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64	330215115000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65	330215113000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采矿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66	330215112000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67	330215111000	对未按期缴纳应当缴纳的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勘查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68	330215110000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勘查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69	330215109000	对未按规定备案、报告有关勘查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的,未按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勘查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70	330215107000	对擅自印制或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71	330215106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试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72	330215105000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或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73	330215102000	对伪造地质资料或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取消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74	330215101000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提供虚假调查资料,拒绝提供调查资料,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75	330215100000	对未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76	330215099000	对土地权属争议处理中伪造、毁灭证据和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或威胁、阻止证人作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77	330215098000	对未按规定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78	330215097000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标志、侵占或破坏基本农田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79	330215096000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80	330215095000	对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81	330215094000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82	330215093000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83	330215092000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84	330215090000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85	330215089000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未按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86	330215088000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87	330215087000	对非法开发利用,非法转让、转租国有租赁土地使用权,非法抵押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88	330215086000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89	330215085000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企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90	330215084000	对买卖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91	330215083000	对房地产转让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92	330215082000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93	330215081000	对重建、扩建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94	330215080000	对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95	330215079000	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96	330215065000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97	330215062000	对逾期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98	330215061000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99	330215060000	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00	330215057000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01	330215056000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02	330215055000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03	330215053000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04	330215050000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05	330215045000	对干扰或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06	330215044000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07	330215043000	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08	330215042000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09	330215037000	对未按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110	330215036000	对无资质证书或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11	330215035000	对拒不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12	330215034000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13	330215033000	对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14	330215032000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15	330215031000	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16	330215027000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17	330215026000	对地图审核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18	330215024000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19	330215023000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20	330215022000	对不按规定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21	330215021000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122	330215020000	对未按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或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受理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23	330215019000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24	33021501800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25	330215017000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受理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26	33021501600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27	33021501400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28	330215012000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29	330215011000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未按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30	33021501000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31	33021500900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采矿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32	330215008000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33	330215006000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134	33021500500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35	330215004000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36	330215003000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37	330215002000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38	330215001000	对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39	330215051001	对未取得规划资质证书,擅自从事规划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五、建设(共402项)						
1	330217B14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2	330217A65000	对施工单位未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	330217A63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4	330217A62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及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5	330217A56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2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6	330217A55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以及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等3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7	330217A52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以及使用单位等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其主要部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8	330217A51000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4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9	330217A47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未按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0	330217A45000	对建筑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5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1	330217A44000	对建筑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4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2	330217A41000	对装修工程建设单位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3	330217A40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履行规定的安全职责等5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4	330217A39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15	330217A38000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7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6	330217A36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4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7	330217A34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8	330217A31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等7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9	330217A26000	对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0	330217A25000	对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1	330217A24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2	330217A23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部分（暂停、取消代理资格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23	330217A22000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24	330217997000	对事故发生单位不按规定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处理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25	330217995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现场履职或组织限期整改等5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6	330217994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等6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7	330217993000	对建设工程承包商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工程中标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28	330217946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等4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9	330217919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30	330217918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等5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31	330217909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32	330217886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3	330217883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等3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34	330217882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等2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35	330217881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等4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36	330217880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等3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37	330217878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38	330217877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4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39	330217876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40	330217875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41	330217869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等与同一作业区域内其他可能相互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42	330217868000	对工程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等4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43	330217866000	对工程建设、施工等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44	330217865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4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45	330217864000	对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46	330217863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47	330217862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48	330217859000	对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49	330217858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与同一作业区域内其他可能相互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50	330217857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4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51	330217853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2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52	330217852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53	330217851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逃匿等2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54	330217849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未按规定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55	330217848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2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56	330217847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6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57	330217845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将拟进行的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情况书面告知监管部门即行施工等2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58	330217843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以及有关人员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59	330217840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维修或日常维护保养单位以及有关人员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筑起重机械维修或日常维护保养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60	330217835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在起重机械安装过程中未经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61	330217831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等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其主要部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62	330217827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向监管部门登记擅自将起重机械投入使用等10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63	330217822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等3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64	330217812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拒不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65	330217807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拒不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66	330217805000	对使用建筑起重机械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3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67	330217804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3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68	330217803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与建筑施工企业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69	330217802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与施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70	330217801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7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71	330217796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72	330217795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5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73	330217793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74	330217792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75	330217791000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4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76	330217790000	对工程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4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77	330217789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78	330217788000	对工程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79	330217684000	对造价工程师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80	330217668000	对建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本企业以外人员的执业印章或专用章,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伪造造价数据或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81	3302176650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82	330217664000	对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工程监理单位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83	330217663000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84	330217662000	对乙级及以下、劳务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85	330217657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86	3302176530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规定审查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认定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87	330217652000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88	330217651000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89	330217649000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施工图审查周期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90	330217647000	对审查机构受到罚款处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91	330217646000	对工程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92	330217645000	对建筑工程勘察单位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93	330217644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4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94	330217643000	对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95	330217640000	对建筑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或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96	330217639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97	330217637000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98	330217634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设计单位未在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99	330217598000	对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00	330217595000	对监理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01	330217594000	对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等2项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02	330217593000	对监理单位未指派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的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行现场监理,或重要的工程部位和隐蔽工程施工时未实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03	330217590000	对监理工程师取得资格证书但未经注册而以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04	330217589000	对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接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105	330217588000	对监理单位无资质证书或超越核准的资质等级承接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06	330217587000	对建设单位对必须委托监理的建设工程不委托监理或进行虚假委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07	330217586000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或未按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08	330217582000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09	330217581000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10	330217538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11	330217537000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12	330217536000	对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13	330217488000	对房屋建筑工程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14	330217487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115	330217486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16	330217485000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17	330217483000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18	330217480000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19	330217479000	对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20	330217477000	对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21	330217476000	对施工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22	330217473000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未通过节能审查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23	330217472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24	330217471000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25	330217470000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按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126	330217469000	对民用建筑项目未按规定利用可再生能源或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27	330217467000	对建设单位、有关机构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致使节能报告严重失实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28	330217466000	对建设单位为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29	330217464000	对设计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30	330217463000	对业主委托无证单位或个人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31	330217122000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32	330217121000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33	3302171140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有不按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34	330217107000	对造价工程师有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35	330217106005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36	330217106003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137	330217092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38	330217087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39	330217076003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40	330217076002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行政处罚(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41	330217076001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42	330217071006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一级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一级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43	330217064000	对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44	330217063000	对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45	330217060000	对建设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3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46	33021705800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147	330217053000	对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48	330217052000	对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49	330217051000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50	330217049000	对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51	330217048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52	330217044007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二级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二级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53	330217042000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54	330217040000	对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55	330217039000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等安全职责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156	330217035004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57	330217035003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58	330217035002	对甲级、部分乙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59	330217035001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行政处罚(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60	330217034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61	330217030000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62	330217026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63	330217020000	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64	33021700900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65	330217006000	对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166	330217002000	对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67	330217434001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68	330217434002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69	33021743400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70	330217436001	对出借资质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71	33021743700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72	330217007000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以及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73	330217833000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出租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等的商品房屋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74	330217091000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然执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75	33021713100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176	330217778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77	330217773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78	330217769000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79	330217829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80	33021799800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81	330217770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82	3302177620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83	330217844000	对房地产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供交付样板房或未按规定时间保留交付样板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84	330217779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85	330217783000	对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86	330217781000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87	330217834000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备案的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188	330217808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89	330217806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90	330217813000	对违法出租商品房屋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91	330217809000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92	330217810000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有关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93	330217785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194	330217782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提供房屋权属登记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95	330217768000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96	330217434004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97	3302172760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198	330217128000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199	330217482000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200	330217199000	对排水户违规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01	330217E92000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202	330217E15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203	330217C40000	(衢州)对施工单位在建设施工现场私自安装排放泥浆的管道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04	330217C31000	(衢州)对建筑物所在区域的物业服务企业对抛撒物品行为不予劝阻或不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05	330217C42000	(衢州)对施工单位在建设施工现场出入口未进行硬化处理,未保持出入口道路的整洁、完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06	330217C37000	(衢州)对从事车辆清洗或维修的单位和个人造成污水外流或废弃物向外洒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07	330217C39000	(衢州)对从事车辆维修的单位和个人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进行车辆维护、洗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08	330217C43000	(衢州)对施工单位在建设施工现场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09	330217C41000	(衢州)对施工单位在建设施工现场未配置车辆清洗专用水道、排水设施、污水沉淀设施和车辆高压冲洗设备,未保持有效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210	330217C44000	(衢州)对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的单位和个人将餐厨垃圾、废弃食用油脂排入下水道或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投放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11	330217C32000	(衢州)对个人向建筑物外抛撒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12	330217C33000	(衢州)对个人、单位在公共场所乱倒垃圾、污水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13	330217C34000	(衢州)对个人、单位在公共场所乱扔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14	330217C46000	(衢州)对运输单位沿途丢弃、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15	330217C38000	(衢州)对施工单位在建设施工现场未及时清理产生的垃圾,未保持建设施工现场整洁,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16	330217C48000	(衢州)对利用喷泉、水池等城市景观水系实施对环境卫生造成影响的冲洗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17	330217C45000	(衢州)对单位和个人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18	330217C36000	(衢州)对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处置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未建立相应记录台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19	330217C54000	(衢州)对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时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20	330217C47000	(衢州)对运输单位未在指定的地点装载、倾倒和消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21	330217C35000	(衢州)对个人在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影响市容的赤膊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222	330217C28000	(衢州)对新建的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23	330217C29000	(衢州)对在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场地设置的餐饮、非机动车修理、擦鞋等便民摊点,未按规定的地点、时限规范经营,未保持经营场地清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24	330217C18000	(衢州)对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利用机动车、非机动车队、雇人或组队等形式开展影响市容市貌的商业宣传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25	330217C26000	(衢州)对产权单位或管理维护单位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各种井盖出现破损、移位或丢失的,在发现或在接到报告、通知后,未立即采取设置警示标志、护栏等临时防护措施,未及时维修或更换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26	330217C11000	(衢州)对单位和个人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建筑物、构筑物临街一侧需要设置隔离设施的,未采用透景围墙或栅栏、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形式,未保持整洁、美观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27	330217C15000	(衢州)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28	330217C13000	(衢州)对单位和个人在公共场所的地面上晾晒物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229	330217C10000	(衢州)对单位和个人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吊挂、晾晒和搁置有碍市容市貌、危及安全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30	330217C09000	(衢州)对单位和个人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31	330217C19000	(衢州)对在户外设置可移动的落地广告(招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32	330217C14000	(衢州)对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展示商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33	330217C30000	(衢州)对沿街和广场周边的各类经营场地和摊位产生的污水、尘土或废弃物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34	330217C22000	(衢州)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两侧、桥梁、地下通道、广场及其他公共场所进行停车揽活、派发商业广告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35	330217C27000	(衢州)对设置或管理单位在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以及邮箱、报刊亭、公共自行车站点、电话亭、候车亭等公共设施出现污损、毁坏的,未及时整修或拆除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36	330217C21000	(衢州)对单位和个人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37	330217C24000	(衢州)对城市道路上运输砂石、渣土、水泥等散装货物和液体、粪便等车辆,密闭、覆盖不严密或带泥运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238	330217C20000	(衢州)对存在安全隐患或影响市容市貌的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未及时整修或拆除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39	330217C16000	(衢州)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40	330217C17000	(衢州)对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利用动物进行影响市容市貌的表演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41	330217C08000	(衢州)对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处置单位暂停收运、处置餐厨垃圾未报告或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42	330217C04000	(衢州)对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未按要求报送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43	330217B94000	(衢州)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餐厨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44	330217B95000	(衢州)对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未密闭化运输餐厨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45	330217C03000	(衢州)对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对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46	330217B98000	(衢州)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密闭存放餐厨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47	330217C05000	(衢州)对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餐厨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48	330217B97000	(衢州)对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未按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运餐厨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49	330217B99000	(衢州)对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250	330217B96000	(衢州)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给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收运、处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51	330217C01000	(衢州)对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未按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交由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52	330217C07000	(衢州)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未建立相应记录台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53	330217C02000	(衢州)对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未按要求报送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54	330217C06000	(衢州)对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将餐厨垃圾交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收运、处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55	330217C12000	(衢州)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56	330217C25000	(衢州)对城市道路上运输砂石、渣土、水泥等散装货物和液体、粪便等车辆,密闭、覆盖不严密导致泄漏、散落或未进行密闭、覆盖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57	330217C23000	(衢州)对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置、占用、撤除道路停车泊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58	330217A46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259	330217A43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招标人委托范围内代理招标事宜,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转让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260	330217A30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261	330217A29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62	330217A28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63	330217A27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64	330217A09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265	330217A08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266	330217996000	对工程设计单位未按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67	330217885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68	330217884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69	330217879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70	330217870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以及有关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未按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71	330217867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272	330217850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自购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对起重机械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73	330217832000	对租赁当事人出租属违法建筑、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商品房屋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74	330217828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未按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75	330217800000	对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等作业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76	330217787000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77	330217767000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78	33021776500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79	33021775900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280	33021768600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281	330217685000	对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282	330217677000	对建筑工程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83	330217597000	对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84	330217596000	对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85	330217592000	对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在施工、设备制造、材料供应、房地产开发等单位任职或兼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86	330217591000	对监理工程师在两个以上监理单位申请注册或以个人名义承接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87	330217585000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88	330217584000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89	330217583000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90	330217580000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91	330217535000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92	330217534000	对监理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93	330217533000	对监理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294	330217465000	对勘察设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95	330217G02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296	330217129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97	330217117000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98	330217113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299	330217111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300	3302171100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证书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301	330217108000	对不符合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资质标准的建筑业企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302	330217106004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303	330217104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304	330217085000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305	330217075000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306	330217073000	对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307	330217071005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08	330217071003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309	330217071002	对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执行业务、吊销注册建筑证书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10	330217071001	对注册建筑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11	330217069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312	330217065000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313	330217057003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因过错造成严重事故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314	330217057002	对以个人名义、技术咨询名义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315	330217057001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316	330217054000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317	330217046000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318	330217044006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19	330217044004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320	330217044003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二级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321	330217037000	对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322	330217022000	对二级建造师违反注册及执业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323	330217001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24	330217854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中标人不按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25	330217799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投标资格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326	330217432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投标资格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27	330217489000	对确需修改的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建设单位未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核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28	330217109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29	330217115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投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30	330217081000	对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31	330217088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内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32	330217023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33	330217016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其他情况,或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34	330217015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335	330217A10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36	330217658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组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337	330217481000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38	330217755000	对建筑设计单位、施工企业不按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339	330217748000	对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340	330217757000	对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申报消防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341	330217754000	对其他建设工程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342	330217761000	对建设单位未重新申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343	330217A37000	对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344	330217A35000	对为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345	330217871000	对建筑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46	330217856000	对从事建筑起重机械使用活动的施工单位未向监管部门登记擅自将起重机械投入使用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347	330217484000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48	330217478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49	330217474000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50	3302171020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351	330217095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52	33021709300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建设部门
353	330217038000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未按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54	330217F99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55	330217F98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56	330217031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57	330217A61000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车辆、船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58	330217A60000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地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59	330217G25000	对建设单位未安装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360	330217G26000	对建设单位未对民用建筑围护结构、节能和节水设施设备等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61	330217642000	对民用建筑围护结构、节能和节水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或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建设单位通过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62	330217089000	对建设单位未进行建筑能效测评或测评结果不合格通过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63	330217G27000	对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或建设单位出具虚假或严重失实的建筑能效测评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64	330217G28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销售合同、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商品房使用说明书中未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相应技术措施,或节能、节水工程和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65	330217G29000	对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人未将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接入公共建筑运行能耗监管信息平台,或未能保证该装置运行正常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66	330217G30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67	330217G31000	对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68	330217G3200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369	330217G33000	对设计单位未按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70	330217094000	对设计单位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71	330217061000	对设计单位未按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72	330217G340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73	330217G35000	对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74	330217G37000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75	330217G38000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禁止从业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76	330217G39000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77	330217G40000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证书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78	330217059000	对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79	330217041000	对发包方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80	330217106001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381	3302170190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82	330217196000	对业主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83	330217721000	对市政公用设施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84	330217G41000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85	330217F96000	对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86	330217G03000	对建设工程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87	330217F95000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88	330217082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与投标人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89	330217011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邀请招标未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90	330217013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91	330217100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92	330217674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393	330217A07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94	330217681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95	330217679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96	330217120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97	330217105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98	330217036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政处罚	部分(暂停、取消代理资格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399	330217475000	对出借建筑工程项目投标资质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400	330217F97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其他好处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401	330217798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402	330217G42000	对使用燃气的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六、水利(共119项)						
1	330219190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监管办
2	330219191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内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监管办
3	330219186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政处罚	部分(暂停、取消代理资格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监管办
4	330219185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违规聘用人员、隐瞒有关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5	330219189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监管办
6	330219172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监管办
7	330219178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监管办
8	330219171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监管办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9	330219182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监管办
10	330219170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招标人委托范围内代理招标事宜,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转让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监管办
11	330219179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其他好处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监管办
12	330219167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13	330219169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监管办
14	330219180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监管办
15	330219173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建设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其他情况,或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监管办
16	330219197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监管办
17	330219175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投标资格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监管办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18	330219168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19	330219199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20	330219174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21	330219187000	对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22	330219201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23	330219203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有不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24	330219205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监管办
25	330219166000	对水利工程参建单位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	监管办
26	330219165000	对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27	330219176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部分(暂停、取消代理资格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监管办
28	330219181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29	330219184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承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水利部门
30	330219183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专业人员违规办理招标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资格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	监管办
31	330219194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邀请招标未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监管办
32	330219198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将承包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33	330219196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监管办
34	330219202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35	330219193000	对水利工程勘察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36	330219200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37	330219188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投标资格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监管办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38	330219204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39	330219004000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拆除工程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40	330219065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行政处罚	部分(注销注册证书、不予注册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41	330219152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42	330219016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水利部门
43	330219005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水利部门
44	330219093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45	330219056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水利部门
46	330219154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47	330219032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水利部门
48	330219147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49	330219006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水利部门
50	330219153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51	330219015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水利部门
52	330219150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53	330219030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水利部门
54	330219148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55	330219020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水利部门
56	330219155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57	330219025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水利部门
58	330219146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59	330219140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水利部门
60	330219149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61	330219012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62	330219040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水利部门
63	330219019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水利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64	330219072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水利部门
65	330219145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66	330219028000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水利部门
67	330219096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从事质量检测违规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水利部门
68	330219108000	对水利基建项目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水利部门
69	3302191420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70	330219144000	对水利工程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证书、不予注册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71	330219143000	对水利工程中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72	330219138000	对水利工程中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资质和资格、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73	330219139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74	330219141000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的水利建设工程,水利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75	330219011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76	330219151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77	330219192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与投标人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监管办
78	330219132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再次申请资质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79	33021911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部分(暂停、吊销安全生产有关资格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80	330219055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资质等级证书、不得再次申请资质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81	330219234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按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监管办
82	330219235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监管办
83	330219236000	对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监管办
84	330219233000	对出借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资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85	330219268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加评标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监管办
86	330219237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监管办
87	330219238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监管办
88	330219239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监管办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89	330219240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监管办
90	330219266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部分(注销注册证书、不予注册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91	330219265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行政处罚	部分(注销注册证书、不予注册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92	330219241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监管办
93	330219242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水利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94	330219243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95	330219244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96	330219245000	对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水利建设项目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实行工程监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97	330219246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按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98	330219247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99	330219248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按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100	330219249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101	330219250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102	330219251000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按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103	330219252000	对水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向水利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104	330219264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105	330219263000	对水利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106	330219262000	对水利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107	330219261000	对水利工程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108	330219253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109	330219254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110	330219260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111	330219259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水利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112	330219258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113	330219257000	对水利工程中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114	330219256000	对水利工程中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115	330219255000	对水利工程中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116	330219232000	对未按规定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采砂许可证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117	330219219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118	330219218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行政处罚	部分(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119	330219217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或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水利部门
七、农业农村(共343项)						
1	330220433000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	330220411000	对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3	330220409000	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使用制式无线电台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无线电台执照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4	330220404000	对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标志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5	330220402000	对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伪造、变造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报告或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6	330220400003	对在渔港内不服从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渔业船员证书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7	330220400002	对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报告而未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渔业船员证书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8	330220400001	对船舶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船长证书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9	330220382000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0	330220380000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1	330220379000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2	330220376000	对冒用、租借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3	330220373000	对因违规被扣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4	330220372000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或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船长职务证书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15	330220369000	对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6	330220366000	对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雇佣无证船员上船作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7	330220365000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8	330220363000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9	330220361000	对养殖、销售未经国家或未经省批准的外来水生物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0	330220360000	对未按要求建立和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1	330220357000	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2	330220356000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及其他证、章、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3	330220354000	对在水域军事禁区内从事水产养殖、捕捞或军事管理区内从事水产养殖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4	330220353000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养殖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5	330220352000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申报营运检验或临时检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6	330220349000	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的生猪产品跨限定区域销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7	330220348000	对牲畜定点屠宰厂（场）、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违反规定屠宰未经盐酸克仑特罗等禁用药品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生猪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28	330220346000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件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9	330220344000	对水上交通事故渔业船舶不提交海事报告书,报告书不实影响调查处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0	330220343000	对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虽经处理但仍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污泥以及其他有机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1	330220342000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部分(扣押证书、牌照,吊销操作证件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2	330220341000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3	33022034000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流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4	330220339000	对作业设计单位未在作业设计方案中标明作业区内野生植物的,农业生产中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造成野生植物损坏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5	330220337000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内生产特定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6	330220336000	对未按《浙江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管理办法(农业部分)》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用途和方法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7	330220335000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8	33022033400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拒绝为生猪饲养户提供屠宰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39	330220333000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40	33022033100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41	330220329000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照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42	330220328004	对船长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职务船员证书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43	330220327000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44	33022032600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未按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45	330220325000	对休闲渔船未经检验、登记从事休闲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46	330220324000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47	33022031900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48	330220318000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提供菌(毒)种或样本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49	330220317000	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50	330220316000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51	330220315000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52	33022031400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53	330220313000	对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54	330220312000	对渔船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55	330220311000	对假冒、伪造或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撤销许可证明文件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56	330220309000	对转让、伪造或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57	33022030600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生猪定点屠宰资格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58	330220305000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59	330220303000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60	330220301000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证件、专用标识或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61	330220300000	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62	330220299000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63	330220295000	对机动渔船超过国家或省规定的排放标准营运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64	330220292000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65	330220291000	对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使用病历,或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66	330220283000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67	330220281000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68	330220279000	对未建立或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69	330220278000	对在渔港及其航道和其他渔业水域因沉船、沉物导致航行障碍不履行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70	330220274000	对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71	330220273000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72	330220272000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73	330220271000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照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74	330220269000	对生产者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照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75	330220268000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饲喂动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76	330220266003	对在渔港水域任意排放或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77	330220266001	对在渔港水域发生拆船污染事故不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控污措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78	330220265000	对生产经营者未按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照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79	330220262000	对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或无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80	330220260000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肥料产品,或假冒、仿造、转让肥料登记证、肥料登记证号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81	330220259000	对未按规定持有船舶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82	330220258000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83	330220254000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明火作业,燃放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84	330220252000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未按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85	330220251000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样本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86	330220250000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样本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87	330220248003	对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88	330220248002	对停泊或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89	330220248001	对海洋渔船或渔港水域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90	330220245000	对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91	330220242000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或推广未经审定或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92	330220241000	对未经批准非法向农民发放牌照、证件和簿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93	330220240000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或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94	330220239000	对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未按要求建造过鱼设施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95	330220236000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96	330220235000	对经批准养殖外来水生物种的养殖户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造成外来有害水生物种的侵入或逃逸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97	330220234000	对蚕种生产者、经营者不具备规定的许可条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98	330220231000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99	330220230000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00	330220229000	对渔业生产者在开放性渔业水域使用畜禽排泄物、有机肥或化肥肥水养鱼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101	330220226000	对在公告规定禁止采捕的期限和区域内采捕水产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02	330220225003	对渔业船舶船长未按规定履行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03	330220225002	对渔业船舶船长未按规定履行依法组织开展渔业生产职责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04	330220225001	对渔业船舶船长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05	330220224000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06	330220223000	对擅自移动、占用、损毁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07	330220222000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08	330220221000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09	330220220000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10	330220219000	对擅自改变渔业船舶主机功率、吨位、载重线或主尺度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11	330220217000	对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12	330220216004	对将国家禁用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保鲜剂、防腐剂、着色剂用于水产品初级加工、储存和运输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113	330220216003	对未及时合理处置被污染或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14	330220216002	对未按规定如实填写并保存生产、用药和产品销售记录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15	330220216001	对使用国家禁用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16	330220215000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17	330220214000	对擅自将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内的动物外运出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18	33022021200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19	33022021100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20	330220210000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21	330220209000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22	330220208000	对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23	33022020700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124	330220206000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向农民收取行政事业性费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25	33022020500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个人在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26	330220204000	对围填重要渔业苗种基地、重要养殖场所和具有重要经济价值水产品种的渔业水域,或将其改作其他功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27	330220203000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28	330220201000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29	330220199000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件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30	330220198000	对未按规定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31	330220194000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32	330220191000	对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33	330220190000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34	330220189000	对制造、维修、销售、使用国家和省规定的禁用渔具或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捕捞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35	330220188000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136	330220187000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验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及蚕种标识或蚕种标识内容不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37	330220186000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侵占或损坏基本农田保护区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38	330220185000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39	330220183000	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船长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40	330220181000	对转让、伪造或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41	330220179000	对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未随船携带或遗失后未及时补办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42	330220178000	对操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操作证件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43	330220177000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44	330220176000	对违反规定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预警信息、防治意见，或伪造、变造农作物病虫害预报预警信息、防治意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45	330220175000	对损坏野生植物保护小区(点)保护标志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46	330220174000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件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47	330220172000	对破坏、损坏或擅自移动耕地质量监测网点的设施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48	330220171000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149	330220167000	对工程建设项目征占用或临时占用耕地造成毗邻耕地基础设施损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50	330220165000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附加标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51	330220164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52	330220162000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53	330220161000	对违反规定在特定区域、特定时段内或对特定农作物使用限制使用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54	330220160000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生产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55	330220158000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规定汇交销售流向记录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56	330220156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撤销许可证明文件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57	330220154000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或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伪造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58	330220153000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59	330220152000	对活禽交易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160	330220150000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61	330220149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62	330220145000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63	330220144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64	330220143000	对拒绝接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内陆水域渔业污染事故的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拒绝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内陆水域渔业污染事故的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65	330220142000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66	330220141000	对违反规定超过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67	330220140000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68	330220139000	对违反规定进行挖砂、取土、采石和开垦等活动,致使野生植物受到毁坏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69	330220137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70	330220136000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171	330220134000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其资格证书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72	330220133000	对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违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73	330220131000	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资格证书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74	330220129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添加物质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75	330220128000	对农机事故肇事人构成犯罪或逃逸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操作证件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76	330220127000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77	330220125000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检测资格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78	33022012200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79	33022012100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未按规定保存或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80	330220119000	对行政机关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要求履行义务、增加农民负担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81	330220116000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将人用药、原料药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182	330220115000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撤销批准证明文件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83	330220114000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或已取得但不再具备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及无产品批准文号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生产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84	330220113000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85	330220112000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86	330220111000	对养殖场、养殖小区等场所变更有关信息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行政处罚	部分(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87	330220109000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88	330220105000	对冒充种畜禽(蚕种)及其品种、配套系或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89	330220102000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法处置医疗废弃物、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90	330220101000	对海上养殖生产、生活废弃物未运至陆地作无害化处理,弃置海域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91	330220100000	对经营者通过公路从省外调入动物、动物产品,未向公路动物防疫检查站报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92	330220099000	对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部分(收回、注销动物诊疗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193	330220097000	对被审计单位有公款私存、设立“小金库”或账外账、白条抵库、收入不入账、违反规定发放资金、实物等违反财务收支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94	330220096000	对经营者从省外调入动物、动物产品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95	330220095000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96	330220094000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97	330220092000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撤销批准证明文件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98	330220090000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对我国渔港及渔港水域造成污染和外国船舶进出我国渔港违法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199	330220088000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00	330220087000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01	330220086000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02	330220082000	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件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03	330220080000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死亡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04	330220077000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农药登记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205	330220074000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06	330220072000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07	330220071000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08	330220070000	对无许可证或超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09	330220069000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10	330220068000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11	330220067000	对经营者从动物疫病风险区域调入、调出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12	330220066000	对未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13	330220059000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动物诊疗许可证,或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收回、注销动物诊疗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14	330220057000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15	330220056000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16	330220053000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217	330220052000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18	330220051000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19	33022004800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20	330220046000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21	330220041000	对未按规定取得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证书、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22	330220040000	对水产苗种未经产地检疫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23	330220039000	对非法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24	330220038000	对未按规定在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25	330220034000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26	330220033000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养殖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27	330220032000	对未依法取得渔业捕捞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28	330220031000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29	330220030000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230	330220029000	对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31	330220028000	对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32	330220027000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撤销批准证明文件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33	330220026000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34	330220025000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采集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35	330220024000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36	330220023000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37	330220022000	对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38	330220021000	对伪造、倒卖、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39	330220019000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撤销批准证明文件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40	330220018000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撤销批准证明文件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41	330220017000	对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242	330220016000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43	330220015000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未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撤销批准证明文件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44	330220014000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45	330220013000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撤销批准证明文件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46	330220012000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47	330220010000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采集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48	330220005000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49	330220004000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或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50	330220427000	对经营者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调入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51	330220426000	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过省境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252	330220423000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53	330220421000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和动物产品,不具备补检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54	330220419000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或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清洗施药器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55	330220036000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捕捞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56	330220168000	对乡村兽医未按规定区域从业的行政处罚	部分(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57	330220166000	对乡村兽医未按当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58	330220374000	对船舶触碰航标,未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59	330220424000	对持有、使用伪造或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60	33022042500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61	330220429000	对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62	330220464000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办理后,逾期不办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263	330220406000	对排放污染物的单位、个人拒绝接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排放污染物的单位、个人拒绝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64	330220108000	对因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需要引进境外海洋动植物物种的,未按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未在指定的区域进行完全可控制的试验和论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65	330220085000	对未取得入渔许可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66	330220011000	对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67	330220451000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68	330220434000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69	330220431000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70	330220428000	对将禁止或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71	330220422000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272	330220456000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73	330220078000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我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时，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未按规定向指定的监督机构报告船位、渔捞情况等信息，未按规定标识作业船舶的，未按规定的网具规格和网目尺寸作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74	330220202000	对发包方扣留、强制代保管、涂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擅自更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申报材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75	330220007000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76	330220243000	对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77	330220507000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农产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拒绝、阻挠、干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农产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的行政处罚）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78	330220509000	对农药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高毒农药购买者身份信息和购买时间、品种、数量、用途，或向未出示个人身份证明、其他有效证件的购买者销售高毒农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79	330220510000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280	330220511000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81	330220515000	对未按要求进行农产品贮存、运输和装卸，规模农产品生产者销售未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销售的农产品未附具农产品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82	330220042000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83	330220047000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捕捞许可证的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84	330220516000	对未按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85	330220517000	对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86	330220460000	对外商投资经营的渔业企业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从事近海捕捞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87	330220518000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88	330220519000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289	330220520000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禁渔区或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90	330220523000	对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狩猎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91	330220462000	对渔业船舶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92	330220531000	对未取得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列入人工繁育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93	330220530000	对肥料生产企业生产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肥料登记证内容明显不符，或在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94	330220528000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内妨碍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狩猎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95	330220535000	对渔港水域内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96	330220538000	对虽经批准但未取得或未按规定使用专用标识而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97	330220527000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未按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298	330220537000	对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99	330220551000	对渔业船舶排放污染物未遵守操作规程、未进行如实记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00	330220556000	对在禁渔期内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渔具,明知是无船名号、无船籍港、无渔业船舶证书的渔船,向其供油、供冰或代冻、收购、销售、转载渔获物,随船携带国家和省规定的禁用渔具或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向禁渔期内违禁作业的渔船供油、供冰或代冻、收购、销售、转载违禁渔获物,在闸坝上下拦网捕捞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01	330220557000	对造成内陆水域渔业污染事故或渔船造成内陆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02	330220435000	对经营者未按规定将动物防疫相关信息录入省动物防疫数字系统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03	330220430000	对未按规定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和诊疗收费标准;未按规定报告动物疫病诊疗情况的;在动物诊疗区域内从事动物销售、美容、寄养等其他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04	330220432000	对经营者未按规定将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信息录入省食品安全追溯系统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05	330220463000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306	330220146000	对农药使用者未按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07	330220454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08	330220123000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09	330220534000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10	330220539000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11	330220541000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12	330220548000	对弃船时,船长未最后离船或未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渔业船员证书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13	330220549000	对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渔业船员证书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14	330220550000	对船长未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履职情况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渔业船员证书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315	330220552000	对船长未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渔业船员证书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16	330220554000	对船长未确保渔业船舶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渔业船员证书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17	330220555000	对隐匿、篡改或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渔业船员证书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18	330220533000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19	330220525000	对使用报废渔船继续作业,渔业船舶未核定船名号、未登记船籍港或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擅自下水航行、作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20	330220512000	对拒绝、阻挠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拒绝、阻挠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21	330220532000	对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22	330220120000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23	330220529000	对猎捕、杀害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狩猎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24	330220091000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从事水产种苗生产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25	330220233000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326	330220452000	对向海域排放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其他物质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27	330220547000	对渔业船舶超航区航行和生产作业、违章搭客或装载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职务船员证书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28	330220542000	对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不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不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29	330220544000	对违反水产种质保护管理相关规定的捕捞、养殖行为或违反水产种苗生产、繁育、经营管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30	330220513000	对农药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31	330220524000	对拒绝或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拒绝或阻挠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的行政处罚)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32	33022050800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33	330220466000	对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添加剂等原料进行查验或检验,不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或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34	330220546000	对违规新建、更新、改造渔业船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35	330220526000	对违反规定未经适应性试养推广外省审定通过的蚕品种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336	330220545000	对在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37	330220420000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38	330220540000	对大中型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安全救助信息系统终端设备;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渔业船舶船长违反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渔业船员证书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39	330220521000	对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未按规定值班及履行法定职责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渔业船员证书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40	330220514000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41	330220266004	对在渔港水域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42	330220458000	对外国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从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43	330220073000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在我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合法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时超过核定限额或未按许可条件生产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八、文化旅游(共36项)						
1	33022200900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	文化旅游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2	330222042000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文化旅游部门
3	330222043000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文化主管部门或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行政处罚)	全市	扩展目录	文化旅游部门
4	33022206100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	文化旅游部门
5	330222078000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导游证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	文化旅游部门
6	330222110000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文化旅游部门
7	330222172000	对宾馆(酒店)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文化旅游部门
8	33022216700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文化旅游部门
9	33022216500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文化旅游部门
10	330222160000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文化旅游部门
11	330222154000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文化旅游部门
12	330222153000	对旅行社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文化旅游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13	330222150000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有推荐或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文化旅游部门
14	330222142000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文化旅游部门
15	330222137000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文化旅游部门
16	330222135000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文化旅游部门
17	330222117000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文化旅游部门
18	330222115000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文化旅游部门
19	330222105000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文化旅游部门
20	330222104000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文化旅游部门
21	330222101000	对旅行社未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文化旅游部门
22	330222099000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文化旅游部门
23	330222098000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文化旅游部门
24	330222087000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文化旅游部门
25	330222086000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文化旅游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26	330222079000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文化旅游部门
27	330222076000	对旅行社或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文化旅游部门
28	330222074000	对旅行社未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文化旅游部门
29	330222066000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文化旅游部门
30	330222053000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文化旅游部门
31	330222037000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文化旅游部门
32	330222030000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文化旅游部门
33	33022202500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文化旅游部门
34	330222001000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娱乐场所不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文化旅游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35	330222048000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新增扩展目录	文化旅游部门
36	330222182000	（衢州）对餐饮服务机构未配备公筷公勺或未提供分餐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文化旅游部门
九、体育（共18项）						
1	330233017000	对违法出租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体育部门
2	330233014000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体育部门
3	330233027000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对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不予以配合，拒绝、阻挠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的行政处罚）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体育部门
4	330233026000	对违反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体育部门
5	330233025000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违规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体育部门
6	330233024000	对体育赛事活动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体育部门
7	330233023000	对体育赛事活动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体育部门
8	330233022000	对体育健身经营活动中未按规定配备救护人员、相应资质的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体育部门
9	330233021000	对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体育经营项目，经营者未作出明确警示和真实说明，未采取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体育部门
10	330233020000	对游泳场所经营者在游泳场所出售含酒精饮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体育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11	330233019000	对游泳场所存在水上救生员冒名顶替的,救生设备未按规定配备齐全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体育部门
12	330233018000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尽到安全管理和配备指导救护人员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体育部门
13	330233011000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体育部门
14	330233005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体育部门
15	330233004000	对未依法公布体育赛事基本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体育部门
16	330233003000	对未依法使用体育赛事活动名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体育部门
17	330233002000	对未按规定做好体育赛事保障工作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体育部门
18	330233001000	对未按规定确定体育赛事裁判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体育部门
十、林业(共98项)						
1	330264019004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2	330264017000	对生产经营林草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3	330264010004	对进出口假、劣林草种子或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4	330264010003	对将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5	330264010002	对在境内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6	330264010001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7	330264008000	对生产经营林草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8	330264003000	对在林草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农业农村部门
9	330264143000	对未经许可利用疫木加工,未在安全期内完成对病死松木加工和加工剩余物除害处理,存放、使用染疫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疫木加工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0	330264140000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1	330264139000	对发包方私自扣留、强制代保管、涂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擅自更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报材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2	330264135000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3	330264134000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木材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4	330264108000	对在森林禁火期、禁火区内野外用火但未引起森林火灾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5	330264107000	对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调查、研究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6	330264105000	对不配合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7	330264101000	对伪造、涂改林权证以及其他有关林地权属图表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8	330264100000	对临时占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林地滑坡、塌陷和严重水土流失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19	330264098000	对隐瞒或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20	330264097000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21	330264084000	对未完成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22	330264082000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23	330264081000	对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24	330264076000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25	330264074000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林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26	330264071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27	330264070000	对未建立或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28	330264069002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29	330264069001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30	330264067000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在森林防火期内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31	330264066000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32	330264065000	对过失引起森林火灾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33	330264063000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34	330264062003	对未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35	33026406200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36	330264061000	对损坏森林消防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37	33026406000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38	330264057000	对违规借展大熊猫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39	330264056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影视拍摄或大型实景演艺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40	330264055000	对销售林草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41	330264054000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42	330264042000	对擅自举办陆生野生动物旅游观赏景点、展览、表演和陆生野生动物标本展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43	330264040000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44	330264039000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区、禁猎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狩猎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45	330264038000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采集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46	330264036000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区、禁猎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特许猎捕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47	330264034000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48	330264033000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未按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49	330264032000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50	330264031000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51	330264030000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52	330264029000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53	330264027000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54	330264079000	对未取得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核准证或超出核准证规定范围从事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经营利用核准证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55	330264023000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陆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56	330264022000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57	330264021000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陆生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58	330264020000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陆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59	330264018000	对林草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60	330264016000	对违规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61	330264012000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62	330264011000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63	330264009000	对侵占、破坏林草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草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64	330264007002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65	330264007001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66	330264006000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67	330264002007	对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68	330264002004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69	330264002003	对擅自开拆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或擅自改变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70	330264002002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森林植物检疫证书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71	330264002001	对违反植物检疫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72	330264001000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73	330264133000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74	330264119000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75	330264118000	对非法使用草原,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76	330264122000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77	330264124000	对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78	330264109000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内生产特定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79	330264123000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未按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80	330264121000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81	330264130000	对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旅客丢弃火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82	330264117000	对买卖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83	330264120000	对非法采挖植物或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84	330264149000	对单位或个人跨行政区域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未向调入地防疫机构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85	330264148000	对擅自将疫木调出松材线虫病发生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86	330264147000	对将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调入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87	330264146000	对未按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规程对病死松树进行清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88	3302641450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结束后未对用毕松木材料进行清理、除害处理或销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89	330264095000	对机动车辆在森林防火期内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90	330264096000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91	33026406400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92	330264062005	对不再具有繁殖林草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草种子生产地点或林业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93	330264062006	对未执行林草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94	330264075000	对未经林业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95	330264090000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96	330264080000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拒绝、阻碍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97	330264015000	对伪造、倒卖、转让经营利用核准证、运输证和省重点保护或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证件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98	330264026000	对生产销售电捕等危害人畜安全猎捕工具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自然资源部门
十一、气象(共9项)						
1	330254037000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气象部门
2	330254033000	对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气象部门
3	330254032000	对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气象部门
4	330254029000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许可证书、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气象部门
5	330254026000	对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气象部门
6	330254023000	对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气象部门
7	330254015000	对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或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气象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8	330254011000	对应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防雷装置或产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气象部门
9	330254007000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资质证、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除外)	全市	新增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气象部门
十二、广电(共1项)						
1	330232027000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文化旅游部门
十三、经信(共1项)						
1	330207078000	对未按规定妥善保存、移送有关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记录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经信部门
十四、民宗(共17项)						
1	330241005000	对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宗部门
2	330241017000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宗部门
3	330241013000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参与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宗部门
4	330241015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宗部门
5	330241014000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宗部门
6	330241006000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宗部门
7	330241019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宗部门
8	330241024000	对宗教教职人员跨地区或跨教区主持宗教活动、担任主要教职未按有关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民宗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9	330241001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民宗部门
10	330241028000	对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民宗部门
11	330241018000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民宗部门
12	330241002000	对宗教活动场所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作为实物投资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民宗部门
13	330241020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民宗部门
14	330241016000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民宗部门
15	330241025000	对宗教教职人员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民宗部门
16	330241026000	对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民宗部门
17	330241027000	对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民宗部门
十五、发展改革(共15项)						
1	330260002006	对被监察单位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以及延期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或经延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发改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2	330260002011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发改部门
3	330260002009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发改部门
4	330260002004	对建设单位、有关机构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致使节能评估文件严重失实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发改部门
5	330260002007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相关整改要求或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发改部门
6	330260002012	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部门的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发改部门
7	330260002005	对被监察单位拒绝、阻碍节能监察,或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等,或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被监察单位拒绝、阻碍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检查,或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等,或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行政处罚)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发改部门
8	330260002010	对违法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发改部门
9	330260002008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发改部门
10	330260002013	对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发改部门
11	330260002002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实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发改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12	330260002001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发改部门
13	330260002003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未通过节能审查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发改部门
14	330260002014	对民用建筑以外的依法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2022统一目录	发改部门
15	330204010000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燃油锅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发改部门
十六、公安(共8项)						
1	330209122000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犬类)	部分(划转饲养犬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全市	扩展目录	公安部门
2	330209871000	(衢州)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不按规定停放电动自行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仅限城市人行道)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公安部门
3	330209867000	(衢州)对在犬类管理重点区域内饲养犬只，在禁止遛犬区范围内遛犬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公安部门
4	330209865000	(衢州)对个人携带犬只外出未佩戴犬牌、在公共场所拴养、圈养犬只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公安部门
5	330209870000	(衢州)对在犬类管理重点区域内饲养大型犬、烈性犬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公安部门
6	330209868000	(衢州)对在犬类管理重点区域内饲养犬只，未在规定的时间段内遛犬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公安部门
7	330209866000	(衢州)对在犬类管理重点区域内饲养犬只，外出遛行的犬只未束犬链，未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公安部门
8	330209869000	(衢州)对在犬类管理重点区域内饲养犬只，未经有关部门备案登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公安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十七、生态环境(共17项)						
1	330216279002	对经营者未采取其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生态环境部门
2	330216183007	对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拒绝噪声污染现场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拒绝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噪声污染现场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全市	扩展目录	生态环境部门
3	330216183008	对拒绝、阻挠固体废物污染监督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拒绝、阻挠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固体废物污染监督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全市	扩展目录	生态环境部门
4	330216295001	对擅自拆除或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导致环境噪声超标的行政处罚	部分(工业企业擅自拆除或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导致环境噪声超标的行政处罚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	生态环境部门
5	330216120000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噪声污染治理任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工业企业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噪声污染治理任务的行政处罚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	生态环境部门
6	330216105000	对拒报或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行政处罚	部分(工业企业拒报或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行政处罚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	生态环境部门
7	330216104002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建设项目擅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行政处罚	部分(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工业建设项目擅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行政处罚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	生态环境部门
8	330216401000	对在禁止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生态环境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9	330216400000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未报送编码登记信息、未按规范固定管理标牌、使用未报送编码登记信息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生态环境部门
10	330216199000	对新建、扩建燃煤(燃油)锅炉、窑炉不符合规定,或不符合规定的现有燃煤(燃油)锅炉、窑炉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生态环境部门
11	330216100000	对在重污染天气拒不执行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生态环境部门
12	330216197000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生态环境部门
13	330216090002	对单位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行政处罚	部分(工业企业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行政处罚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	生态环境部门
14	330216157000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生态环境部门
15	330216277001	对违反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生态环境部门
16	330216183001	对拒绝、阻挠水污染监督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拒绝、阻挠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水污染监督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全市	扩展目录	生态环境部门
17	330216183005	对拒不接受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拒不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全市	扩展目录	生态环境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十八、应急管理(共6项)						
1	330225034003	对烟花爆竹批发单位未按规定变更批发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应急管理部门
2	330225034005	对烟花爆竹批发单位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采购和销售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或销售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除外)	全市	扩展目录	应急管理部门
3	330225034007	对烟花爆竹批发单位未按规定对黑火药、引火线购销记录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应急管理部门
4	330225034008	对烟花爆竹批发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储存、存放管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应急管理部门
5	330225034009	对烟花爆竹批发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对废弃产品销毁管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应急管理部门
6	330225034010	对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未在工(库)房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扩展目录	应急管理部门
十九、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共7项)						
1	330279002001	对事业单位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
2	330279002002	对事业单位抽逃开办资金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3	330279002004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再次申请登记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
4	330279002005	对事业单位未按登记事项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
5	330279002006	对事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出租、出借单位印章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
6	330279002007	对事业单位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
7	330279002008	对事业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内容与事实不符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
二十、财政(共60项)						
1	330213112001	对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2	330213112002	对资产评估机构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3	330213112003	对资产评估机构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4	330213112004	对资产评估机构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5	330213112005	对资产评估机构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6	330213112006	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7	330213112007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规定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8	330213112008	对资产评估机构聘用或指定不符合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9	330213112009	对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10	330213112010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规定备案或其股东、合伙人等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11	33021307300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12	330213052001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13	330213052002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索要、收受或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14	330213052003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15	330213052004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16	330213052005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未按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17	330213005000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18	33021305400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索要、收受或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19	33021305100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20	330213035000	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21	33021301200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22	33021300900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23	33021300700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24	33021300300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25	330213060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代理记账资格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26	330213091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名称及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未及时公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27	330213072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未办理备案登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28	330213056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未按规定报送材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29	330213013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履行有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30	330213004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未及时向社会公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31	330213053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备案材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32	330213088000	对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自贸区除外)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33	330213044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审批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34	330213014000	对代理记账从业人员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35	330213108001	对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36	330213108002	对企业和个人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37	330213108003	对企业和个人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38	330213093001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39	330213093002	对单位和个人转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40	330213093003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41	330213093004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印)制章,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42	330213093005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43	330213093006	对单位和个人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44	330213093007	对印刷企业违反规定向财政部门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45	330213093008	对印制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非法票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46	330213038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47	330213065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私设会计帐簿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48	330213074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49	330213049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50	330213006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51	330213031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52	330213025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记帐本位币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53	330213020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54	330213058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实施区域	来源	划转部门
55	330213032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56	330213090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个人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57	330213039000	对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58	330213077000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59	330213024000	对金融企业不按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60	330213113000	对金融企业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等违反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全市	2022统一目录	财政部门

注:本目录中行政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的立、废、改进行动态调整,由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公布。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衢州市2022年度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使用方案》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2〕42号

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发改局，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关于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466号）等文件精神，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快我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合理布局和提质增效，特制定衢州市2022年度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使用方案。现将方案印送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按申报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24 日

衢州市2022年度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使用方案

一、资金来源和奖补范围

（一）资金来源

本方案所称补助资金是指2022年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

（二）资金用途

本方案涉及的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引导支持新能源汽车公用充换电设施[公用充换电设施，指为非特定电动汽车提供充换电服务的经营性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改造升级，充换电服务网络运营监控系统建设等相关领域。

（三）奖补范围

本方案补助的新能源汽车公用充换电设施是指在相关规定时间内建成或完成改造升级、可正常使用且已接入衢州市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级监管平台”）的公用充换电设施；补助的市级监管平台是指经市级充换电基础设施政府主管部门（单位）自主建设或委托建设的，数据同步接入省级监管平台的公益性充换电设施公共数据监管平台。

二、奖补对象和申报条件

（一）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及运营

1.补助对象。在衢州市范围内建设运营的新能源汽车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

2.发放对象。在衢州市登记注册成立的新能源汽车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商[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商，指从事充换电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的企业，并可以从事充换电基础设施制造、销售、施工、维护等业务。]。运营商应符合《浙江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浙发改能源〔2017〕52号）所提资质要求。

3.申报条件。申请补助资金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应符合以下条件：

（1）标准统一。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服务、维护管理符合国家、省和市相关技术标准、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管理要求。

（2）数据接入。充换电基础设施经核查检测合格后，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规范接入市级监管平台并接受政

府监管。

(3)开放共享。按国家、省和市相关要求实现充换电数据共享。

(4)支付方式具有通用性,具备手机、银联卡等第三方支付功能,可实现刷卡或扫码便捷支付。

(5)单个申报企业单位充换电设施设备总功率不少于100千瓦。

(6)补助资金申请时,投资建设单位也可委托托管运营单位代为申报。

(7)安装一体化智能电能表,替换原有的直流电能表加锰铜分流器组合计量方式,实现物理和电子铅封功能,并可传输加密计量数据,解决防作弊问题。

(8)运营商计费平台与浙江省电动汽车"安心充电"数智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实时将一体化智能电能表发送的加密计量数据和运营商的桩显数据传输到浙江省电动汽车"安心充电"数智平台,进行数据比对,监控充电桩每笔交易和电能表的电子铅封状态。

(9)对于分流器位于直流接触器与充电枪之间,方便增加虚负荷检定功能的充电桩,要进行虚负荷检定功能改造,以便于日后采用虚负荷检定方法进行检定。

(申报条件7-9针对申请改造补助的直流公用充电桩,具体改造方法详见附件1和附件2)

(二)市级监管平台建设及运营

1.补助对象。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市级监管平台。

2.发放对象。市级监管平台投资建设单位(所有权单位)。

3.申报条件。补助资金支持的市级监管平台,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备公共政策落实能力。为政府部门实施项目监管、奖补资金发放等提供服务和支撑,提供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和站点评定建议。

(2)具备公共服务支撑能力。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全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信息;市级监管平台数据同步接入省级监管平台,实现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信息查询服务;为充换电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单位(所有权单位)提供奖补资金申报服务。鼓励平台具备计量远程监控功能,实现电能数据实时比对、异常数据报警等。

(3)具备充电数据集成能力。完善充电数据技术标准,整合各类平台充换电信息资源,促进企业平台间的互联互通。

(4)具备充换电设施补助资金核实能力。承担各企业平台接入和上级平台接入服务,承担本级监管平台和数据信息安全责任。

三、奖补标准

针对本次补助兑现,若符合补助条件的申报补助资金超过(低于)补助资金总额度的,则同比例调整各项补助标准。

(一)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

1.新投运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对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方案实施起始之日,新建投运且接入市级监管平台的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兑现建设投资补助,补助标准如下:

(1)直流快充桩600元/千瓦、交流慢充桩300元/千瓦。

(2)对于在居住小区建设并服务居民的有序充电模式的交流充电桩参照直流快充桩标准执行。

(3)对于换电站按照装机功率参照直流快充桩标准执行。

(4)承担公共领域充换电服务,且承诺服务期3年以上。

(5)对于采用智能负荷分配的充电设施,以该充电站充电设备最大同时可充功率为计算依据。

2.充换电基础设施改造补助

对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方案实施起始之日,完成改造升级经市场监管部门验收合格,且同时接入浙江省电动汽车"安心充电"数治平台的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兑现改造补助,补助标准按照每个充电桩补助200元执行。

3.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补助

对2021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建成在运且接入市级监管平台的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给予0.2元运营度电补助,补助以接入市级监管平台的实际充电量为基准,实际充电量的统计周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

(二)市级监管平台建设及运营

对市级监管平台建设运营单位,按照平台建设投资和升级等相关开发费用,给予一次性补助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项目开发费用总金额。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材料

1.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申报

申请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对象提出申请,

填写《衢州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3),并提供以下材料:

(1)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项目备案证明材料。

(3)项目验收相关证明材料。

(4)充换电设备检验检测及认证等资料。

(5)充换电设备接入市级监管平台证明。

(6)承担公用充电服务承诺书。

(7)项目现场图片。

2.充换电基础设施改造补助申报

申请充换电基础设施改造补助资金的对象提出申请,填写《衢州市充换电基础设施改造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4),并提供以下材料:

(1)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项目备案证明材料。

(3)项目完成改造验收相关证明材料。

(4)充换电设备检验检测及认证等资料。

(5)充换电设备接入浙江省电动汽车"安心充电"数治平台证明。

(6)承担公用充电服务承诺书。

(7)设备完成改造有关证明材料。

(8)项目现场图片。

3.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补助申报

申请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补助的对象提出申请,填写《衢州市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5),并提供以下材料:

(1)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充电量证明文件。

(3)充换电设备接入市级监管平台证明。

4.市级监管平台建设及运营补助申报

申请市级监管平台建设及运营补助的对象提出申请,填写《衢州市市级监管平台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6),并提供以下材料:

(1)市级监管平台开发运营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市级监管平台开发或运营证明。

(3)市级监管平台接入省级监管平台有关证明材料。

(三)申报程序

1.申报材料初审。根据管辖归属,相关单位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报送至属地发改部门(或智慧新城管委会、智造新城管委会),所有材料一式两份,同时报送电子材料。经初审汇总后,由属地发改部门(或智慧新城管委会、智造新城管委会)连同《2022年度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明细表》(附件7)、《2022年度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补助资金汇总表》(附件8)报送至市发改委能源处。

2.申报材料审评。由市发改委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实地考察审计,开展补助资金相关申报材料的审评工作。根据第三方出具的审评结果,市发改委形成资金补助方案并在市级监管平台公开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3.补助资金发放。资金补助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发改委根据资金拨付程序拨付兑现补助资金。同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五、监督管理

(一)明确责任分工。市发改委负责牵头组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相关财政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核、发放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做好资金拨付下达和预算监管工作。

(二)规范资金使用。对违规谋补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补的申报主体,追回违反规定谋取、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取消补助资金申领资格,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查处。

(三)其他事项说明。本使用方案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实行,实施期间如国家(省)政策有调整并与本实施方案冲突,按上级政策要求落实。按照不重复补助原则,已享受中央、省级新能源汽车资金补助的有关项目,不再享受此次资金补助。

附件:1.整体式非车载充电机改造作业指导书
2.分体式非车载充电机改造作业指导书
3.衢州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申请表
4.衢州市充换电基础设施改造补助资金申请表
5.衢州市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补助资金申请表
6.衢州市市级监管平台补助资金申请表
7.2022年度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明细表
8. 2022年度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补助资金汇总表

附件1

整体式非车载充电机改造作业指导书

一、概述

为做好电动汽车充电桩检定新模式国家试点工作，现对杭州市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桩进行改造，满足试点工作要求。

本文描述为满足新计量方案对原有整体式非车载充电机计量改造的过程指导。

二、改造主要内容及要求

1数据采集与传输

1.1充电桩原有充电计量过程不用更改，满足原有的计量功能。

1.2充电桩原有上传到运营商计费平台的计量数据，以一定格式由运营商计费平台传输至杭州市充电桩实时监控平台。称为计量明文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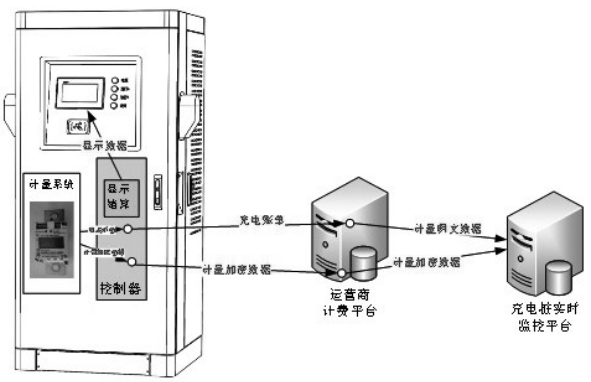

1.3新增数据传输改造指南：

1.3.1系统启动过程

充电桩控制板向计量电表配置计量参数：充电枪口识别号、时间。

这里的充电枪口识别号指单个运营商内能准确识别到每个充电枪的标识，由充电桩运营商自定义，一种可能的形式是：充电桩设备编码+充电枪序号。

1.3.2电表对时

电表内部采用软时钟，断电后时间复位，需要充电桩控制板授时。

授时规定：1系统启动过程授时；2定时授时，授时间隔不超过24小时。

1.3.3充电计量过程

启动充电时，充电控制板通知电表开始计量。停止充电时，充电控制板通知电表停止计量，并读取电表的2组计量数据(明文数据，加密数据)。明文数据进行运算后，与加密数据同时上报原有充电业务平台，杭州市充电桩实时监控平台读取充电业务平台上的2组电能计量数据，进行比对分析。

2一体化直流电能表要求

2.1一体化直流电能表由直流计量模块与直流分流器组成，安装孔距规格有85mm、100mm和130mm三种，可根据原有充电桩内部结构进行规格选择。

2.2一体化直流电能表的计量准确度等级应优于充电桩整桩计量准确度等级。

2.3需同时具备机械封印与电子封印两种功能。

2.4工作电源：DC10V～24V；通讯速率默认38400bps，并提供脉冲通讯接口。

2.5通讯协议中有用于新型计量的报文。

3充电桩内部结构改造方案

3.1原电桩分流器位于K1K2开关和充电枪之间DC-直流母线上。

3. 1.1如图所示进行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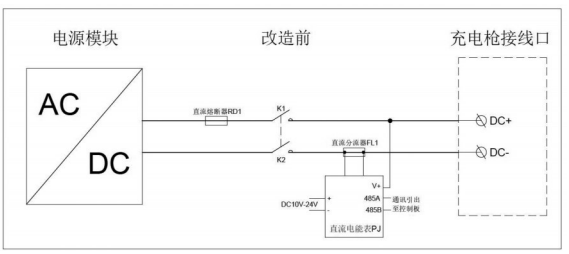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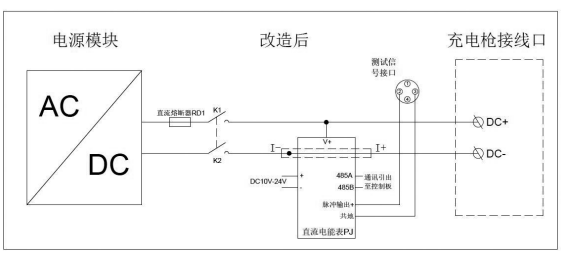

3.1.2虚负荷检定功能改造(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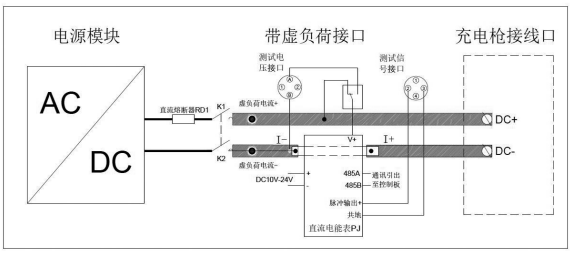

●在DC+铜排上靠近K1处嵌入固定螺母(见5.4)，用于虚负荷源的电流输出。

●在DC-铜排上靠近K2处嵌入固定螺母(见5.4)，用于虚负荷源的电流输入。

●一体化直流电表输入电压连线接入投切器公共端；连接投切器的一端至检测电压插口，连接投切器的另一端至DC+直流母线。

●一体化直流电表负端连接至检测电压插口。

3.2原电桩分流器位于K1K2开关和充电枪之间DC+直流母线上。

3.2.1如图所示进行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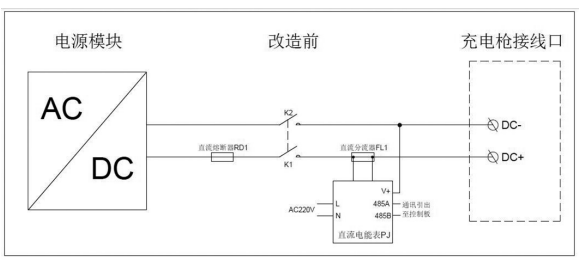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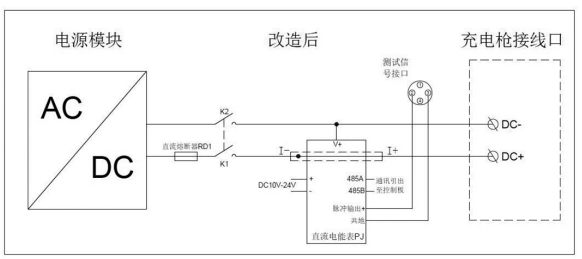

3.2.2虚负荷检定功能改造(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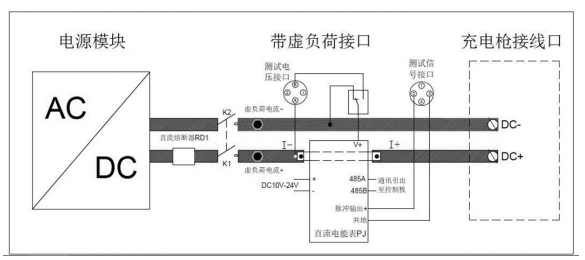

●在DC+铜排上靠近K1处嵌入固定螺母(见5.4)，用于虚负荷源的电流输出。

●在DC-铜排上靠近K2处嵌入固定螺母(见5.4)，用于虚负荷源的电流输入。

●一体化直流电表输入电压连线接入投切器公共端；连接投切器的一端至检测电压插口，连接投切器的另一端至DC-直流母线。

●一体化直流电表负端连接至检测电压插口。

3.3原电桩分流器位于直流K1K2开关和电源转换模块之间DC-母线。

3.3.1如图所示进行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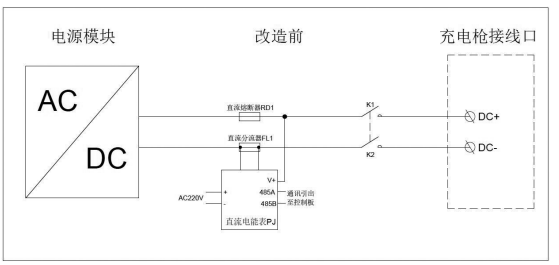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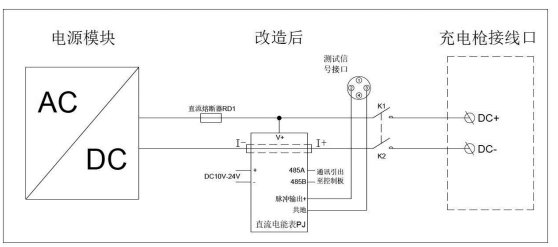

3.3.2拆除直流母线原有直流电表和分流器，在分流器位置安装一体化直流电能表，注意电流方向，并引入测量电压(母线正端)，控制板通讯线RS485接入方式不变，并更新控制板软件，调整通讯速率。

3.3.3一体化直流电表脉冲信号引出到鉴定用通讯插口。

4虚负荷计量检定

充电桩硬件改造满足虚负荷要求后，充电桩屏幕UI添加充电枪检定页面，有“开始”和“停止”按钮。点击“开始”按钮后，显示电表初值电量示数；点击“停止”按钮显示停止电量示数，同时显示充电电量以及充电费用。充电费用依据电桩当前设定费率。界面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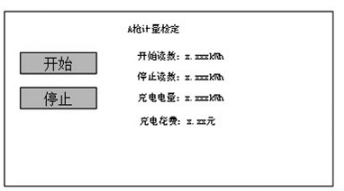

5虚负荷检定接口器件

5.1虚负荷电表电压输入切换开关

电表电压输入切换开关可以选择旋转开关或短接块等,不做选型限制。但必须实现电压投切功能。

5.2虚负荷鉴定电压接口

选用4芯航空插坐,引脚定义:AV+;1空;BV−;2空

柯耐特CNTO012(2+2)PH=YJ带防尘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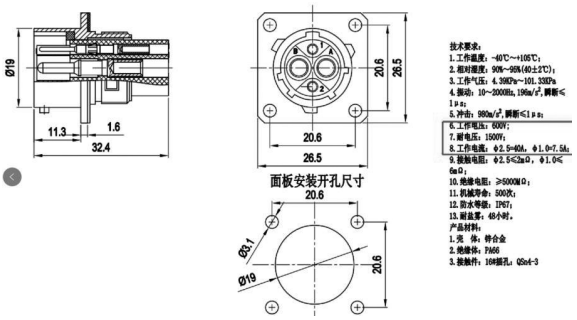

5.3虚负荷鉴定信号接口

选用4芯航空插坐,引脚定义:1空;2脉冲S+;3共地;4空

5.4虚负荷电流接口用螺丝规格(螺钉选型:GB/T 9074.13 十字槽凹穴六角头螺栓、弹垫和平垫组合件M8x12_SUS304),铜排嵌入对应规格螺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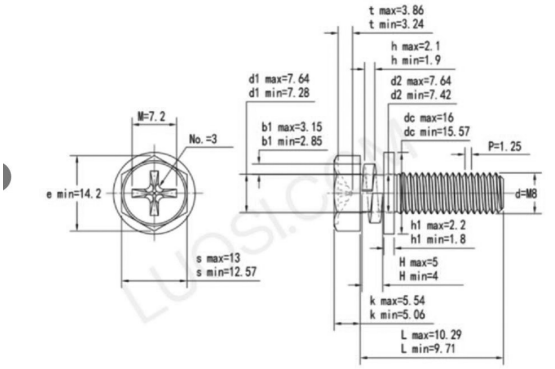

附件2

分体式非车载充电机改造作业指导书

一、概述

为做好电动汽车充电桩检定新模式国家试点工作,现对杭州市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桩进行改造,满足试点工作要求。

本文描述为满足新计量方案对原有分体式非车载充电机计量改造的过程指导。

二、改造主要内容及要求:

1.数据采集与传输

1.1充电桩原有充电计量过程不用更改,满足原有的计量功能。

1.2充电桩原有上传到运营商计费平台的计量数据,以一定格式由运营商计费平台传输至杭州市充电桩实时监控平台。称为计量明文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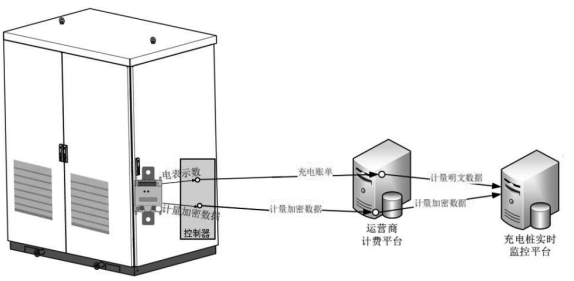

图1

1.3新增数据传输改造指南:

1.3.1系统启动过程:

充电桩控制板向计量电表配置计量参数:电桩编码、充电枪口编号、时间。这里的充电枪口识别号指单个运营商内能准确识别到每个充电枪的标识,由充电桩运营商自定义,一种可能的形式是:充电桩设备编码+充电枪序号。

1.3.2电表对时

电表内部采用软时钟,断电后时间复位,需要充电桩控制板授时;授时规定:1、系统启动过程授时;2、定时授时,授时间隔不超过24小时。

1.3.3充电计量过程

启动充电时,充电控制板通知电表开始计量。停止充电时,充电控制板通知电表停止计量,并读取电表的2组计量数据(明文数据,加密数据)。明文数据进行运算后,与加密数据同时上报原有充电业务平台,杭州市充电桩实时监控平台读取充电业务平台上的2组电能计量数据,进行比对分析。

2.终端安装、终端电压采样

2.1 适用场景:终端空间足够,可以将一体化计量模块安装在原分流器位置。

2.2 计量模块改造操作步骤:

2.2.1计量模块选型:计量模块需选择近端电压采样版本计量模块。

2.2.2计量模块安装:计量模块安装至负极铜排,安装时电流流过方向应满足计量模块电流流向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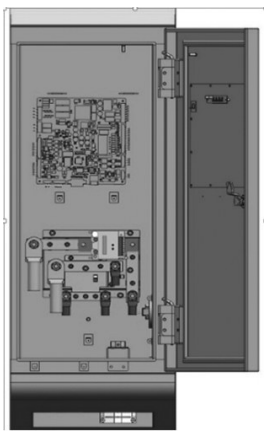

图2

2.2.3计量模块接线:电压正极端口就近接在在正极铜排上,计量模块供电电源可接入终端12V/24V电源模块上,485通信连接控制器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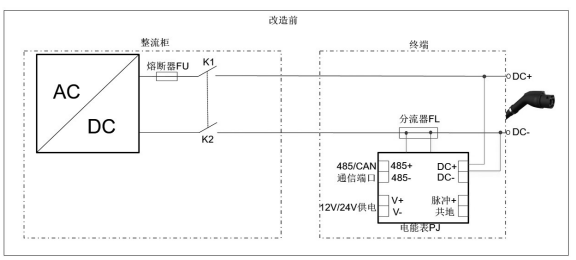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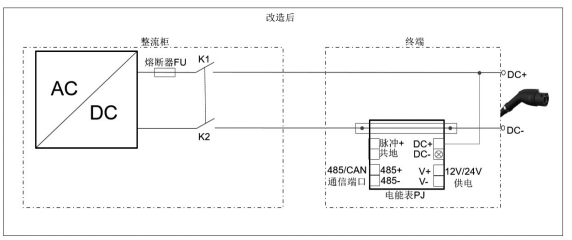

图4

2.3 虚负荷检定改造说明:

2.3.1电流输入可在终端进线铜排处输入,进线铜排上预留打孔,计量模块电压输入切换开关可以选择二位置选择开关,测试接口选择普通插座(5.08-7P)。

2.3.2结构需要依据选用开关、端子的安装尺寸设计相应的钣金件,安装至整流柜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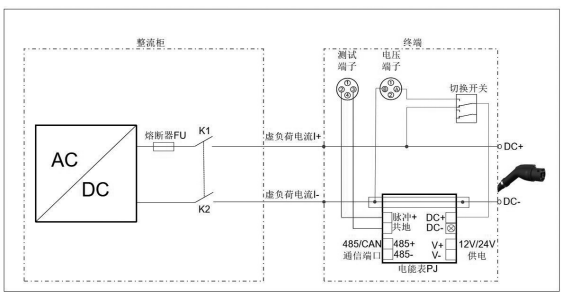

图5

2.3.3虚负荷检定屏幕显示,点击“开始”按钮后,显示电表初值电量示数;点击“停止”按钮显示停止电量示数,同时显示充电电量以及充电费用。充电费用依据电桩当前设定费率。界面示意图如下:

图6

3.整流柜安装、终端电压采样

3.1 适用场景:终端空间不足够,原产品设计已将电压采样线引至整流柜,能够支持计量模块远端采样。

3.2 计量模块改造操作步骤:

3.2.1计量模块选型:计量模块选择远端电压采样版本计量模块。

3.2.2计量模块安装:计量模块安装至负极铜排,安装时电流流过方向应满足计量模块电流流向要求。结构上设计计量模块延长铜排,可保证现场运维人员在不破坏铅封的条件下,完成对相关问题的维护。

3.2.3结构上设计计量模块延长铜排,可保证现场运维人员在不破坏铅封的条件下,完成对相关问题的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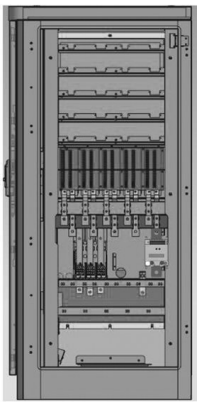

图7

3.2.4计量模块接线:电压信号采集需通过预留线缆在终端远端采样,计量模块供电电源可接入整流柜12V/24V电源模块上,485通信连接控制器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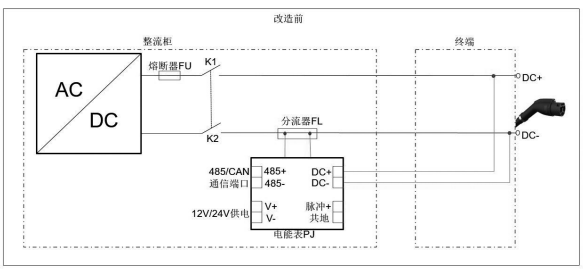

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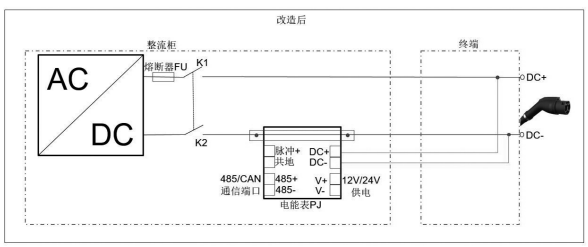

图9

3.3虚负荷检定改造说明:

3.3.1电流输入需要在计量模块前端输入,因此虚负荷电流需要加在功率分配模块与计量模块之间,若原有铜排不便于再打孔且为不影响原有接线,可通过设计铜排延长的方式实现,计量模块电压输入切换开关选择二位置选择开关,测试接口选择普通插座(5.08-7P)。

3.3.2结构需要依据选用开关、端子的安装尺寸设计相应的钣金件,安装至整流柜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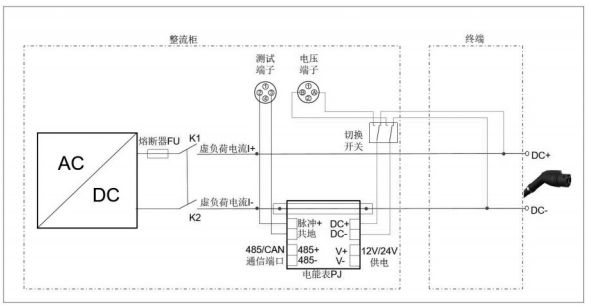

图10

3.3.3虚负荷检定屏幕显示,点击"开始"按钮后,显示电表初值电量示数;点击"停止"按钮显示停止电量示数,同时显示充电电量以及充电费用。充电费用依据电桩当前设定费率。界面示意图如下。

图11

三、改造准备:

1.计量模块

根据不同的安装场景,选择的计量模块会有两种,一是近端电压采样版本计量模块,端口1是封住的,负极电压通过计量模块自身分流器采集;二是远端电压采样版本计量模块端口1是打开的,负极电压通过端口1采集而不再通过分流器去采;

1.1近端电压采样版本计量模块

引脚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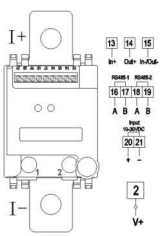

编号	说明	备注
1	端子封住	--
2	输出电压正端	--
13	电脉冲输入正端	用于做标准表比对被检表
14	电脉冲输出正端	脉冲检表使用
15	脉冲输入输出参考地	--
16/17/18/19	2路独立RS485接口A/B	--
20	辅助电源正端	输入范围DC10V-30V
21	辅助电源参考地	--

图12

结构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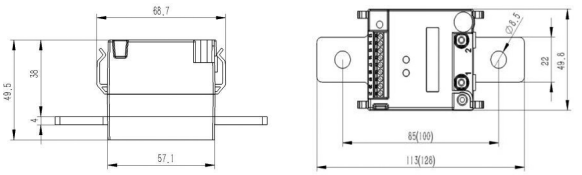

图13

1.2远端电压采样版本计量模块

引脚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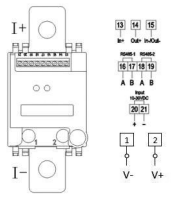

编号	说明	备注
1	输出电压负端	--
2	输出电压正端	--
13	电脉冲输入正端	用于做标准表比对被检表
14	电脉冲输出正端	脉冲检表使用
15	脉冲输入输出参考地	--
16/17/18/19	2路独立RS485接口A/B	--
20	辅助电源正端	输入范围DC10V-30V
21	辅助电源参考地	--

图14

结构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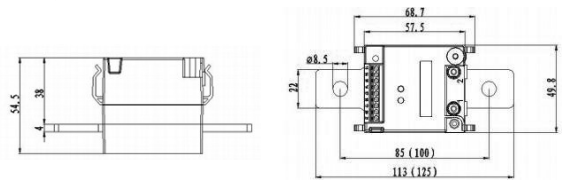

图15

2.切换开关、测试端子

2.1 切换开关：选用二位置选择开关，2NO+2NC,形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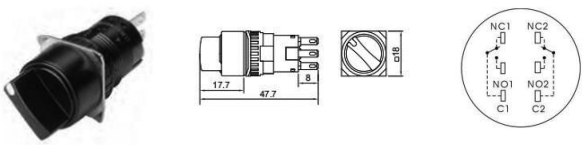

图16图17图18

2.2 虚负荷鉴定电压接口：选用4芯航空插坐，引脚定义：AV+；1空；B V−；2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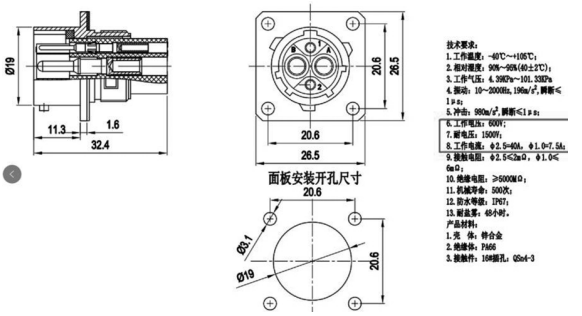

图19

2.3 虚负荷鉴定信号接口：选用4芯航空插坐，引脚定义：1空；2 脉冲S+；3共地；4空

图20

2.4 虚负荷电流接口用螺丝规格（螺钉选型：GB/T 9074.13 十字槽凹穴六角头螺栓、弹垫和平垫组合件M8x12_SUS304），铜排嵌入对应规格螺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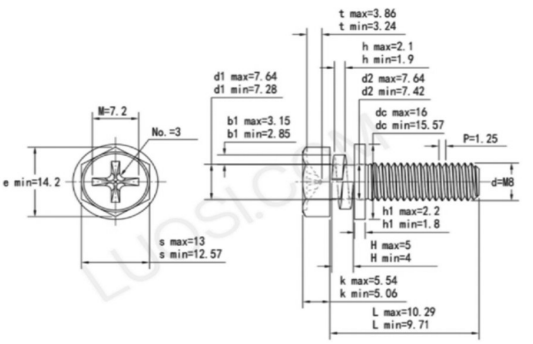

附件3

衢州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申请表

<table>
<tr><td>申请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开户银行账号</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td></tr>
<tr><td>充电桩数量(个)</td><td></td><td>充电桩功率(千瓦)</td><td></td></tr>
<tr><td colspan="3">充电桩是否接入市级充换电设施智能监管平台</td><td></td></tr>
<tr><td colspan="3">设备总投资(万元)(不含土地)</td><td></td></tr>
<tr><td>申请补助金额(万元)</td><td colspan="3">大写：　　小写：</td></tr>
<tr><td colspan="4">申报单位承诺：
特此声明在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4

衢州市充换电基础设施改造补助资金申请表

<table>
<tr><td>申请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开户银行账号</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td></tr>
<tr><td>充电桩数量(个)</td><td></td><td>完成改造充电桩数量(个)</td><td></td></tr>
<tr><td colspan="3">充电桩是否接入市级充换电设施智能监管平台</td><td></td></tr>
<tr><td colspan="3">改造总投资(万元)</td><td></td></tr>
<tr><td>申请补助金额(万元)</td><td colspan="3">大写：　　小写：</td></tr>
<tr><td colspan="4">申报单位承诺：
特此声明在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5

衢州市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建设地点			
充电桩是否接入市级充换电设施智能监管平台			
充电量(万千瓦时)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大写：	小写：	

申报单位承诺：

特此声明在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衢州市市级监管平台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市级充换电设施智能监管平台名称			
总投资(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大写：	小写：	

申报单位承诺：

特此声明在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2022年度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明细表

编制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单位:个、千瓦、万元

序号	建设单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地点	交流充电		直流充电		实际投资额(以充换电设备投资项目审计报告为准)
						桩数	总功率	桩数	总功率	
1										
2										
3										
合计										

附件8

2022年度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补助资金汇总表

编制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单位:个、千瓦、万元

序号	运营单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础设施地点	实际充电量	交流充电		直流充电		申请奖补金额		
							桩数	总功率	桩数	总功率	运营补助	改造补助	小计
1													
2													
3													
4													
合计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衢州市公墓价格管理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2〕46号

各县(市、区)发改局、民政局,衢州市殡仪馆: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开展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民事〔2021〕15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墓价格管理的通知》(浙价费〔2017〕60号)、《关于衢州市区殡葬基本服务全流程免费的通知》(衢政办发〔2022〕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公墓价格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墓价格管理形式

具有公益性质的公墓(含骨灰存放处)、乡村公益性墓地(含骨灰存放处)的墓穴使用及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延伸服务(选择性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其他公墓的墓穴使用费及相关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公墓的墓穴使用费标准

市区第一公墓、第三公墓墓穴使用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1、2。

三、公墓的相关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公墓的相关服务收费分为基本服务收费和延伸服务(选择性服务)收费。

(一)公墓基本服务收费包括进(退)穴费、刻墓碑服务费、相框费、公墓维护服务费等,具体收费项目及标准见附件3。

(二)延伸服务收费指由群众选择的特殊服务收费,由公墓单位与客户按照公开、公平、合理收益和诚实信用原则协议约定,具体收费项目见附件4。

四、其他相关规定

公墓单位要认真做好收费公示工作,严格按照要求提供服务,规范收费行为。不得收取规定或协议以外的任何费用,不得擅自设立或拆解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30日后执行。原《关于衢州市殡仪馆公墓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批复(衢发改价〔2018〕35号)》同步废止。

附件:1.衢州市市区第一公墓墓穴使用费最高标准
2.衢州市市区第三公墓墓穴使用费最高标准
3.衢州市公墓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4.衢州市公墓延伸服务收费项目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民政局
2022年10月16日

附件1

衢州市市区第一公墓墓穴使用费最高标准

序号	墓型	最高收费标准（元/座）	区域	材料	规格	墓前路面	绿化	备注
1	生态墓	1000	生态墓区	柏树、草坪	40×30	草坪	草坪	免费项目。含草坪墓、树葬等墓型。
2	双穴一级	2000	新14区、惠民区	花岗岩（中山青）	60×55×95	草坪砖	红叶石楠（两边3棵）	
3	新双狮墓	7000	新2、1A区	花岗岩（中山青、中国黑（碑））	90×65×135	草坪砖	红叶石楠（两边3棵）	
4	平苑墓	15800	老2区	花岗岩（中山青、中国黑（碑））	100×100×85	草坪砖	红叶石楠（两边3棵）	
5	组合墓	19800	新区	花岗岩（中山青、中国黑（碑））	125×108×119	草坪砖	红叶石楠（两边3棵）	
6	艺苑墓	22800	老2区	花岗岩（中山青、中国黑（碑））	140×82×130	草坪砖	红叶石楠（两边3棵）	
7	新静苑墓	23800	老4、5区	花岗岩（中山青、中国黑（碑））	117×107×115	草坪砖	红叶石楠（两边3棵）	
8	艺术墓	28000	新4C、10区	花岗岩（中山青、中国黑（碑））	104×90×80	草坪砖	红叶石楠（两边3棵）	
		42000	新3区	花岗岩（中国黑）	104×90×80	草坪砖	红叶石楠（两边3棵）	
		45000	新5区	花岗岩（中国黑）	104×90×80	草坪砖	红叶石楠（两边3棵）	
		48000	新7区	花岗岩（中国黑）	104×90×80	草坪砖	红叶石楠（两边3棵）	

附件2

衢州市市区第三公墓墓穴使用费最高标准

序号	墓型	最高收费标准（元/座）	区域	材料	规格	墓前路面	绿化
1	骨灰堂(放)	免费	骨灰堂	镀锌板、铝合金型材、铝塑板等	45*30*30(单格) 93*30*30(双格)	大理石	无
2	标单	1200	3、11、15区	花岗岩(中山青)	53×40×45	草坪砖	红叶石楠(两边各3棵)
3	特单	3800	6、7区	花岗岩(中山青)	55×50×100	草坪砖	红叶石楠(两边各3棵)
4	标双	5800	4、5、10、17区	花岗岩(中山青)	80×50×95	草坪砖	红叶石楠(两边各3棵)
5	特双	6800	8、9区	花岗岩(中山青)	90×65×102	草坪砖	红叶石楠(两边各3棵)
6	组合墓	19800	新区	花岗岩(中山青、中国黑<碑>)	113×102×110	草坪砖	红叶石楠(两边各3棵)
7	新静苑墓	23800	2、16、7A区	花岗岩(中山青、中国黑<碑>)	117×107×115	草坪砖	红叶石楠(两边各3棵)
8	馨园墓	38800	1区	花岗岩(中山青、中国黑<碑>)	110×95×82	草坪砖	红叶石楠(两边各3棵)
9	艺术墓	48000	艺术墓区、新7区	花岗岩(中国黑)	104×90×80	草坪砖	红叶石楠(两边各3棵)

附件3

衢州市公墓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收费标准(市区)	备注
1	进(退)穴费	120元/次	
2	刻墓碑服务费	单穴墓300元/穴,双穴墓400元/穴; 第二次入墓50元/穴	
3	相框费	4寸150元/副,5寸200元/副,6寸260元/副	含瓷像、墓碑贴瓷。 外带相框墓碑贴瓷费15元/次。
4	公墓维护服务费	墓穴使用费3800元及以下墓穴,按20元/年收取;墓穴使用费3800元以上墓穴,按50元/年收取	生态墓免收,其他墓穴20年内免收。 含日常保洁、树木修剪、墓前道路维护、祭祀保障等。

附件4

衢州市公墓延伸服务收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项目说明
1	墓穴装修	按约定收费	含瓷像加工(瓷像框)、墓志铭撰写、墓碑字涂色(第一穴安葬刻碑免费涂色)、装饰品增设安装等。
2	旧墓维修	按实际收费	换碑、墓穴破损维修。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2022年电力需求响应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2〕47号

柯城区、衢江区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供电公司，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衢州市本级2022年电力需求响应补贴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衢州市财政局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衢州供电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衢州市本级2022年电力需求响应补贴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住经济大盘的工作部署，做好我市电力迎峰度夏（冬）期间保供电、稳经济、促发展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有序用电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1〕832号）、《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新形势下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规〔2017〕1690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22年电力需求响应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对象

本办法中的补助对象为市本级（含柯城、衢江）在2022年自本办法实施以来全省执行电力需求响应时，有效参与响应且拥有独立用电户号、满足计量采集要求的工商业用电主体。

上述工商业用电主体，为纳入国网衢州供电公司电力需求响应资源池内的工商业企业，相关企业需提前在“网上国网”app完成签约，在响应前答复响应邀约，在响应时段有效完成负荷调节并获得省级响应补贴的，经国网衢州供电公司核算有效后可获得补贴。

二、补贴标准

全省执行电力需求响应期间，对市本级（含柯城、衢江）有效参与需求响应的电力用户，在获得省级响应补贴金额基础上给予补贴，补足至4元/千瓦时。

一个自然年内市本级（含柯城、衢江）补贴总额上限为500万元。如年度内应补贴总额超过上限的，则实际补贴金额同比例下降。

三、触发条件

全省执行电力需求响应期间，我市不单独发起电力需求响应流程，以省能源局公示的响应结果为触发依据。

四、审核与公示

补贴公示以自然年度为周期，国网衢州供电公司根据省能源局电力需求响应补贴公示结果、省电力公司下达的支付依据，将市本级（含柯城、衢江）需求响应补贴清单报送至市发改委，经市发改委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一周。

五、拨付与资金安排

市发改委负责按要求将资金拨付至国网衢州供电公司,国网衢州供电公司负责将市本级政策补贴资金拨付至用户预缴费电力账户。

涉及电力用户销户的,按照省级补贴政策执行。如拨付用户的奖补金额与实际应补金额不符,市发改委牵头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市发改委负责及时编制、报送年初预算,并做好审核及政策绩效评估。市财政局负责安排预算资金至市发改委。

所需资金由市大科创专项资金统筹安排。柯城区、衢江区、衢州智造新城管委会、衢州智慧新城管委会按财政体制承担市级资金中列支部分,年终通过市与两区、两城财政体制结回至市财政。

六、其他事项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由市发改委牵头会同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国网衢州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进行解释。

各县(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属地电力需求响应补贴政策。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衢州市殡仪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衢发改发〔2022〕48号

各县(市、区)发改局、民政局,衢州市殡仪馆: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开展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民事〔2021〕15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浙价费〔2017〕59号)、《关于衢州市区殡葬基本服务全流程免费的通知》(衢政办发〔2022〕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殡仪服务收费管理形式

殡仪服务收费分为基本服务收费和延伸服务(选择性服务)收费。基本服务收费中的遗体接运费、火化费(普通炉)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其他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延伸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殡仪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包括遗体火化(含普通炉、捡灰炉)、遗体接运、骨灰寄存、普通遗体存放、普通遗体化妆、普通遗体理发、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服务收费,取消花圈花篮租赁、遗体消毒收费。具体收费项目及标准见附件1。

三、殡仪延伸服务收费

延伸服务是指在基本服务以外的、供群众选择的特殊服务项目。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由殡仪服务机构与丧户按照公开、公平、合理收益和诚实信用原则协议约定。具体收费项目见附件2。

四、惠民减免政策

坚持基本殡葬服务的公益属性,衢州市区全面实施各项惠民殡葬政策,实行殡葬基本服务全流程免费,进一步扩大基本服务受益范围,具体按《关于衢州市区殡葬基本服务全流程免费的通知》(衢政办发〔2022〕13号)规定执行。

五、其他相关规定

殡仪服务机构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不得自立项目或分解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标准乱收费,不得收取协议以外的任何费用,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30日后执行。原《关于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衢发改价〔2018〕8号)同步废止。

附件:1.衢州市区殡仪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
2.衢州市殡仪延伸服务收费项目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 州 市 民 政 局
2022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1

衢州市区殡仪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定价形式	收费标准	项目说明	备注
1	遗体火化	1.普通火化	元/具	政府定价 行政事业性收费	330	/	免费,可抵扣捡灰炉火化费。
		2.捡灰炉火化	元/具	政府指导价	980	遗体包扎、遗体消毒、遗体置入火化炉、骨灰整理、骨灰装殓等火化全过程费用。	捡灰炉火化按自愿原则由丧属选择,费用按规定扣除普通火化费。
2	遗体接运		元/次	政府定价 行政事业性收费	180	超过30公里(以实际往返里程计),每公里加收4元,但最高不超过300元/次。	衢州市市域范围内免费。
3	骨灰寄存		元/月	政府定价	10	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收。	2年内免费,超过2年的按标准收取费用。

4	普通遗体存放		元/天	政府定价	60	不足12小时,按半天计收;超过12小时不足24小时,按1天计收。	3天内免费,超过3天按标准收取费用。
5	普通遗体化妆费		元/具	政府指导价	60	面部清洗、整合复位、脸部上妆、整理衣装、梳头。	
6	普通遗体理发费		元/具	政府指导价	40	/	
7	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	1.普通告别室	元/场	政府指导价	50	每一场次按30分钟计。超时部分另行收费,15分钟内按半场收费,15分钟以上及30分钟以内按整场收费,以此类推。	含遗体停放设备、绢花花圈10个。 30分钟内免费,可用于抵扣悼念厅租赁费。
		2.吊唁悼念厅中厅	元/场	政府指导价	200	每一场次按60分钟计。超时部分另行收费,30分钟以内按半场收费,30分钟以上60分钟以内按整场收费,以此类推。	含遗体停放设备、绢花花圈20个。 吊唁悼念按自愿原则由丧属选择,费用按规定扣除普通告别室租赁费。
		3.吊唁悼念厅大厅	元/场	政府指导价	400	每一场次按60分钟计。超时部分另行收费,30分钟以内按半场收费,30分钟以上60分钟以内按整场收费,以此类推。	含遗体停放设备、绢花花圈50个。 吊唁悼念按自愿原则由丧属选择,费用按规定扣除普通告别室租赁费。

附件2

衢州市殡仪延伸服务收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项目说明(以下服务项目以协议为准)
一、治丧礼仪策划与布置			
1	代写挽联	元/副	租赁绢花花圈免费。
2	守灵室场所租用	小时	48小时内免费,超过48小时收费。
3	个性化布置服务	次	应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特殊礼厅设计布置和其他服务,含策划、制作、组织实施等一系列服务。
二、遗体处理			
1	遗体药物防腐处理费	次	死亡3天以内,根据遗体情况和家属要求双方协商约定。
2	特殊遗体整容	次	限高度变形或残缺的特殊遗体,不重复收取化妆费、理发费。
3	遗体穿戴更衣	次	/
4	法医尸检前后遗体处理费(含法医验尸清理费)	次	含法医尸检前遗体解冻及法医尸检后尸体处理费,由委托方付费。
三、其他延伸服务			
1	水晶棺存放	元/天	2天内免费,超过2天按标准收费。不足12小时,按半天计算;超过12小时不足24小时,按一天计算。
2	异地遗体接运	元/公里	衢州市市域范围外提供接运服务。
3	遗体接运加早服务	元/次	早于正常工作时间提供接运服务。

注:延伸服务项目按自愿原则由丧属选择,收费按协议约定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环发〔2022〕119号

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各分局: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和上级相关文件的要求,我局对2021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14件,因上位法变更、政策变化等原因需废止的有9件,因实施期限到期需废止的有3件。详见附件1、附件2、附件3。

本通知自2022年12月11日起施行,废止与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再执行。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0日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衢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环发〔2013〕142号
2	关于印发《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事项集中受理、集中送达(双集中)实施方案》和《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事项集中受理、集中送达(双集中)工作制度》的通知	衢环发〔2015〕127号
3	关于印发《衢州市医疗废物全过程监管工作方案》	衢环发〔2016〕111号
4	关于调整衢州市环保局环境保护评估咨询专家库的通知	衢环发〔2018〕1号
5	关于印发《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环发〔2018〕2号
6	关于印发《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代办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环发〔2018〕93号
7	关于建立辐射安全许可、放射诊疗许可事项跨部门联审联办机制的通知	衢环发〔2019〕50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电站危废管理的通知	衢环办〔2019〕73号
9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衢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衢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程序规定(试行)》和《衢州市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环发〔2019〕128号
10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环发〔2020〕66号
11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衢州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目录清单(试行)》的通知	衢环发〔2020〕73号
12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州市公安局关于延长非营运小微型客车环保免检年限的通告	衢环发〔2021〕79号
13	关于印发《衢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衢环发〔2021〕97号
14	关于印发《衢州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环发〔2021〕135号

附件2

拟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衢州市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环发〔2012〕166号
2	关于印发《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守法证明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衢环发〔2013〕93号
3	关于改革信访工作制度依照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问题的实施意见(试行)	衢环发〔2016〕122号
4	关于建立排污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的通知	衢环办〔2018〕67号
5	关于印发《衢州市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衢环发〔2018〕16号
6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环发〔2019〕59号
7	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衢环发〔2020〕84号
8	关于印发《衢州市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信用等级“四色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环发〔2018〕153号
9	关于印发《衢州市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环函〔2018〕92号

附件3

拟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衢州市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及综合利用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衢环函〔2015〕150号
2	关于印发《衢州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环发〔2018〕61号
3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经营试点的函	衢环函〔2019〕127号

衢州市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农产办〔2022〕1号

各县(市、区)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市级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管理,加强对农业龙头企业的服务与扶持,现将修订后的《衢州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农业产业化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1日

衢州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管理,推动农业龙头企业的服务与扶持体系重塑,高质量推进"3+X"特色产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申报或已认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企业。

(二)衢州市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市农业农村局承担认定和监测管理具体工作,市级有关部门根据职责负责相关工作。

(三)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自愿申报、动态管理、优保劣汰,有效期两年。

二、标准与条件

申报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一般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组织形式。在衢州市范围内依法设立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电子商务,休闲农业或农业相关服务业等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其他形式的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企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

(二)企业主营业务。企业中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休闲农业收入或农业服务收入(交易额)占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70%以上。

(三)企业规模。申报企业须符合相应的规模条件。

1.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总资产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3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

2.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粮油、蔬菜、果品、竹木类专业市场年交易额1亿元以上,水产批发市场及综合型批发市场年交易额2亿元以上。

3.农产品电商企业。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以互联网方式销售农产品收入占农产品销售收入比重达到60%以上。

4.休闲观光农业。要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生产基地,

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其中采摘(垂钓)、住宿、研学培训、餐饮、门票等服务业收入占年销售收入的60%以上。

5.农业服务型企业。包括农机、农资、农业信息科技、物流配送、仓储等涉农服务的企业。要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建立农事服务体系,年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

6.对主要从事经营种子种苗研发、保护、推广、销售的企业,或主营产品被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高新技术等相关科技水平等级的企业,可适当降低要求。

(四)企业效益。总资产报酬率高于当年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70%;产销率达93%以上。

(五)企业信用。诚信守法经营,按时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有银行贷款的企业,近2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六)企业带动能力。申报企业须符合相应标准。

1.生产、加工、流通企业。通过建立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达到300户以上;通过合同、合作和股份合作方式从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自建基地直接采购原料或购进货物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70%以上。

2.农产品电商企业。从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建基地或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直接采购农产品占其销售农产品总量比例达到50%以上,带动农户300户以上。

3.休闲观光企业。带动农户数300户或基地面积200亩以上。

4.农业服务型企业。服务覆盖率占县(市、区)乡镇数的40%以上或在全市乡镇数的10%以上,或年开展农业相关生产性服务5万亩以上。

(七)企业科研创新能力。具有较好的科技研发创新能力,技术或知名度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科研成果转化能力、新产品开发能力强。

(八)企业产品竞争力。产品质量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产品符合国家产业、环保等政策,获得相关质量管理标准体系认证,有注册商标和品牌或使用农业区域公用品牌,近2年内未发生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

(九)申报企业原则上须认定为县(市、区)农业龙头企业;市属企业可直接申报。

三、申报

(一)申报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和年度发展报告;

3.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审计报表,上传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无保留审计报表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随函提供);

4.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企业带动能力和利益联结关系说明;

5.企业承诺书(企业对包括资信情况、纳税情况、产品质量安全情况和安全生产情况的承诺说明)。

(二)申报程序。

1.申报企业对照条件提出申请。县级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对,提出推荐意见,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市农业农村局。

市属企业申请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对,提出推荐意见。

2.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根据企业报送材料进行符合性评审,市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提出审定意见。

3.审定并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认定为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四、监测

(一)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后每两年监测一次。

(二)企业须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监测年度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和年度发展报告,并提交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企业资产规模和效益情况,经县级以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证提供的企业带动能力和利益联结关系说明;企业承诺书(企业对包括资信情况、纳税情况、产品质量安全情况和安全生产情况的承诺说明)。监测认定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七条执行。

五、资格管理

(一)对通过认定和监测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市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发文公布。对监测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不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所属的控股子公司,其直接控股比例超过50%(不含50%)的,且控股子公司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农产品电子商务、农资流通服务等为主业的,可视同享受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有关待遇。

(二)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经认定的取消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未经认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且4年内不得申报。

1.认定监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

2.破产或被兼并的;

3.因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受到有关部门处理的；

4.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上市违规操作、存在坑农害农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理的；

5.被公布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6.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监测材料，拒绝参加监测的。

（三）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的，应当出具市场监管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同步提交核对确认，与监测结果一并公布。

六、附则

本办法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衢州市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衢州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衢农产〔2011〕2号）同时废止。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地方性法规设定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的通知

衢市监规〔2022〕4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单位：

根据《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法规〔2022〕2号）等有关规定，市局制定了《衢州市地方性法规设定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地方性法规设定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自2022年12月1日起执行。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衢州市地方性法规设定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细化、量化裁量基准
1	330231961000	(衢州)对拆除或者改变电动机、限速装置、避震器及电池组等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的部件的行政处罚	《衢州市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销售者、维修点非法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①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②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③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④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⑤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⑥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⑦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1)符合情形①至⑤、⑦其中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2)符合情形⑥的,视具体案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①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⑤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⑥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⑦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⑧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⑨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⑩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⑪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符合情形之一,视具体案情依法减轻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2)符合情形之一,视具体案情依法从轻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含本数)以上7400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细化、量化裁量基准
1	330231961000	(衢州)对拆除或者改变电动机、限速装置、避震器及电池组等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的部件的行政处罚	《衢州市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销售者、维修点非法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视具体案情并处7400元(不含本数)以上1.46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①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②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③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④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⑤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⑥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⑦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⑧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符合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视具体案情并处1.46万元(含本数)以上2万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说明:当事人因⑤⑥⑦项所涉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行政处罚情节。
2	330231960000	(衢州)对安装挡风、遮阳、遮雨、高分贝音响等影响安全驾驶的装置的行政处罚	《衢州市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销售者、维修点非法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①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②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③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④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⑤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⑥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⑦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1)符合情形①至⑤、⑦其中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2)符合情形⑥的,视具体案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细化、量化裁量基准
2	330231960000	(衢州)对安装挡风、遮阳、遮雨、高分贝音响等影响安全驾驶的装置的行政处罚	《衢州市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销售者、维修点非法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①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⑤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⑥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⑦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⑧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⑨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⑩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⑪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符合情形之一,视具体案情依法减轻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2)符合情形之一,视具体案情依法从轻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含本数)以上7400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衢州市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销售者、维修点非法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视具体案情并处7400元(不含本数)以上1.46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①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②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③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④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⑤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符合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视具体案情并处1.46万元(含本数)以上2万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说明:当事人因⑤⑥⑦项所涉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行政处罚情节。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细化、量化裁量基准
				⑥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⑦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⑧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3	330231955000	(衢州)对需要暂停使用电梯的，未在出入口设置停用标志，并采取避免电梯乘用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衢州市电梯安全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①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⑤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⑥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⑦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⑧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⑨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⑩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⑪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符合情形之一，视具体案情依法减轻处罚的，处1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2)符合情形之一，视具体案情依法从轻处罚的，处1万元(含本数)以上2.2万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视具体案情处2.2万元(不含本数)以上3.8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①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②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③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④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⑤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符合情形之一的，视具体案情处3.8万元(含本数)以上5万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说明：当事人因⑤⑥⑦项所涉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行政处罚情节。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细化、量化裁量基准
				⑥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⑦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⑧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4	330231954000	(衢州)对其他擅自改变电动自行车结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的行政处罚	《衢州市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销售者、维修点非法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①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②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③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④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⑤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⑥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⑦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1)符合情形①至⑤、⑦其中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2)符合情形⑥的，视具体案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①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⑤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⑥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⑦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⑧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⑨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⑩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⑪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符合情形之一，视具体案情依法减轻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2)符合情形之一，视具体案情依法从轻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含本数)以上7400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细化、量化裁量基准
				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视具体案情并处7400元(不含本数)以上1.46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4	330231954000	(衢州)对其他擅自改变电动自行车结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的行政处罚	《衢州市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销售者、维修点非法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①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②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③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④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⑤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⑥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⑦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⑧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符合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视具体案情并处1.46万元(含本数)以上2万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说明：当事人因⑤⑥⑦项所涉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行政处罚情节。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细化、量化裁量基准
5	330231953000	(衢州)对生产或者销售拼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的行政处罚	《衢州市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销售者、维修点非法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①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②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③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④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⑤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⑥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⑦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1)符合情形①至⑤、⑦其中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2)符合情形⑥的,视具体案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5	330231953000	(衢州)对生产或者销售拼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的行政处罚	《衢州市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销售者、维修点非法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①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⑤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⑥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⑦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⑧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⑨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⑩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⑪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符合情形之一,视具体案情依法减轻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2)符合情形之一,视具体案情依法从轻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含本数)以上7400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视具体案情并处7400元(不含本数)以上1.46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细化、量化裁量基准
				①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②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③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④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⑤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⑥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⑦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⑧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符合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视具体案情并处1.46万元(含本数)以上2万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说明:当事人因⑤⑥⑦项所涉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行政处罚情节。
6	330231952000	(衢州)对公众聚集场所和住宅小区使用的乘客电梯未安装视频监控的,监控数据保存少于三十日的行政处罚	《衢州市电梯安全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①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⑤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⑥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⑦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⑧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⑨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⑩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⑪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符合情形之一,视具体案情依法减轻处罚的,处1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2)符合情形之一,视具体案情依法从轻处罚的,处1万元(含本数)以上2.2万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视具体案情处2.2万元(不含本数)以上3.8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细化、量化裁量基准
				①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②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③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④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⑤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⑥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⑦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⑧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符合情形之一的,视具体案情处3.8万元(含本数)以上5万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说明:当事人因⑤⑥⑦项所涉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行政处罚情节。
7	330231951000	(衢州)对餐饮服务机构未配备公筷公勺或者未提供分餐服务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衢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餐饮服务机构未配备公筷公勺或者未提供分餐的,可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其中,餐饮服务机构属于星级饭店、绿色饭店、特色文化主题酒店的,可以由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①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②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③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④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⑤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⑥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⑦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1)符合情形①至⑤、⑦其中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2)符合情形⑥的,视具体案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细化、量化裁量基准
				①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⑤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⑥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⑦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⑧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⑨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⑩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⑪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符合情形之一，视具体案情依法减轻处罚的，对个人处20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200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2)符合情形之一，视具体案情依法从轻处罚的，对个人处20元(含本数)以上74元(含本数)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200元(含本数)以上740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视具体案情对个人处74元(不含本数)以上146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740元(不含本数)以上1460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细化、量化裁量基准
7	330231951000	(衢州)对餐饮服务机构未配备公筷公勺或者未提供分餐服务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衢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餐饮服务机构未配备公筷公勺或者未提供分餐的,可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其中,餐饮服务机构属于星级饭店、绿色饭店、特色文化主题酒店的,可以由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①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②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③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④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⑤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⑥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⑦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⑧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符合情形之一的,视具体案情对个人处146元(含本数)以上200元(含本数)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460元(含本数)以上2000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说明:当事人因⑤⑥⑦项所涉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行政处罚情节。
8	330231950000	(衢州)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衢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从事餐饮服务经营的,应当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①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⑤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⑥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⑦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⑧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⑨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⑩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⑪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符合情形之一,视具体案情依法减轻处罚的,予以关闭;或者予以关闭,并处1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2)符合情形之一,视具体案情依法从轻处罚的,予以关闭,并处1万元(含本数)以上3.7万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细化、量化裁量基准
8	330231950000	(衢州)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衢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从事餐饮服务经营的,应当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予以关闭,视具体案情并处3.7万元(不含本数)以上7.3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①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②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③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④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⑤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⑥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⑦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⑧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符合情形之一的,予以关闭,视具体案情处7.3万元(含本数)以上10万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说明:当事人因⑤⑥⑦项所涉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行政处罚情节。
9	330231949000	(衢州)对未确保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应答和值班人员在电梯运行期间在岗的行政处罚	《衢州市电梯安全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未能有效应答或者电梯救援通道未能保障畅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①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⑤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⑥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⑦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⑧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⑨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⑩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⑪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符合情形之一,视具体案情依法减轻处罚的,处1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2)符合情形之一,视具体案情依法从轻处罚的,处1万元(含本数)以上2.2万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细化、量化裁量基准
9	330231949000	(衢州)对未确保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应答和值班人员在电梯运行期间在岗的行政处罚	《衢州市电梯安全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未能有效应答或者电梯救援通道未能保障畅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视具体案情处2.2万元(不含本数)以上3.8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①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②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③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④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⑤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⑥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⑦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⑧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符合情形之一的,视具体案情处3.8万元(含本数)以上5万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说明:当事人因⑤⑥⑦项所涉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行政处罚情节。
10	330231948000	(衢州)对未保障电梯救援通道畅通,未劝阻占用电梯相关公共空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衢州市电梯安全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未能有效应答或者电梯救援通道未能保障畅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①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⑤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⑥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⑦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⑧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⑨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⑩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⑪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符合情形之一,视具体案情依法减轻处罚的,处1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2)符合情形之一,视具体案情依法从轻处罚的,处1万元(含本数)以上2.2万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细化、量化裁量基准
10	330231948000	(衢州)对未保障电梯救援通道畅通,未劝阻占用电梯相关公共空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衢州市电梯安全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未能有效应答或者电梯救援通道未能保障畅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视具体案情处2.2万元(不含本数)以上3.8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①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②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③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④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⑤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⑥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⑦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⑧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符合情形之一的,视具体案情处3.8万元(含本数)以上5万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说明:当事人因⑤⑥⑦项所涉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行政处罚情节。
11	330231947000	(衢州)对未实施维护保养期间采取围蔽、警示等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意外发生的行政处罚	《衢州市电梯安全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①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②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③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④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⑤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⑥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⑦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1)符合情形①至⑤、⑦其中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2)符合情形⑥的,视具体案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细化、量化裁量基准
11	330231947000	(衢州)对未实施维护保养期间采取围蔽、警示等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意外发生的行政处罚	《衢州市电梯安全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11、第四项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①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⑤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⑥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⑦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⑧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⑨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⑩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⑪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符合情形之一,视具体案情依法减轻处罚的,处1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符合情形之一,视具体案情依法从轻处罚的,处1万元(含本数)以上3.7万元(含本数)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视具体案情处3.7万元(不含本数)以上7.3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①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②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③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④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⑤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⑥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⑦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⑧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符合情形之一的,视具体案情处7.3万元(含本数)以上10万元(含本数)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说明:当事人因⑤⑥⑦项所涉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行政处罚情节。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细化、量化裁量基准
12	330231946000	(衢州)对发生乘客被困故障时,未立即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没有安排人员赶赴现场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衢州市电梯安全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①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⑤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⑥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⑦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⑧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⑨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⑩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⑪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符合情形之一,视具体案情依法减轻处罚的,处1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2)符合情形之一,视具体案情依法从轻处罚的,处1万元(含本数)以上2.2万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视具体案情处2.2万元(不含本数)以上3.8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①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②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③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④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⑤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⑥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⑦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⑧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符合情形之一的,视具体案情处3.8万元(含本数)以上5万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说明:当事人因⑤⑥⑦项所涉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行政处罚情节。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细化、量化裁量基准
13	330231945000	(衢州)对设置技术障碍或者变相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的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行政处罚	《衢州市电梯安全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①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②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③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④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⑤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⑥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⑦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1)符合情形①至⑤、⑦其中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2)符合情形⑥的,视具体案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①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⑤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⑥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⑦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⑧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⑨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⑩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⑪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符合情形之一,视具体案情依法减轻处罚的,处1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符合情形之一,视具体案情依法从轻处罚的,处1万元(含本数)以上3.7万元(含本数)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视具体案情处3.7万元(不含本数)以上7.3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细化、量化裁量基准
13	330231945000	(衢州)对设置技术障碍或者变相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的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行政处罚	《衢州市电梯安全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①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②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③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④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⑤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⑥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⑦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⑧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符合情形之一的，视具体案情处7.3万元(含本数)以上10万元(含本数)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说明：当事人因⑤⑥⑦项所涉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行政处罚情节。
14	330231944000	(衢州)对转包、分包，或者变相转包、分包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行政处罚	《衢州市电梯安全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①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②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③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④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⑤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⑥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⑦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1)符合情形①至⑤、⑦其中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2)符合情形⑥的，视具体案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细化、量化裁量基准
14	330231944000	(衢州)对转包、分包,或者变相转包、分包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行政处罚	《衢州市电梯安全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①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⑤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⑥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⑦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⑧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⑨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⑩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⑪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符合情形之一,视具体案情依法减轻处罚的,处1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符合情形之一,视具体案情依法从轻处罚的,处1万元(含本数)以上3.7万元(含本数)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视具体案情处3.7万元(不含本数)以上7.3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①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②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③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④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⑤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⑥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⑦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⑧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符合情形之一的,视具体案情处7.3万元(含本数)以上10万元(含本数)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说明:当事人因⑤⑥⑦项所涉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行政处罚情节。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细化、量化裁量基准
15	330231942000	(衢州)对开放电梯安全运行监测装置接口,在电梯中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行政处罚	《衢州市电梯安全条例》第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项,在电梯中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技术障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①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③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④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⑤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⑥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⑦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⑧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⑨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⑩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⑪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符合情形之一,视具体案情依法减轻处罚的,处1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2)符合情形之一,视具体案情依法从轻处罚的,处1万元(含本数)以上3.7万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视具体案情处3.7万元(不含本数)以上7.3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款。
				①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②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③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④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⑤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⑥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⑦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⑧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符合情形之一的,视具体案情处7.3万元(含本数)以上10万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说明:当事人因⑤⑥⑦项所涉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行政处罚情节。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关于印发<衢州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衢市监规〔2022〕5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智慧新城、智造新城分局:

按照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要求,经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委会审议通过,决定对《关于印发<衢州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现予公布。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规范商品交易市场举办者网络直播管理职责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衢市监规〔2022〕6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智慧新城、智造新城分局:

为进一步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网络直播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明确市场举办者网络直播管理的责任,维护商品交易市场网络直播经营秩序,市局制定了《规范商品交易市场举办者网络直播管理职责指导意见(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规范商品交易市场举办者网络直播管理职责指导意见(试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要求,聚焦商品交易市场内网络直播违法违规问题,明确市场举办者网络直播管理责任,推动商品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规范商品市场举办者网络直播管理职责,督促商品交易市场举办者落实对网络直播营销主体管理责任,有效净化商品交易市场网络直播环境,维护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制定依据和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制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规范商品交易市场举办者职责的规定(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指导意见所称市场举办者是指《市场名称登记证》上载明的举办市场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网络直播营销行为是指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微信小程序等,以视频直播、音频直播、图文直播或多种直播相结合等形式推销商品或服务的商业推广、宣传、销售活动。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在场内有经营户开展网络直播营销行为的商品交易市场。市场举办者对场内网络直播营销行为的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守商业道德。

四、职责内容

(一)强化网络直播营销环境建设

1. 市场举办者应当制定符合本市场实际情况的网络直播合规经营制度,为场内网络直播经营者提供合规指引。

2. 鼓励市场举办者拓展市场功能,为场内经营者开展网络直播营销行为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有条件的市场可设置网络直播专区或统一网络直播场所环境设置。

3. 鼓励市场举办者的主要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定期参加网络直播营销管理专业培训,鼓励参加相关资质考试,提升管理能力;有条件的市场可组织场内网络直播营销从业人员定期参与网络直播营销技能培训,学习提升专业能力。

4. 市场举办者应当开展与网络直播营销行为有关法律、政策的宣传,组织场内网络直播经营者开展文明经商活动。

(二)提升网络直播营销管理服务水平

5. 市场举办者应当对场内网络直播营销主体的经营资格进行审核,督促其在场内显著位置明示营业执照及其他许可证件。

6. 市场举办者应当掌握场内网络直播经营者经营的品牌商品经销情况,建立登记管理档案,并按相关要求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送有关数据及材料。

7. 市场举办者应当督促市场内从事网络直播的经营者建立完善的选品流程,包括对供应商和直播商品的资质审查、样品测评、抽样检测,从源头上规范对直播营销商品的选品,品控;市场举办者应当督促场内网络直播经营者依法发布广告,开展网络直播营销宣传。

8. 市场举办者应当将网络直播经营户的行为纳入场内经营者的信用评价体系,及时在场内信息公示栏(牌)、电子信息屏,市场网站上公布场内网络直播经营者的信用评价信息。

(三)建立消费者投诉处理与保障机制

9. 鼓励市场举办者设立网络直播营销调解室,接受投诉、进行调解,配合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消费争议的调查与处理。

10. 市场举办者应当督促网络直播经营者落实网购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机制,及时处理消费者依法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11. 鼓励市场举办者与场内网络直播经营者协议设立消费者权益保证金,推行先行赔付。消费者权益保证金专项用于对消费者权益的保障,不得挪作他用;设立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的,双方应当就消费者权益保证金提取数额、管理、使用和退还办法等作出明确约定;场内网络直播经营者离场或者市场已关闭的,有权向市场举办者要求赔偿。市场举办者赔偿后,可以向场内网络直播经营户追偿。

(四)监督管理

12. 市场举办者作为市场管理直接责任人,履行市场管理职责,对场内发生的违法网络直播营销行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开展抽查、专项检查,根据消费者投诉、群众举报和其他各类途径,对市场举办者网络直播营销管理职责是否履行到位进行监督管理。

14. 市场举办者应当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对场内网络直播营销行为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查处等,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和数据等。

15. 市场举办者违反本指导意见有关条款,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以行政指导等方式引导市场举办者予以规范。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商品交易市场网络直播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在推进网络直播专项治理中,将规范市场举办者网络直播管理职责作为重点工作内容,不断总结成熟经验和好的做法。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注重运用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新技术,积极做好《规范商品交易市场举办者网络直播管理职责指导意见(试行)》的宣传,不断提高社会认知度和知晓率。

(三)强化督促落实。各地要加强对市场举办者开展网络直播管理行为的监管,要强化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防止"以罚代教""以罚代管"和"同事不同罚"等问题发生。

本《指导意见》自2022年12月21日起施行。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衢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市科发创〔2022〕35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市级有关单位:

按照"三评"改革的要求,为规范衢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充分发挥科技专家在科技创新中的决策咨询作用,经局党组同意,现将《衢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衢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11月9日

附件

衢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

为规范衢州市科技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适应数字化改革新要求,发挥科技专家在科技创新中的决策咨询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号)、浙江省科技厅印发的《浙江省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浙科发规〔2020〕15号),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专家库集市内外高层次科技人才于一体,服务于衢州科技管理,为全市科技咨询、项目论证(评审)、人才评价、奖励评审等科技活动提供智力支撑。市科技局负责专家库建设、专家入(出)库、专家抽(选)取、监督评价管理等工作。市科技局开展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等科技活动所需评审(咨询)专家,需从专家库抽(选)取。

专家库建设、专家入(出)库、专家抽(选)取、监督评价

管理等工作统一由创新促进处牵头负责，科技信息研究院在创新促进处的指导下负责专家库信息更新、日常维护、技术支持等工作。高新技术与产业化处、农村和社会发展处、科技合作与外专处负责各自组织的科技评审（咨询）活动中专家的评价工作。

二、入（出）库管理

（一）按从事职业性质，专家库专家分为技术专家、经济专家两类。专家入库时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专业条件。

基本条件：1.具有良好的政治品质，敢于抵制影响秉公履职的行为和现象，客观公正，作风民主；2.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法定退休年龄大于65周岁的，从其法定退休年龄），且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完成相关科技评审（咨询）工作；3.无科研失信和违纪违法行为。

专业条件：1.技术专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或博士学位并在相关领域开展研究工作5年以上，且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承担过验收通过的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或是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获得者。2.经济专家。熟悉科技经费管理制度，具有会计、审计、经济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或中级职称并从事相关行业10年以上；省属及以上高校、科研院所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市级及以上医院等财务部门负责人。

（二）专家入库采取个人申请、定向邀请和交换共享三种方式，创新促进处负责拟入库专家相关资料的审核工作。

1.个人申请。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请人可常年通过“衢州市科技大脑”在线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推荐要求，递交信息是否真实、可靠进行审核，落实推荐责任并签署诚信承诺书后推荐上报。

2.定向邀请。为提高专家库质量，对个人未提出申请但符合高层次（专业技术职称为正高）专家的，由市科技局发函邀请入库。

另外，根据评审（咨询）活动对专家的实际需求，可紧急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入库。由业务处室提出方案，报分管局领导审批后办理入库手续。

3.交换共享。与国内主要省（市、区）、市，特别是长三角地区建立科技专家资源共享制度，吸纳高层次及特定技术领域专家入库。专家通过“衢州市科技大脑”在线确认、补充相关资料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

（三）拟入库专家名单应在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示7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入库专家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之日起7天内实名向市科技局提出；市科技局应在异议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异议处理决定，并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和专家本人。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正式进入专家库。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以出库：

1.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2.年龄超过本办法规定的；

3.存在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的；

4.一个年度内累计3次履职评价等级为较差的；

5.擅自披露科技评审（咨询）活动所涉及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

6.不公正履行专家职责，存在徇私舞弊或接受不正当利益行为的；

7.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责任的；

8.其他不适宜履行专家职责的情形。

具有第1条所列情形的，自申请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入库。具有第3条所列情形的，在科研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具有第4、5条所列情形的，自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入库。具有第6、7条所列情形的，终身不得再次入库。

三、抽（选）取管理

（一）从专家库中抽（选）取专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轮换原则。原则上专家每年参与科技评审（咨询）活动不超过10次。

2.随机原则。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合理确定科技评审（咨询）专家组组成结构和专家选取条件，由系统随机产生候选专家。

3.精准原则。根据抽（选）取条件设定，依据专家信息进行精准匹配。

4.回避原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回避：

（1）与被评审（咨询）对象或其所在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奖励（人才团队）申报人及参与申报人员，平台基地建设负责人，与被评审人、项目负责人、承担（申报）单位、参与单位在同一家单位工作的（浙江大学为同一学院或同一直属单位、下属单位的）；

（2）同期申报项目与被评审项目属于同一申报指南；

（3）被评审人或所在单位提出合理回避事由的；

（4）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咨询）的情形。

（二）专家选用包括自动抽取和择优选取两种方式，一

般应采用自动抽取方式。自动抽取指由专家库系统根据设定条件随机产生科技评审(咨询)专家。采用会议评审方式的,可择优选取专家。

(三)科技评审(咨询)活动开展前3天,活动组织处室书面填写专家抽(选)取申请单,明确专家条件、结构、数量、回避要求、选用方式等,经市科技局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送创新促进处,由创新促进处负责抽取专家。抽取过程由办公室全程监督。专家库专家数量、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可紧急邀请专家入库。

(四)候选专家的通知和专家的确定由专家库系统自动处理。在设定的时间内系统未收到专家回复,或确认参与的专家数量不能满足要求的,按照设定的条件再次抽取并系统发送通知,直至满足专家数量要求。

四、监督评价

(一)强化信息系统建设,运用数字化手段,对专家抽(选)取、信息查看、专家评审、专家回避、专家评价等操作全程留痕,做到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二)科技评审(咨询)活动完成后,按照"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评审(咨询)活动组织处室从业务水平、工作态度、质量规范等方面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创新促进处汇总。履职情况评价分为良好、一般、较差、差4个等级。创新促进处对在库专家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作为专家抽(选)取的重要参考。

1.严格遵守科技评审(咨询)工作相关规定,以客观独立、公平公正和严肃科学的态度按期完成科技评审(咨询)工作的,评价为良好。

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为较差:

(1)接受邀请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科技评审(咨询)活动,且未及时告知的;

(2)无故迟到或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严重影响科技评审(咨询)工作开展的;

(3)自行其是,未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科技评审(咨询)规则进行评判,或连续3次与评审结果存在严重偏离的;

(4)存在明显倾向性或歧视性评价,且拒不说明理由或经核实无正当理由的。

3.存在擅自披露科技评审(咨询)活动所涉及的重要信息、徇私舞弊或接受不正当利益行为等严重违反科技评审(咨询)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的,评价为差。

4.不具备良好等级条件,且不属于较差或差所列情形的,评价为一般。

(三)专家在科技评审(咨询)过程中的履职行为,按照《浙江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记入专家个人科研诚信档案。

(四)建立入库专家培训机制,以在线学习、现场培训相结合方式,加强入库专家政策法规、评审规则、评审实务和廉政教育等科技评审(咨询)技能培训。

(五)专家所在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加强专家信息审核,对科研失信、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如因审核不力、通报不及时,给项目评审造成重大影响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计入单位诚信档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单位推荐资格等处罚。

(六)加强对专家科技评审(咨询)工作的监督管理。因专家个人的违法、违规等行为对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专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其他专业机构和使用主体应加强对使用专家库的管理,有责任和义务保障专家库管理系统及专家信息的安全。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经市科技局核实,暂停其使用专家库资格:

1.擅自向公众和其他机构或个人转让、出售专家库专家信息;

2.对专家进行恶意评价;

3.用于科技评审(咨询)以外的活动。

(八)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和市级有关单位科技评审(咨询)活动中,需使用市科技专家库的专家资源,可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并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衢州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附件:1.专家抽(选)取申请单

2.科技评审(咨询)活动专家履职情况评价表

附件1

衢州市科技专家库专家抽(选)取申请单

申请处室：　　年 月 日

评审活动名称：	评审时间：	抽取方式	□自动抽取 □择优选取
申请人签字：			
分管领导意见：			

序号	专业领域	职称	数量(人)	回避要求	备注

附件2

衢州市科技评审(咨询)活动专家履职情况评价表

评审活动名称：		评审时间：	评价处室：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评价内容	综合评价
		业务水平:□良好 □一般 □较差 □差	□良好 □一般 □较差 □差
		工作态度:□良好 □一般 □较差 □差	
		质量规范:□良好 □一般 □较差 □差	
		业务水平:□良好 □一般 □较差 □差	□良好 □一般 □较差 □差
		工作态度:□良好 □一般 □较差 □差	
		质量规范:□良好 □一般 □较差 □差	
		业务水平:□良好 □一般 □较差 □差	□良好 □一般 □较差 □差
		工作态度:□良好 □一般 □较差 □差	
		质量规范:□良好 □一般 □较差 □差	
		业务水平:□良好 □一般 □较差 □差	□良好 □一般 □较差 □差
		工作态度:□良好 □一般 □较差 □差	
		质量规范:□良好 □一般 □较差 □差	
		业务水平:□良好 □一般 □较差 □差	□良好 □一般 □较差 □差
		工作态度:□良好 □一般 □较差 □差	
		质量规范:□良好 □一般 □较差 □差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2022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衢市人社发〔2022〕124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浙人社发〔2019〕57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每人每月225元调整为255元;65周岁及以上参保居民从每人每月235元调整为265元,各县(市、区)可在此基础上,根据各自情况适当增加。65周岁及以上提高部分不列入计发一次性丧葬补助费基数。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充分体现了党委、政府对民生保障工作的重视和对城乡居民的关心。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要做好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的相关工作,确保将提高后的养老金及时足额准确发放到位。同时,要积极引导广大参保人员提高缴费水平,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对居民老年基本生活的保障能力。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2022年10月28日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十部门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卫发〔20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深入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衢州市民政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教育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10月27日

关于深入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12部门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卫发〔2021〕34号)精神,加快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深入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更好满足老年人快速增长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打造"浙里健康""浙里康养"金名片,打响"世界长寿之都"城市品牌,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到2022年,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达到30%;80%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每个乡镇(街道)均建有兼具日间照料与全托服务功能的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推进全市敬老院三年提升改造工程,完成存量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社会工作者与社区老年人比例达到1:500,护理员高级、技师比例达到15%。

到2025年,培育1家老年医疗学科特色突出的三级以上医院,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达85%以上,每万名老年人拥有医疗机构康复护理床位55张。市级设立1个安宁疗护指导中心(培训基地),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1个安宁疗护病区,2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安宁疗护服务。到2025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每万老年人口配有20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社会工作者与社区老年人比例达到1:450,护理员高级、技师比例达到18%。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医养结合机构和设施建设。

1.加强医养结合机构建设。鼓励大型或主要接收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慢性病管理、康复护理等服务,鼓励闲置床位较多的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合作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支持医疗机构在养老机构依法依规设置医疗服务站点,利用相关资源开展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和医养结合服务。全面推进康养联合体建设,推动更多医疗康复资源进入养老服务领域,形成覆盖城乡的康养服务网络。鼓励各类主体在社区设立集医疗护理、生活照护等服务于一体的嵌入式医养结合机构。2025年,在市、县、乡镇层面建立50个不同层级的康养联合体,在100张以上床位的养老机构普遍建立康复室。优化养老机构床位结构,到2025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每万老年人口配有20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逐条标注)

2.统筹推进社区居家医养结合设施建设。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与养老服务机构统筹规划、毗邻建设。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或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等利用现有资源,内部改扩建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重点为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老年人提供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安宁疗护为主,兼顾日常生活照料的医养结合服务。城区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可内部建设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新建"未来社区"的,须建设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新建和改扩建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内的养老服务区应设置在独立建筑或建筑分区内,严格实行分区管理。(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社会力量服务供给能力。政府对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区域总量不作规划限制。按照"非禁即入"原则,不得设置并全面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和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限制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的经营性质。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在做好"保基本、兜底线"的基础上,继续推动增加普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承接当地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基本养老以及需求评估、人才培训等服务。(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卫健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医养康养融合服务能力。

1.加快推进老年医学发展。按照《老年医学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加强老年医学科建设,2025年,全市85%以上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培育1家老年医疗学科特色突出的三级医院,推动建设市级、县级老年医疗中心,发挥中心对区域医疗机构老年医疗学

科建设、人才培养、业务指导、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指导作用。2025年,建立市级安宁疗护指导中心(培训基地),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1个安宁疗护病区,2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安宁疗护服务。引导一、二级医院和专科医院在结构和功能调整中,合理利用闲置医疗资源,创造条件开展养老、护理、康复服务,加强护理院、康复医院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建设。积极探索开展老年护理需求评估,有针对性地为老年人提供医养护一体化服务。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加强慢性病健康管理和综合防控,全面实施65岁以上原发性高血压、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门诊免费用药政策。(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支持开展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贯彻落实《关于加强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0〕24号)精神,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能力的医养结合机构为行动不便的居家高龄、失能等老年人,以及慢性病、疾病康复期或终末期、出院后仍需医疗服务的老年患者等建立家庭病床,开展上门服务。建立上门医疗卫生服务的内容、标准和规范,合理制定出诊费、家庭病床巡诊费标准。建立健全保障机制,适当提高上门服务人员的待遇水平。提供上门服务的机构要投保医疗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防范应对执业风险和人身安全风险。(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城乡医疗资源共享。深化偏远山区送医助养服务,配置"巡回医疗车",依托县域医共体持续开展送医送药、健康体检、慢性病随访、家庭巡诊等巡回医疗服务。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通过选配骨干、加强培训等举措,促进成员单位老年医疗和康复、护理队伍和特色科室建设,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扎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推进结直肠癌、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免费筛查和流感疫苗免费接种等疾病预防和早期干预工作。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积极开设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床位,到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达到30%。(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提升信息化支撑能力。加快推进网络医院建设和远程医疗服务,建立城市医院、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互通,并延伸到村(社区)和医养结合机构的服务网络,为老年人等行动不便的患者提供远程诊疗服务。推进全国第二批老龄健康医养结合远程协同服务试点机构龙游龙州医院、江山状元里护理医院规范开展远程医疗服务。依靠"互联网+医疗健康"打造"钉钉家医服务",通过钉钉组织架构将社区、家庭医生、签约居民进行组织化匹配,使家庭医生为居民提供精准、可触达的健康服务。发展"互联网+护理服务",推进线上服务与线下服务结合。推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促进优质产品和服务推广应用,为老年人提供远程实时看护、实时定位、健康监测、紧急救助呼叫等服务。探索通过可穿戴设备和便携式、自助式健康检测等设备,对高龄、独居、失能或部分失能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开展基本健康状况实时监控。(市卫健委、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医养康养结合规范有序发展。

1.简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委《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发〔2019〕17号)精神,优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流程,同层级卫健、民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联合办理工作机制和操作流程,将事项纳入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受理"窗口受理,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取消对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养老服务的,涉及建设、消防、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有关条件,可依据医疗卫生机构已具备的上述相应资质直接进行登记备案,在不影响安全的前提下简化手续。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正式运营3个月后即可提出定点申请,定点评估完成时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化医养签约合作。按照省卫健委、省民政局、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服务工作的通知》(浙卫发〔2022〕11号)要求,鼓励未设置医疗机构或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弱的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以多种形式开展签约合作,深化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居家养老照料中心等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的签约合作。合作双方应签订协议,明确合作内容、方式、费用及双方责任。养老机构也可通过服务外包、委托经营等方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养老机构中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与签约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双向转诊机制。到2022年,所有养老机构均能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规范的医疗卫生服务。(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医养结合机构监管。卫健、民政、医保等部门要

加强协调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加大对医养结合机构的行业监管,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提升医养结合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医养结合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人员岗位职责,严格执行医疗卫生及养老服务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各项安全制度;按照《浙江省医养结合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指引》,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等感染性疾病防控工作,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加强工作人员应急知识培训和老年人防护知识宣传,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厘清医疗卫生服务和养老服务的支付边界,医疗机构严格按诊疗规范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只能用于支付符合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的疾病诊治、医疗护理、医疗康复等医疗服务费用,不得用于支付生活照料等养老服务费用。(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人才队伍建设。

1.加强医养康养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医养结合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支持引导衢州职业技术学院、衢州护士学校、衢州中专等有条件的学校开设老年医学、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养老护理等专业,培养老年医学、养老护理人员队伍。到2025年,养老护理员培训不少于5000人,家庭照护人员培训不少于20000人。建设老年医学、安宁疗护、医养康养指导中心、技能培训基地等,各级财政适当补助。大力开展医养结合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养老护理员等医养结合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鼓励医养结合机构优先招聘培训合格的医疗护理员、养老护理员等技能人才。扩大为老服务社工和志愿者队伍,加大对助老志愿服务项目和公益组织的支持力度。(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支持医务人员从事医养康养结合服务。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务人员与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享有同等的职称评聘、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待遇,医养结合机构没有条件为医务人员提供继续教育培训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筹安排集中培训。落实医师多执业机构备案制度,支持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鼓励退休医务人员参与医养结合服务,将符合条件的退休返聘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统筹管理。(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政策支持和保障力度。

1.完善医保支持政策。合理设置符合老年人特点的医保费用结算标准和方式,开展安宁疗护病组按床日付费的入组研究,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按床日等多元复合的医保支付方式,逐步提高床日支付标准。落实老年人慢性病用药长期处方制度。将满足老年人基本需求的相关诊疗和康复项目按规定逐步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继续推进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大力发展适宜老年人的保险产品。(市医保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投入保障机制。落实医疗卫生机构财政投入政策,支持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发挥公共卫生和基本医保的协同作用,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由政府按规定实行购买服务;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养结合服务项目的,原则上通过医疗服务收费补偿,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收费补偿不足部分计入标化工作当量实行购买服务。各级财政安排医养康养融合发展专项经费,支持老年医学科规范化建设,给予老年医疗中心(培训基地)、安宁疗护指导中心(培训基地)一定的补助。对在2025年前建成并投入运营的规范化老年医学科的医疗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对在2025年前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安宁疗护病区(房)按照床位数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加大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的支持力度,给予医养结合专项经费支持。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正式运营满2年的,所在县(市、区)可通过福彩公益金给予适当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的,其养老服务部分享受养老机构同等扶持政策。(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完善收入分配和价格政策。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的收费标准原则上以实际服务成本为基础,综合市场供求状况、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核定。公立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签约服务、为居家老年人建立家庭病床和开展上门服务的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单位内部分配时,应向从事一线工作的医务人员倾斜。(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全面落实各项支持政策。认真落实国家和我省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各项支持政策,切实在税费优惠、用地保障、投融资等方面为相关机构和投资主体提供支持,兑现政策红利。各地要根据未来老年人口增长形势和老年人健康养老的新需求,统筹做好医疗、养老等设施的规划布局,预留必要的发展空间。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

疗养机构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简化行政审批，提供财政补助等政策支持，提升转型养老服务机构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将医养康养结合工作作为积极实施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抓手，增强责任担当，坚持问题导向，细化分解任务，加强协调配合。要立足衢州实际，在各领域探索实践，利用数字化、智能化等手段，着力破解制约医养康养结合发展的瓶颈性问题，打造具有衢州特色的“医养康养融合”发展模式。

（二）强化部门协同。卫健部门与民政部门要建立医养结合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分别牵头推进医养和康养工作。财政部门要落实专项经费保障。医保部门在确保医保资金安全前提下，要支持医养康养结合工作。教育、人力社保部门要有计划地对医养康养服务人员开展教育和技能培训。资源规划、发改、住建部门要做好机构设施的统筹规划、用地需求和建设指导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相关经营机构的营业执照登记和无照经营监管工作。

（三）强化考核督查。卫健部门要会同民政等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要加强医养结合机构诚信建设，根据国家有关行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制度，认定本地区行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完善医养结合服务信用评价和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机制。对落实政策积极主动、成绩突出的地区和机构，在安排财政补助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市医养康养结合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本意见自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住建〔2022〕72号

市、区各相关单位：

《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1 月 8 日

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加快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工作，拓宽房屋征收安置渠道，满足被征收人的安置需求，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房票及房票安置的定义

（一）房票是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部门或征收实施单位对选择货币补偿安置的被征收人，在补偿安置协议生效时发放，且在特定期限和范围内用于购买新建商品房兑付的记名结算凭证。

（二）房票安置是指被征收人使用房票购买由市区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的新建商品房的安置方式。

二、房票安置的适用对象、方式及期限

(一)在市区范围内征收国有土地上合法住宅及商业房屋的,被征收人可选择全部房票安置,也可以选择房票加货币补偿两种方式进行组合安置。

(二)房票的使用期限为24个月(自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计)。

三、房票的定价机制及房票安置的补助规则

(一)房票票面金额由被征收房屋评估补偿价值(不含附属物、装修、超基准容积率土地等其他费用)、配合房屋征收调查、评估奖励、按期腾空搬迁奖励、单元和楼幢(组片)完全签约奖励、被征收人选择货币化安置奖励构成。

(二)房票安置补助,按照房票票面金额以内的实际购房金额(配套的储藏室、车位等价款可计入)的10%给予补助,不再同时享受购房补助。

(三)未使用的房票或房票使用后剩余的部分,被征收人可向房票发放单位申请以货币补偿安置方式结算(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不享受房票安置补助。

(四)征收个人合法住宅房屋的被征收人,使用下列情形之一的货币补偿资金,在衢州市区范围内购买商品住宅或二手住宅,可享受购房补助,具体按《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购房补助实施细则》(衢住建办〔2016〕220号)执行。

1.组合安置中货币补偿安置的;

2.放弃房票安置申请货币补偿安置的;

3.使用房票购房后剩余的票面金额申请货币补偿安置的。

四、房票安置的操作规程及商品房项目选择

房票安置的操作规程及具体商品房项目的选择由柯城区、衢江区根据征收项目确定。房票安置的房源应为衢州市区范围内取得预售证的新建商品房。

五、其他事项

(一)房票仅供被征收人购买商品房兑付,不作转让、买卖、赠予、抵押、质押或直接兑换资金使用。

(二)商品房开发企业、相关单位、被征收人不得采取伪造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后期撤销变更网签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骗取房票安置补助资金。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按相关规定进行依法予以处理。

六、本实施办法自2022年11月8日起施行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衢州市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自然资规〔2022〕134号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规范国有土地上既有房屋临时改变用途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经局党委同意,现将《衢州市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衢州市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上既有房屋临时改变用途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衢州市区范围内,利用国有土地上的既有房屋临时改变用途的,适用本办法。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本办法所称的临时改变房屋用途,是指在国有土地上依法建设、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的房屋,因社会经济发展、产业布局调整、城市区域功能调整、补足区域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原因,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不改变建筑规模、不改变房屋结构承重体系基础上,将属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载明的房屋用途或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的有关证明文件上注明的房屋用途临时改变为其他用途。

二、房屋使用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用途使用房屋。确需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的,应当依法经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并按规定交纳土地收益金。

三、申请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的,应当征求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其中将住宅改为经营性用房的,应当征得相关利害关系人同意。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申请:

(一)属于临时建筑或危房的;

(二)已纳入房屋征收范围、城中村改造范围或土地储备计划范围的;

(三)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消防、环保等的;

(四)房屋临时改变用途后不能满足独立使用要求,或对相邻土地、建筑物造成影响的;

(五)属于建筑配套设施以及地块配套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六)房屋所在地块内存在违规建(构)筑物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的其他情形。

五、申请临时改变房屋用途需提交如下申报材料:

(1)申请报告。说明拟临时改变用途的房屋地点、面积、改变用途的原因和理由、具体使用用途、申请临时改变的期限等。

(2)不动产权证(含1:500房屋宗地图)。

(3)经备案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报告。

(4)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的建筑物改造、装修的设计图,设计图应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审核同意,施工图经有相应资质的图审单位审查通过(含消防审查意见)。

(5)需征求相关利害关系人意见的,提供相应材料(将住宅改为经营性用房的,提供征得相关利害关系人同意的资料)。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六、房屋产权人(或房屋使用人)提出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申请后,由属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现场踏勘,并出具踏勘审查意见(附表1)。

符合临时改变房屋用途条件的,由属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审核同意通知书》(附件3),申请人凭通知书交纳土地收益金。申请人持交纳收益金凭证领取《准予临时改变房屋用途意见》(附件4)。申请人未按规定交纳土地收益金的,不予核发《准予临时改变房屋用途意见》。

七、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的期限不得超过五年。期限届满确需延续的,可以在期限届满前六十日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每次延续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申请人可根据使用需求自行申报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的时间,需要交纳土地收益金的,应按使用时间一次性交纳。未申请延续或申请延续未获批准的,应当自行恢复原房屋用途。

八、经批准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的,原批准的房屋用途不变,不作为改变房屋产权和土地登记的依据。如因城市建设需要征收,按原房屋用途、原土地用途进行补偿。

九、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到期未恢复原房屋用途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本办法未尽事宜,均按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执行。实施中遇到具体问题,最终解释权归属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十一、本办法自2022年12月22日起施行。

附表1

衢州市区建筑临时改变用途联合踏勘意见表

<table>
<tr><td>申请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及电话</td><td></td></tr>
<tr><td>不动产证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不动产基本情况</td></tr>
<tr><td>位置</td><td colspan="4"></td></tr>
<tr><td>土地面积(m2)</td><td colspan="2"></td><td>建筑面积(m2)</td><td></td></tr>
<tr><td>土地出让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确认情况</td><td>原房屋用途</td><td></td><td>拟改变
房屋用途</td><td></td></tr>
<tr><td>临时改变期限</td><td colspan="3">年 月 日—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6">部门意见</td><td>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td><td colspan="3">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td><td colspan="3">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td><td colspan="3">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td><td colspan="3">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td><td colspan="3">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td><td colspan="3">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本表双面打印,仅作为各部门联合踏勘意见汇总,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下步审批依据。

附表2

衢州市区建筑临时改变用途确认表

单位:平方米

<table>
<tr><td>申请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及电话</td><td></td></tr>
<tr><td>不动产证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不动产基本情况</td></tr>
<tr><td>位置</td><td colspan="4"></td></tr>
<tr><td>土地面积</td><td></td><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td></tr>
<tr><td>土地出让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确认情况</td><td>原房屋用途</td><td></td><td>拟改变
房屋用途</td><td></td></tr>
<tr><td>临时改变期限</td><td colspan="3">年 月 日—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4">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意见</td><td>规划管理处(科)
意见</td><td colspan="3">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土地利用处(科)
意见</td><td colspan="3">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分管领导意见</td><td colspan="3">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集体会审意见</td><td colspan="3">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本表仅供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部各部门流转使用。

附件3

衢州市区建筑临时改变用途审核同意通知书

XX(单位/个人):

你(单位/个人)申请的位于XX(房屋地址)房屋临时改变用途,原房屋用途为XX,申请临时改变为XX,申请临时改变期限为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经核查,符合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衢州市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初步同意申请。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半年内至土地利用处(科)办理交纳土地收益金事宜,凭交纳凭证至规划管理处(科)领取"准予临时改变房屋用途意见"。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或XX分局)
X年X月X日

附件4

准予临时改变房屋用途意见

XX(单位/个人):

你单位/个人位于(地址、面积)的房屋,申请由XX(原用途)临时改变用途为(改变后用途),申请临时改变用途期限为XX年(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经规划核查,房屋临时改变用途符合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衢州市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现准予申请,同意临时改变该房屋用途。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或XX分局)
X年X月X日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自然资规〔2022〕135号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1〕1025号)工作要求,现将《衢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1月18日

衢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质资料管理,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支撑作用,保护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汇交人合法权益,推动地质资料共建、共享,根据国务院《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实施<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形成的工程地质资料的汇交、保管和利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是指为满足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开展地质工作所形成的各类成果地质资料,包括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调查与评价、工程地质勘查(察)、水文地质勘查、工程物探等形成的地质资料,按存储形式分为文字、图表、声像、电磁等。

第三条 市资源规划局是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的汇交、保管、利用的监督管理。各县(市、区)资源规划局、智造新城、智慧新城分局应当协助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汇交的监督管理,做好汇交义务告知和督促提醒等工作。

各项目业主按照区域地质资料集中统一管理要求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汇交工作。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年度工作预算。市资源规划局承担下列工作职责:

(一)负责接收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并根据省地质资料馆统一要求做好相关地质资料移交接受(收)工作。

(二)建立健全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制度,按规定进行整理、保管,并依法为社会提供地质资料公益性服务。

(三)建立和维护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信息服务系统,定期更新成果发布系统,做好地质资料社会化服务。

第二章 资料汇交

第四条 项目业主单位为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汇交责任人(以下简称汇交人),汇交人可以委托承担地质工作的单位直接汇交。

第五条 凡符合《浙江省实施〈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办法》规定范围应汇交的工程建设项目地质勘察资料,原始档案在完成立卷归档、整理符合专业技术档案部门的要求、取得相应的归档证明材料后,应按照本要求汇交;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仍按自然资源部的相关规定汇交。

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汇交包含以下内容:

(一)报告文本

完整的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报告。

(二)报告附件

按专业惯例报告应包含如审批或验收意见、图审意见等反映完成相关工程建设项目地质工作所提交成果已正式确认的证明资料,专业档案部门出具的立卷归档证明材料,及其他的有关附件资料。

(三)报告附图

与工程建设项目地质工作相关的各类附图,一般包括全部的钻孔柱状图实际材料图、各类工程布置图、工程地质剖面图和工作任务规定应提交的其他专项图件。

(四)报告附表

反映工程建设项目地质工作成果的各类附表,一般包括综合成果表、钻孔综合成果表、岩土物理、力学及水理性质综合成果表等综合性附表,按工作任务规定应提交的各类调查资料汇总表等表格资料。

(五)数据库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地质工作需要构建的专业数据库。

(六)其他资料

报告其他资料如证明、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等;根据各专业特点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汇交内容原则上按汇交清单进行汇交,做到应交尽交。其中核心资料为工程勘察报告、工程布置图、钻孔柱状图、实际材料图、分析测试结果汇总表及其电子版。

第六条 汇交的成果地质资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编制标准,内容完整、齐全,制印清晰,着墨牢固,有利于长久保存。汇交的电子文档资料内容应当与相应的纸质资料内容一致。

汇交人在汇交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时,应提交纸质和电子文档各两份。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向国家部委、省有关部门转送成果地质资料的,汇交的纸质资料和电子文档相应增加份数。工作区跨相邻省(市)的工程建设地质工

作项目,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向相邻省(市)转送成果地质资料的,汇交纸质资料和电子文档的份数与所跨省(市)数量相同。

经过评审、鉴定、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还应当附有评审、鉴定、验收、备案的正式文件或者复印件。

第七条 市、县(市、区)原已接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档案,按原途径自行管理。

新建工程建设项目自本办法实施后,遵循如下原则完成地质资料汇交:

(一)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土地出让合同或行政划拨决定书中应明确由受让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履行地质资料汇交义务。

(二)在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审查阶段,汇交人应将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汇交清单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市资源规划局地质资料保管专用邮箱备案。

(三)在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市、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督促汇交。

(四)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自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180日内汇交。

因不可抗力,地质资料汇交人不能按规定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应当提前15日向市资源规划局提出延期汇交的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期汇交,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80日。

第八条 市资源规划局应当自收到汇交的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经验收合格的汇交人名单,应在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上予以公布,汇交人可自行下载打印地质资料汇交凭证;验收不合格的,退回汇交人补充、更正,并在60日内重新汇交,汇交人逾期未按照要求修改补充的,视为未汇交。

需要转送省地质资料馆的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市资源规划局应当在验收合格后90日内,将汇交的成果地质资料(纸质资料和电子文档)转送省地质资料馆。

第九条 资料内容需要保护的,汇交人在汇交同时办理保护登记手续,保护期自办理保护登记手续之日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5年;需要延续保护的,汇交人应提前30日到市资源规划局办理延期保护登记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5年。

对财政出资开展的具有公益性质的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不予办理保护登记手续。具有公益性质的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的范围,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料保管和利用

第十条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由市资源规划局统一集中保管,并对破损资料开展修复工作,及时做好有关电子文档的异地备份措施,保障地质资料的完整和安全。

只需要汇交目录的原始地质资料和实物资料,由承担地质工作的单位自行保管。

第十一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著作权的工程地质资料的保护、公开和利用,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保护期内的内容外,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自汇交之日起90日内予以公开。

保护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只公开资料目录。但汇交人书面同意提前公开其汇交的工程地质资料的,自其同意之日起予以公开。

单位和个人可以持单位证明、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查阅、复制、摘录已经公开的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

市资源规划局当建立地质资料信息化服务系统,公布地质资料的目录信息,提供查询服务。

第十二条 保护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可以有偿利用,具体方式由利用人与汇交人协商确定。利用保护期内财政出资取得的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利用人向市资源规划局申请查阅利用,应当提供双方签订的书面协议。

因防灾减灾、国防建设、公共安全、环境保护、交通基础设施等公共利益需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无偿利用保护期内的地质资料。利用人可以向市资源规划局提出申请,经确认后,由市资源规划局提供。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按照规定汇交人应当汇交而没有汇交的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应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80日内完成补充汇交;其他由各承担地质工作单位自行归档保管的工程地质资料目录清单,应当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80日内报送市资源规划局。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